

目 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	(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四川省人民政府、 成都市人民政府为保障成都大运会筹备和举办各种规定 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3)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四川省人民 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为保障成都大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 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刘全胜(4)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授权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为保障 成都大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授权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为保障成都 大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8)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罗 强(10)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的情况报告	(12)
关于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精神的报告	(1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17)
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	(17)
关于《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郑 备(25)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四号
(总号: 267)
9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1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01-198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贺江华(3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 改稿)》的修改说明	(3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	(34)
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	(34)
关于《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李天满(41)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大 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4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 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4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贺江华(47)
关于《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	(4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	(50)
四川省旅游条例	(50)
关于《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戴允康(60)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旅游条 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6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6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 俊(6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修 改稿)》的修改说明	(7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	(71)
四川天府新区条例	(71)
关于《四川天府新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刘任远(77)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天府新区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8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天府新区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8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天府新区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智刚(8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四号
(总号: 267)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天府新区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8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3 号)	(8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	(8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90)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正草案)》的说明	(9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	(9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	(96)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梁伟华(9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 号)	(10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10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	(107)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房方(11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1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20)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121)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22)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3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3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四号
(总号: 267)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13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的决定	(133)
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	(133)
关于《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的说明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3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4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4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	(142)
自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142)
关于《自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说明	
.....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4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5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5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154)
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54)
关于《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6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6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6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166)
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166)
关于《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7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7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7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资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17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四号
(总号: 267)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资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75)

关于《资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8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资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18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资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18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
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
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 (188)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
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
决定 (189)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的变通规定 (191)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
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
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阿坝州人大常委会(193)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
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
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 (197)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
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
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 (19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
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 (199)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
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 (200)

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
规定 (201)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
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的说明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3)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
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四号
(总号: 267)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修订)》的决定	(208)
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08)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修订)》的说明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213)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修订)》审查意见的报告	(215)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修订)》审查结果的报告	(216)
关于全省法院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树江(21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法院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25)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葛晓燕(22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39)
关于四川省 2023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滕中平(24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3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46)
关于四川省 2023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陈书平(248)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3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52)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陶志伟(25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63)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宋朝华(26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7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四号
(总号: 267)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祝春秀(27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82)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祝春秀(28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9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2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92)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	陈书平(29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22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30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0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段毅君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30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葛晓燕辞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3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0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30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四号
(总号: 267)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四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 1 项。

审议批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为保障成都大运会筹备和举办各种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祝春秀、彭琳、宋朝华、王菲、刘坪、何延政、朱家德、何礼、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80 人出席会议。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省政府有关同志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为保障成都大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 为保障成都大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 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1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成都大运会将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举办。为保障成都大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进行，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

一、在成都大运会筹备和举办期间，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影响，在采取常规管理措施尚不能满足保障成都大运会圆满顺利举办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下，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省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按照必要、适度的原则，可以通过发布决定的形式，在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城市市容和广告管理、道路交通、安

全生产等领域，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各项临时性行政措施应当做到精准、科学，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影响。

三、根据本决定制定和发布的决定，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四、根据本决定制定和发布的决定，应当明确各项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具体实施时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做到依法行政。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 为保障成都大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 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1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全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为保障成都大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举办成都大运会是党中央交给四川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自审定《关于成都大运会总体考虑的汇报》，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把举办成都大运会列入今年工作要点；国务院常务会议多次进行研究部署。成都大运会是继2001年北京大运会、2011年深圳大运会之后，我国内地第三次举办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也是西部地区成功申办的首个世界级综合性运动会。成都大运会原定于2021年8月18日至29日举办，受新冠疫情影响两次延期，经多方沟通协调，最终确定于今年7

月28日至8月8日举办。

今年举办成都大运会有其特殊意义，这是党的二十大后我国举办的首个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也是新冠疫情实施“乙类乙管”措施后我国开放举办的首场重大国际赛事。办好成都大运会，有助于以青年为媒，借体育这一世界性语言讲好中国故事、传递中国声音，对于展示我国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展示后疫情时代我国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及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展示全国上下意气风发迈步新征程的精神状态，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简约、安全、精彩”办赛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目前，成都大运会筹办已进入决战决胜的冲刺攻坚阶段，工作涉及面广，特别是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城市市容和广告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等方面出现非常规问题概率较大、情况复杂，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常规行政措施难以完全满足相关工作需

要，有必要采取临时性行政措施，以保障筹办工作依法、有序、高效开展。从其他省（市）经验来看，在举办大型国际性政治、商业、体育活动前，由承办地省级人大常委会作出授权决定实施临时性行政措施，如武汉军运会、北京冬奥会、杭州亚运会期间，相关省（市）人大常委会均作出授权决定，授权地方政府在一定范围内规定临时性行政管理措施，有利于政府依法加强相关领域管理、高效推进筹办工作，有利于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活动成功举办。

二、起草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北京、河北、浙江、湖北等地筹办大型体育赛事期间，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授权政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做法，结合成都大运会筹办实际，经成都市政府研究，起草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为保障成都大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草案）》，按要求履行了司法厅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已经 2023 年 6 月 13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6 月 15 日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授权范围。决定草案明确省政府和成都市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通过发布决定的形式，在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城市市容和广告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等领域，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并组织实施。（决定草案第一条）

（二）关于授权规定。决定草案授权省政府和成都市政府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省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坚持必要、适度的原则，在规定的部分领域可以依法按照程序规定采取临时性行政措施，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各项临时性行政措施应当精准、科学，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影响。该授权规定既有利于政府在成都大运会筹办期间依法采取更加有效、灵活的临时性行政措施，同时，也对其制定的措施提出了限制和要求。（决定草案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三）关于授权期限。授权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至成都大运会闭幕之日后七日，即 8 月 15 日。省政府和成都市政府制定发布的决定，应当明确各项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具体实施时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决定草案第四条）

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 为保障成都大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 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7月1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为保障成都大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6月21日，社会委按照常委会领导批示要求，迅速组织力量对决定草案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与省政府办公厅、省体育局、成都市司法局等单位沟通联系。6月27日，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

定，结合各方面的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

社会委审议认为，成都大运会是党的二十大后我国举办的首个大型综合性国际体育赛事，是展示国家形象的重要窗口。为应对大运会筹备、举办期间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服务保障大运会的顺利筹备和举办，授权省政府、成都市政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很有必要。同时，社会委建议，按照监督法和我省监督法实施办法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相关规定，将决定草案第三条修改为“根据本决定制定和发布的决定，依法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 为保障成都大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 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1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为保障成都大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7月1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和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对决定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了尽可能减少临时性行政措施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影响，将决定草案第一条中“根据工作需要”修改为：“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影响，在采取常规管理措施尚不能满足保障成都大运会圆满顺利举办的各项要求的情况

下”。

二、考虑到临时性行政措施的施行时间较短，为及时备案、及时审查，根据备案审查相关规定，将决定草案第三条中“根据本决定制定和发布的决定，依法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修改为：“根据本决定制定和发布的决定，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法制委员会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为保障成都大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五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會議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5 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 33 项。

1. 传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

2. 第三次审议表决通过《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

3. 第三次审议表决通过《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

4. 第三次审议表决通过《四川省旅游条例》；

5. 第三次审议表决通过《四川天府新区条例》；

6. 第二次审议《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草案）》；

7. 首次审议《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常委会会议对首次提请审议的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将上述条例草案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8. 首次审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9. 首次审议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10. 首次审议表决通过《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

11. 首次审议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的決定》；

12. 审查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13. 审查批准《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

14. 审查批准《自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15. 审查批准《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6. 审查批准《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17. 审查批准《资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8. 审查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19. 审查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 审查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1. 听取审议关于全省法院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2. 听取审议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3. 听取审议关于 2023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4.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 2023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5.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 2022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

26.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7.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8.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9.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0.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1. 审议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段毅君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

省长职务的决定》；

32. 审议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葛晓燕辞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33. 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春秀、彭琳、宋朝华、王菲、刘坪、何延政、朱家德、何礼、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80 人出席会议。

省监委副主任熊焱，省法院副院长秦海，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张燕飞，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办公厅一级巡视员；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3年7月2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 强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审议了9件省级法规草案，作出1项决定，审查批准了10件市州法规，听取和审议了10个专项工作报告。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四川天府新区条例》以及《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等6件法规草案或修订草案。社会信用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规范发展信用服务机构、社会信用信息应用等方面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为四川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支撑。新修订的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对于加强省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促进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履行职责具有重要意义，大家要认真学习、积极践行，共同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作出了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这是省人大常委会协同立法的又一成果。设立大熊猫国家公园，是建设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的标志性、战略性工程，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总面积2.2万平方公里的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涉及四川、陕西、甘肃三省，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需要在立法上采取适应性措施。经三省前期协商，以“四川条例”+“陕甘川决定”的模式开展协同立法，四川在制定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基础上，由省人大常委会再作出一个法规性决定，陕西、甘肃两省人大常委会分别作出关于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方面的决定，三省通过立法对协同保护管理大熊猫国家公园的重要问题作出共同承诺，为有序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有关方面要切实加强宣传解读，认真总结工作经验，不断深化拓展协同立法成果。

会议二次审议了《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草案）》，初次审议了《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请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确保立法质量。

会议审查批准了《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

《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资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10件市（州）法规。有关市（州）要继续坚持“小切口”立法，坚持问题导向、树立系统观念，进一步提高地方性法规的质效，努力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省法院2023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全省检察机关2023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年1至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3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及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四川实施办法等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我省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乡村振兴、保护台胞投资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赞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等，对上述工作也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请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有关审议意见、审查报告和工作要求，制定相应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

会议听取和审议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四川省2022年省级决算。每年年中的常委会会议，都安排听取审议上一年省级决算报告、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省级决算，是人大监督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有利于加强人大对财政预算决算和政府工作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本次会议充分肯定了2022年决算、审计工作。大家认为，在省委集中统一领导下，审计部门坚持围绕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大局、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展工作，形成了一些规律性认识，取得了良好成绩。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晓晖书记在十二届

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部署要求，紧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目标任务，聚焦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问题，全面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保障新时代治蜀兴川事业发展。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当前，第一批主题教育正在深入开展，7月5日至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围绕“以学促干”提出明确要求，强调“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形成狠抓落实的好局面”，并就中国式现代化关键在科技现代化，坚守实体经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作出重要论述，为我们扎实开展好主题教育，坚定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努力方向。

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对我省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作出全面部署和安排。贯彻落实好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人大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人大工作作为党的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形成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发展，促进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等方面肩负着重大责任、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要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要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紧扣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以及推进新型工业化和现代化产业体系领域的重要部署、重大改革、重点任务，紧密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年度“一要点三计划”工作落实，不断优化法治供给，提升监督实效，发挥代表作用，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切实做到“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党和国家大局是什么，人大工作就重点安排什么”，为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6月26日至6月28日在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作了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市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对外关系法。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6、7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全国生态日的决定。根据决定，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

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九附加议定书》的决定、关于批准《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的补充议定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2年中央决算的决议，批准了2022年中央决算。

会议经表决，任命郭振华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任命宋锐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还任命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第六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会议经表决，任免了第五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个别委员。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会议听取了关于2022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区域协调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了赵乐际委员长访问摩洛哥、塞内加尔和马来西亚情况的书面报告，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情况的中期报告。

二、赵乐际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赵乐际作了讲话。

赵乐际说，本次会议共审议8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其中4件；听取审议4个工作报告和1

个执法检查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2 年中央决算；批准 2 件国际条约等，顺利完成预定任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关系法，是我国涉外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对于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障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审议通过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国情实际，推动解决残疾人、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促进社会全体成员共享发展成果。会议作出设立全国生态日的决定，有利于更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推动全民增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有关方面要做好学习宣传、舆论引导工作，抓紧制定出台配套规定和保障举措，确保法律和决定全面有效实施。

赵乐际指出，会议听取审议了 2022 年中央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 2022 年中央决算，要进一步规范预算决算编报，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区域协调发展情况的报告，要深入贯彻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加快构建优势互补、

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会议听取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特种设备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要支持特种设备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法加强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赵乐际强调，本次会议作出关于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要履行好党中央赋予的职责任务，以组建代表工作委员会为契机，加强统筹谋划，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代表工作质量。要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行使职权，尊重和保障代表民主权利，推动提高审议质量，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把代表反映的民意诉求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机关各方面工作中。要落实好“两个联系”要求，加强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愿呼声。要提升服务保障工作能力和水平，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扎实做好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为代表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保障，加强对代表履职和代表工作的宣传报道，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

关于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成都举行。

出席全会的有，省委委员80人，候补省委委员15人。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列席会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或出资人（负责人）党员代表应邀列席会议。

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王晓晖作了讲话。

全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听取和讨论了王晓晖代表省委常委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王晓晖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认为，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展。

全会指出，新型工业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现代化产业体系是实现经济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我国正加快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四川是全国经济大省和国家战略大后方，正处于工业化中期向中后期转型推进的关键阶段，必须把推进新型工业化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加快建设服务国家全局、体现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奠定坚实基础。

全会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发挥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着力“扬优势、锻长板，促创新、增动能，建集群、强主体”，建设现代化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和基础设施，构建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向现代化经济强省全面跃升。

全会明确，要锚定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这一主攻方向，聚焦聚力实体经济攻

坚突破，加快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主体支撑。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好统筹产业发展质量、规模和效益，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突出工业当先、制造为重，大力实施制造强省战略，加快形成现代化工业发展新格局；突出创新驱动引领，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打造产业备份基地；突出能源、矿产等战略性资源科学开发利用，着力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突出产业开放合作，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服务国家建设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全会提出了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发展目标：到 2027 年，制造强省建设取得新成效，制造业增加值占比明显提高，培育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特色消费品等世界级产业集群成效明显；创新发展取得新突破，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超过 40%；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产业创新力、竞争力明显提升；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程度明显提高。到 2035 年，制造强省、农业强省、服务业强省基本建成，三次产业发展能级和综合实力全面跃升，现代化产业体系总体形成，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

全会强调，要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兴省制造强省。实施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手抓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培育形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医药健康六大万亿级产业。突出抓好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卫星网络、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未来产业加速孵化。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产业绿色化发展。

全会指出，要推动三次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建设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

业，培育服务型制造，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建设西部金融中心，实施“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建设国际消费目的地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推动农业产业全链条升级，全力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行动，做好“土特产”大文章，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不断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全会强调，要把市场主体作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中坚力量，坚持培育和引进并重，支持市场主体做大做强。深入实施制造业企业“贡嘎培优”行动计划，打造集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世界一流企业。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持续优化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制度环境，高质量建设现代产业园区，推动各类市场主体蓬勃发展、竞相成长。

全会指出，要纵深推进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发展。布局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地方政府、企业共建高水平创新联合体，构建市场化服务体系和利益联合协同机制，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应用。强化教育人才基础支撑，构建现代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体系，实施强链补链人才支撑行动，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人才集聚高地。

全会指出，要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打造国家综合立体交通极，积极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建设，打造国际物流中心。强化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电力通道建设，优化重构四川电网主网架。加快现代水网建设，提升水资源供给保障能力。适度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谋划实施信息、融合、创新三类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全会强调，要增强改革开放动力活力。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持续深化科技体

制改革攻坚，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化国际国内产业合作。推进开放平台提能工程，实施产业招商引领工程，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内外资。

全会要求，要完善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加强产业发展组织领导。强化布局引领，形成大产业、细分工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强化财政投入，围绕六大优势产业整合财政资金，聚焦关键领域加大支持力度；强化金融支持，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产品和服务；强化用地和用能保障，增强产业发展支撑能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定期分析研判和专题研究制度，加强重点产业区域布局的省级统筹，避免同质化无序竞争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鲜明正确用人导向，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大抓产业、大兴产业浓厚氛围。

全会强调，学习宣传贯彻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及时传达学习全会精神，加强宣传宣讲和教育培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部署上来。要立足实

际找准着力重点，创造性开展工作，在增添新动能、培育新主体、集聚新要素、发展新模式上下功夫，努力塑造四川高质量发展新优势。要迎难而上、苦干实干，聚焦重点工作集中攻坚，奋力推动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持续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根本保证。

全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批准王宁、冯键、沈润、范波同志因退休或调离四川辞去省委委员职务。

全会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建设服务国家全局、体现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奋力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5 号

《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3 年 7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 第三章 社会信用信息管理
- 第四章 社会信用信息应用
-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障
- 第六章 信用服务业规范与发展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信用管理，促进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社会诚信意识，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环境建设、信息管理、信息应用以及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业规范与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约定义务和践行承诺的状态。

第四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应当遵循政府推动、社会共建、信息共享、奖惩结合的原则，坚持依法保障社会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

权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信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费用纳入本级预算，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全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管理规范 and 政策措施，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在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公开、查询、应用、服务及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管理本省社会信用信息，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通对接，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体化政务平台等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省人民政府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应当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推动建立跨省区域信用合作机制，开展跨区域信用管理、信用服务合作。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中央驻川单位等加强沟通协作，推动省社会信用

信息平台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合作，满足社会应用需求。

第二章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第九条 本省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践诺、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和失信记录、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履行依法向社会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策承诺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相关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职、诚信施政，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并将政府诚信守诺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违约信息应当依照规定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政府或者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增强法治意识和契约精神，加强信用自律，遵守行业信用规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诚实履约、公平竞争。

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

度，提升信用管理能力，防范信用风险。

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自身信用管理，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约和职业道德准则，主动参与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承担社会责任。

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守法履约，恪守承诺，树立信用意识，关注自身信用状况，主动参与诚信教育和信用监督活动，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十六条 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司法公信建设，严格公正司法，推进司法公开，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精神文明创建和道德模范评选，组织开展信用城市、信用乡镇（街道）、信用村（社区）、诚信市场、诚信商户、诚信单位的创建活动，树立诚信典范，弘扬诚实守信精神，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环境。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宣传，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普及信用知识，宣传诚信先进典型。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专栏等形式开展诚实守信公益性宣传。

第十九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务员管理等部门以及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诚信教育和信用知识纳入教学、培训的内容。

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研机构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展信用管理培训，培养信用人才。

第三章 社会信用信息管理

第二十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社会信用状况

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以下统称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能、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非公共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组织等（以下统称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生产经营、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以及信用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提供的自身信用信息。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存储、共享、公开、查询和应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审慎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中有关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虚构、篡改、违规删除社会信用信息。

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存储、共享、公开、查询和应用单位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平台安全防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实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保障社会信用信息安全。

第二十二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包括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应当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地方性法规，根据社会治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需要，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以及国家编制的有关条目基础上编制。

编制、更新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应当广泛征求有关地方、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经省人民政府核准后公布实施。

纳入补充目录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明确具体行为、公开属性、共享范围、归集来源和渠道、更新频次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以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和法人、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并建立信用主体信用档案。

自然人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以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为标识。

第二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采集公共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归集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对所提供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通过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查询窗口等渠道，以依法公开、依职权查询、实名认证查询、授权查询等方式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指导社会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制定并公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范，明确信息查询权限和程序以及登记管理制度。

社会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优化服务方式，提供便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出具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真实、客观、全面的原则，依法采集自身生产经营、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非公共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

鼓励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按照约定向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提供非公共信用信息，并对所提供的信用信息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非公共信用信息的公开、查询，可以通过依法公开、信用主体主动公开、信

用服务机构依法提供或者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信用主体可以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向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提供自身社会信用信息，并对提供的社会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合作，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融合应用。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财政资金补助、日常监督管理、表彰奖励、国家工作人员招录等工作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查询使用社会信用信息。

第四章 社会信用信息应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市场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建立本行业、本领域信用评价机制，对监管对象开展行业信用评价。

行业信用评价的方式、标准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省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制定行业信用评价的方式、标准，应当征求相关行业领域信用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管理制度，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级分类监管、事后失信惩戒新型监管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并明确信用主体履行承诺行为的认定标准、认定流程、限制措施和退出程序。信用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

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制度。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信用门户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次；

（三）在财政资金支持 and 表彰奖励中，在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四）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优先办理、容缺办理相关便利服务措施；

（五）在行政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合理减少检查频次；

（六）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守信联合激励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形成诚信典型名录，并及时推送至省级相关部门。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照规定在本行业、本领域实施联合激励。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制度，依法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和约束。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审慎、关联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信用主体行为是否属于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失信行为认定后

应当作为失信信息记录。作为失信信息记录的，应当告知失信主体事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失信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认定；偶发失信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认定。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一）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仲裁文书；

（二）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行政裁决文书等；

（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失信惩戒，应当遵循合法、关联、比例原则，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影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任何单位不得在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之外增设惩戒措施或者加重惩戒，不得擅自扩大惩戒对象范围。

第三十九条 失信惩戒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包括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地方性法规，根据社会治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需要编制。

编制、更新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广泛征求有关地方、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经省人民政府核准后公布实施。

纳入补充清单的失信惩戒措施，应当明确惩戒对象、惩戒内容、实施主体等内容。

第四十条 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

当限制在下列范围：

（一）约谈；

（二）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三）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限制；

（四）在行政管理中，限制享受行政便利措施；

（五）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现场检查；

（六）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四十一条 将信用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依据和认定标准，并限于下列行为：

（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三）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决定前，应当告知信用主体决定的事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结果。

将信用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出具认定的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依法送达信用主体，并将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时通过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禁止不按照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四十三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等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纳入失信记录。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对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惩戒机制。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

第四十五条 鼓励市场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对守信主体采取给予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

鼓励金融机构对守信主体在融资授信、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对失信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信用建设，依据行业自律公约和行业协会、商会章程对守信主体采取重点推荐、提升会员级别等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降低会员级别、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障

第四十六条 信用主体依法享有查询权、异议权、修复权等。社会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查询、异议处理、信用信息修复、投诉举报等制度，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鼓励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建立健全信息查询、异议处理、信用信息修复、投诉举报等制度。

第四十七条 信用主体享有查询和复制自身信用信息的权利，有权知晓其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以及与其相关的社会信用

信息的归集、应用等情况。

第四十八条 在公开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或者见义勇为等事项信息时，信用主体提出不公开其自身信息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另有规定的，应当尊重其意愿，不予公开。

第四十九条 信用主体认为自身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信息归集、应用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社会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依据和理由。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社会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收到异议申请后，属于本单位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处理；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处理结果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异议申请人。异议处理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处理时间。

非公共信用信息的异议和其他救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发现其向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及时更正、补充、删除，并将更改后的信息在三个工作日内报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第五十一条 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后，认定信用主体信用状态的判决书、裁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被依法撤销、变更或者确认无效的，原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变更或者确认无效的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信用信息工作机构，社会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销或者变更该信用信息。

第五十二条 信用主体依法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提出信用信息修复的申请并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予修复的除外。

符合信用信息修复条件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社会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移除或者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等，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

信用信息修复完成后，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不再对外提供失信信息查询。

第五十三条 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对外提供信用主体失信信息查询服务的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失信主体在查询期限届满时尚处于惩戒期限内的，查询期限延长至失信惩戒结束之日。

查询期限届满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不得提供查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失信信息因公示期限届满、信用信息修复等原因停止公示的，采集、使用该信用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等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并及时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系统上撤除该失信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社会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及时更新修复信息的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暂停或者取消其共享信息。

第六章 信用服务业规范与发展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规范和监督管理，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相关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从事信用咨询、信用管理、信用信息服务等活动的专业服务机构。

第五十六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主动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供其登记、业务开展等信息，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登记、业务开展等信息，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

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机制。

第五十八条 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行业，支持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管理咨询等信用服务行业规范化发展。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拓展信用应用服务领域。

第五十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收集、处理社会信用信息和提供信用服务与产品，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

信用服务机构不得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

第六十条 鼓励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市场主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使用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和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报告的规范管理，推动信用报告异地互认、跨行业互认。

第六十一条 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开展编制行业统计报告、宣传培训、提出政策建议、发布行业信息等活动，提升行业服务能力。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数据

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治安管理处罚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的；
- （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公共信用信息的；
- （三）未按照规定归集、提供和公开公共信用信息的；
- （四）非法获取、非法提供社会信用信息的；
- （五）未依法履行异议信息处理、信用信息修复等职责的；
- （六）违法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的；
- （七）其他在信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在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存储、公开、查询、应用过程中侵犯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征信业的监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郑 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完善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等文件均提出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近年来，我省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信用制度标准体系、平台建设和信息应用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亟需提升法治化制度化水平。制定《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十分必要，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促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起草过程

今年初条例草案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发展改革委同司法厅、省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工作专

班，多次专题研究，赴重庆、贵州及泸州、成都等地实地调研，学习借鉴广东、江苏、湖南等省份的做法经验。同时，充分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政府、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经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多次修改完善后形成条例草案，并经省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分为总则、信用环境建设、信用信息管理、信用信息应用、信用主体权益保障、信用服务业发展、法律责任、附则，共8章64条。

第一章为总则共8条，包括立法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遵循原则、政府和部门职责等，主要明确健全政府领导、综合及行业管理部门分工配合的协调机制；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与国家平台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联通对接；开展跨区域信用信息管理与信用服务合作，推动成渝信用一体化建设。

第二章为信用环境建设共10条，包括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及诚信教育、文化宣传等，主要明确推进政府依法行政、带头守信践诺，加强商务和社会诚信重点领域建设，推动司法公信建设；加强诚信文化教育宣传，开展信用城市等示范创建活动。

第三章为信用信息管理共12条，包括公共信

用信息归集、公开、查询及应用规范，非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查询等，主要明确对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执行国家基础目录和地方补充目录，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相互融合应用。

第四章为信用信息应用共 15 条，包括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主要明确建立守信激励措施，规范失信行为认定，对失信惩戒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推动建立市场主体、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的信用信息应用多元共治机制。

第五章为信用主体权益保障共 8 条，包括信

用主体的查询权、异议权、修复权等，主要明确构建信用主体权益保障机制，规范信用信息变更、公示期限、失信信息撤除等市场主体关切问题。

第六章为信用服务业发展共 6 条，包括信用服务机构发展、信用产品及服务开发应用、信用行业自律等，主要明确支持和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发展，鼓励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和服务，引导信用服务行业自律管理。

第七章、第八章为法律责任和附则共 5 条，对有关法律责任和其他事宜作了规定。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有关规定，经济委员会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提前介入立法工作，赴达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立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有关方面按计划形成条例草案、按时提请审议。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济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立法的必要性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制定条例十分必要。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积极行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是现代经济活动的重要意识规范，要求完善信用体系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鼓励各地加快制定社会信用地方性法规。二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当前，恶意拖欠和逃废银行债务、偷逃税、制假售假等现象屡禁不止，制定社会信用法规，有利于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保护群众权益，推进政府更好地

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的职能。三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通过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不断提高社会公共生活的透明度，可以有效降低社会交往的风险和成本，减少社会生活中的矛盾、冲突，为社会治理奠定良好的微观基础。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可行性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一是体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的衔接统一。条例草案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将我省社会信用建设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为地方性法规，使我省信用体系建设有法可依。二是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重点问题作出明确规范。条例草案从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环境建设等方面作出规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关键问题进行了明确。三是广泛征求和认真吸纳了各方面意见。条例草案在起草过程中，相关部门多次组织调研，借鉴了兄弟省市立法经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采纳了合理化建议，对个别条款反复论证，切实提高了可行性。

三、关于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总体较为成

熟，需要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一是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条例草案第六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全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条例草案第七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及其社会信用综合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以上表述中，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与其它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不够清晰，建议进一步明确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的职责。二是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条例草案第七条对省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信息共享作了规定，但从调研情况看，有些市、县反映省以下的信用平台建设不统一、平台系统对接不充分，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存在壁垒。因此，建议条例草案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打通部门间的信息孤岛，推动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三

是进一步明确信用服务机构违法责任。条例草案第六十二条对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人员违反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但比较原则。在调研中，基层呼吁加强对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为了有效规范信用服务业发展，建议借鉴上海、广东、重庆等省市的做法，进一步完善对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四是进一步规范文字表述。条例草案第四章标题为“信用信息应用”，但其内容主要是对守信激励措施、失信认定依据、失信惩戒措施、失信认定程序等作出规定，标题与内容贴合不够紧密，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四章标题修改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江苏省、湖南省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兄弟省社会信用立法经验。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3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社会信用信息共享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我省信用平台建设不统一，平台系统之间融合不充分，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不够畅通，应当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归集，推动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七条增加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应当与省社会

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同步更新。”（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七条第三款）

二、关于社会信用信息管理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强化社会信用信息管理，进一步规范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查询等活动，保障社会信用信息安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总则中增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应当“依法保障社会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权益”的内容。（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条）

二是将条例草案第三十条相关内容整合到条例草案第二十条中，对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公开、查询和应用等活动作进一步规范。（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一条）

三是对地方补充目录编制作出严格限制，明确编制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应当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地方性法规，根据社会治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需要”，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以及国家编制的有关条目基础上进行。（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三、关于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机制，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

激励，规范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确保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依法依规进行。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增加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制度的规定，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可以给予相应激励措施。（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三条）

二是完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的程序，规定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形成诚信典型名录，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照规定在本行业、本领域实施联合激励。（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四条）

三是规范失信惩戒措施，规定“失信惩戒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明确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地方性法规，根据“社会治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需要”编制，并对地方补充清单编制的程序、内容等作出明确规定。（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四是增加一款，对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行为进行规范，规定：“禁止不按照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四、关于信用信息修复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失信惩戒相衔接、体现公平合理的信用信息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的条件、申请、受理和处理作出进一步明确规范。（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五十一条）

二是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社会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及时更新修复信息的机构，可以按规定暂停或者取消其共享信息。”（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五、关于信用服务业规范发展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积极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信用服务机构从事信用产品和服务活动的规范，引导、支持我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第六章章名“信用服务业发展”修改为“信用服务业规范与发展”，并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和监督管理”“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五十四条）

二是明确信用服务机构收集、处理社会信用信息和提供信用服务与产品，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三是为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地应用信用报告，依法互通共享信用信息，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报告的规范管理，推动信用报告异地互认、跨行业互认。”（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此外，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适当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修改情况的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贺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向国家信用信息主管部门作了专题汇报和沟通；召开专家论证会，征求信用领域专家学者和立法专家的意见；赴成都市开展调研，实地考察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情况，听取成都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意见。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社会信用环境建设需要社会共同参与，应当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共建诚信环境的积极性，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九条中增加“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二是在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五条中增加一款，对行业协会、商会建设社会信用环境作出明确要求，规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自身信用管理，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约和职业道德准则，主动参与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承担社会责任。”（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款）

二、关于信用评价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健全信用评价制度，统一信用评价标准，规范和完善信用评价程序，发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作用，推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利用，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综合评价和行业评价实际开展情况，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修改后作为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以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市场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建立本行业、本领域信用评价机制,对监管对象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同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行业信用评价的方式、标准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省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制定行业信用评价的方式、标准,应当征求相关行业领域信用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三、关于信用承诺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对信用承诺制的推广和信用承诺的履行认定等作出规范,充分发挥信用承诺作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的作用,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并明确信用主体履行承诺行为的认定标准、认定流程、限制措施和退出程序。信用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四、关于信用主体权益保障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隐私权、发展权是个人基本权利,要加强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构建尊重个人意愿、保障个人发展权利的信用主体权益保障制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增加失信信息告知制度,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作为失信信息记录的,应当告知失信主体事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二是明确信用主体“依法享有查询权、异议权、修复权等”。(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三是个人信息是否公开应当尊重信用主体个人意愿,根据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慈善法等,增加一条,规定:“在公开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或者见义勇为等事项信息时,信用主体提出不公开其自身信息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另有规定的,应当尊重其意愿,不予公开。”(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

五、关于信用服务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信用服务机构概念进行界定,规范信用服务业发展,助力“放管服改革”深化和新型市场监管体制建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加强对信用服务业的规范,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规范和监督管理,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相关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二是对信用服务机构概念进行界定,增加一款,规定:“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从事信用咨询、信用管理、信用信息服务等活动的专业服务机构。”(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三是加强信用服务机构自身建设,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机制。”(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七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

——2023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个别文字提出了意见建议。

7月24日下午，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 号

《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

(2023 年 7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四章	发展与共享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章	区域协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建设和

管理，将大熊猫国家公园建成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生态价值实现先行区、生态教育展示样板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大熊猫国家公园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大熊猫国家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发展、共享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由国家批准设立，是以保护大熊猫野生种群及其栖息地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区域，具体范围按照国家批准的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应当坚

持科学规划、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多方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相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大熊猫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大熊猫国家公园的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职责。

第六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大熊猫国家公园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特许经营管理、社会参与管理、科研科普、宣传教育等职责；依法履行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领域相关执法职责，可以根据授权履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职责并相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和监督；负责协调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周边社区关系。

大熊猫国家公园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管理机构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共建共管机制，引导原住居民形成绿色低碳、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产生活方式，共同保护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周边自然和人文资源。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开展宣传活动，提升大熊猫国家公园影响力和知名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工作的氛围。

第九条 管理机构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援助、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等活动。

对在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

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管理机构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等规划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依法报批后向社会公布。

经批准的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管理机构和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调整。确需变更调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一条 管理机构应当自大熊猫国家公园勘界完成之日起两年内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和界线，设置界碑、界桩、电子围栏和公共标识识别系统等界限标志。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为大熊猫国家公园提供支撑服务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三条 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规划，建设保护管理、科研监测、自然教育、生态体验等基础设施，配备必要的装备。

第十四条 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实施大熊猫种群保护、栖息地修复、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态廊道连通等重大生态工程。

第十五条 管理机构应当在大熊猫国家公园内设置保护野生动植物标志、地名导向标志、安全警示标志，以及自然教育、生态旅游等服务设施标志。

第十六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国家公园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用科技手段开展保护管理活动，逐步建成智慧国家公园，提高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内村（社区）和居民点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大熊猫国家公园规划和管理要求。

村（社区）的建筑外观、建筑风格、环境景观和配套设施等，应当与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和人文景观的风貌和特色保持协调。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八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主要保护对象包括：

（一）大熊猫及其栖息地，以及同域分布的野生动植物；

（二）森林、草原、湿地、河流、冰川等自然生态系统；

（三）独特的自然景观、地质地貌，以及历史文化遗产；

（四）需要保护的其他资源。

第十九条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大熊猫国家公园内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经济社会状况等调查统计成果进行系统整合，构建本底数据库。

管理机构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开展大熊猫、大熊猫栖息地以及同域分布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专项调查。

第二十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按照生态系统功能、管控目标、利用价值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异化保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但符合法律法规，坚持自然生态原则，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和生态环境不受损害的下列活动除外：

（一）巡护管护、保护执法、调查监测、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活动及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

（二）因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自然灾害、防治有害生物、防控外来入侵物种等特殊情況，或者为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采取生态修复、病害动植物清理等人工干预措施；

（三）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增大利用强度的情况下，修缮生产生活基

础设施，开展必要的种植、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

（四）已有的交通、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必须且无法避让，以生态环境无害化方式穿越、跨越的地下或者空中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必要的地面主体结构建设；

（五）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标本采集、文物保护、地质勘察活动；

（六）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活动。

核心保护区已有道路两侧以及大型设施的控制线内区域按照一般控制区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一般控制区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下列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二）保护站（点）、野生动物救护站（点）、巡护路（网）、防火通道和隔离带、动物迁徙廊道、森林消防池等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三）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用地规模前提下，建设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要的种植、放牧、养殖、采集等活动，适度发展与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目标一致的生态产业生产经营活动；

（四）自然教育、生态旅游、生态体验、文化展示等活动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

（五）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大熊猫国家公园规划的交通、供水、供电、通讯、防洪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其运行维护和改造；

（六）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三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内禁止采伐林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況必须采伐的；

（二）依法经过批准占用使用林地必须采伐的；

（三）一般控制区人工商品林按规定开展抚育

采伐的，或者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需要采伐的；

（四）国家有关规定允许采伐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允许在大熊猫国家公园内开展的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接受管理机构管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前，应当书面征求管理机构意见。

第二十五条 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管理机构，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大熊猫国家公园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乡村振兴等规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原住民搬迁安置工作。

第二十六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大熊猫国家公园规划的新建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采取必要措施消减对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大熊猫国家公园规划管控要求的已建项目，应当依法改造、拆除或者迁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在大熊猫国家公园内开展建设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水体、野生动植物和地形地貌等，不得违法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违法占用、破坏河湖水域岸线或者妨碍河道行洪。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造成环境破坏的，应当同步进行生态修复。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活动的监督管理，必要时组织开展建设施工活动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影响评估。

第二十八条 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熊猫国家公园外围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相关项目建设不得损害大熊猫国家公园内的生态系统和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九条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监测体系，组织对大熊猫国家公园内的自然资源和生态

系统进行监测，开展生态风险评估预警和人类活动影响分析，与有关部门共享监测数据，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履行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管理机构具体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落实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第三十一条 对大熊猫国家公园内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在符合大熊猫国家公园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维护产权人权益等前提下，管理机构可以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探索通过租赁、置换、协议保护等方式实施统一保护。

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管理机构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边界，落实自然资源用途管制，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产权制度。

管理机构应当配合不动产登记机构将大熊猫国家公园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对公园内的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分别确权登记。

第三十三条 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救护、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有害生物防治、外来入侵物种防范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周边地区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机制，对大熊猫国家公园内野生动植物及其生态系统进行系统保护。

第三十四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大熊猫的保护，采取以下措施促进其种群繁衍壮大：

（一）加强野生大熊猫动态监测，收集遗传信息，建立个体档案和种群数量、空间分布、性别比例、遗传多样性等数据库；

（二）加强大熊猫主食竹的监测、保护、培育；

（三）开展生态廊道建设、栖息地修复，提高不同栖息地斑块间的连通性；

（四）推动圈养大熊猫野化放归，实现小种群复壮；

（五）规范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周边区域内犬只

等家养动物管理，防止对野生大熊猫的直接伤害和疫病传染；

（六）其他必要的管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野外巡护体系，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一）依法制止并及时报告破坏自然资源、森林草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二）维护监测、保护、科研设施设备；

（三）收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变化情况，掌握相关基础信息；

（四）发现自然灾害隐患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五）与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巡护、监测等野外工作补助办法和标准，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野外工作人员激励保障机制。

第三十六条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省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林业草原、农业农村等部门完善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助）制度，健全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鼓励保险机构依法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第三十七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应当编制修复规划或者实施方案，分类分区开展，以自然恢复为主，确有必要开展人工修复活动的，应当经科学论证。

第三十八条 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的防灾减灾工作，依法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害生物防治和安全生产等责任。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防灾减灾和应急保障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第四章 发展与共享

第三十九条 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乡村振兴，制定与大熊猫国家公园的保护目标相协调的产业发展政策，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产品认证，指导和扶持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周边居民发展生态旅游、生态体验、特色农产品等绿色生态产业。

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大熊猫国家公园，合理规划建设人口社区，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与社区融合发展。

第四十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管理机构对涉及资源环境管理与利用的营利性项目行使特许经营权。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公益性项目一般不纳入特许经营范围，不得以特许经营名义将公益性项目整体转让、垄断经营。

大熊猫国家公园内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优先支持原住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林业管护单位等参与大熊猫国家公园特许经营活动，保障自然资源权利人依法参与特许经营收益分配。

第四十一条 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吸纳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周边居民、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国家公园的建设、保护、管理。

管理机构按照保护需求设置的生态管护公益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原住民或者原国有林业管护单位职工，并合理确定管护报酬。

第四十二条 管理机构应当在一般控制区内科学合理划定自然教育、生态科普、森林康养、休闲度假、野生动植物观赏等活动的区域、线路，建设科研科普、自然教育、生态体验等基地，为社会提供生态产品和公共服务。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文化建设,推广大熊猫国家公园形象标识,挖掘熊猫文化、生态文化和传统文化,培育大熊猫文化品牌,促进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塑造鲜明独特的文化旅游形象标识,促进大熊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第四十四条 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国内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非政府公益组织等的交流合作。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非政府公益组织等建立科研合作平台,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重大课题科学研究。

第四十五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实行访客限额管理和预约制度。

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生态监测数据,合理确定进入大熊猫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的访客数量,制定并公布访客及其他进入人员行为规范,并建立规范访客行为引导机制。

进入大熊猫国家公园的访客,应当遵守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规定,依法依规接受管理。

第四十六条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访客及其他进入人员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救助服务可以委托专业救助组织实施。

访客及其他进入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规定,导致自身危险需要实施救助的,须承担救助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建立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保障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和运行。

设立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基金,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相关

规定,制定完善生态搬迁、生态补偿、经营设施退出等相关政策。

第四十九条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大熊猫国家公园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发展等相关地方标准,支撑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大熊猫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建立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专业人员培训,为大熊猫保护提供科研和人才支撑。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科研能力建设,建设重点实验室,开展重大课题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管理理念和技术成果,提高大熊猫国家公园科学技术水平。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专家咨询制度,为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和科研提供决策咨询。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考核评价机制,对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保护和管理成效进行考核评价。

第五十二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保护和管理情况纳入所在地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内容。

第五十三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及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或者根据授权查处大熊猫国家公园内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执法机构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加强执法协同,形成执法合力。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大熊猫国家公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监督机制、举报制度和权益保障机制,自觉接受监督,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及时受理举报、投诉事项并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司法机关,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衔接，共同惩治破坏大熊猫国家公园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和赔偿。

第五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环境损害的，由省、市（州）人民政府或者管理机构就生态损害赔偿进行磋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省、市（州）人民政府或者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第六章 区域协作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与陕西省、甘肃省人民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按照国家关于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的决策部署，协商解决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发展重大问题，共同保护大熊猫野生种群及其栖息地，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高质量建设。

第五十八条 毗邻陕西省、甘肃省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陕西省、甘肃省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沟通协商工作机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共同研究、协商解决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发展有关事项；协商不一致的，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解决。

第五十九条 毗邻陕西省、甘肃省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陕西省、甘肃省同级人民政府协同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重大建设项目联合会商通报机制，提升大熊猫国家公园内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

第六十条 加强与陕西省、甘肃省相关领域的科研合作，构建多层次科研合作平台，确定重大科研课题，开展共同研究，加强学术交流，共享科研成果。

第六十一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所在地司法机关应当与陕西省、甘肃省同级司法机关协同建立健全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司法协作机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大熊猫国家公园内开展建设活动，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及时清理场地的，由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东起青川县沙州镇麻地梁、西至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伊牛河南山、南自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麻木滴滴、北到九寨沟县勿角镇双池，涉及成都、德阳、绵阳、广元、雅安、眉山、阿坝等市（州）部分县（市、区）。

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范围有调整的，由省人民政府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局长 李天满
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国家公园是完善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制度创新。中办、国办印发的《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厅字〔2017〕6号）提出，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从大熊猫保护实际出发，可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根据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大熊猫国家公园的相关要求，大熊猫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后，相同区域不再保留其他自然保护地。目前，国家公园法尚未出台，现行的自然保护地等法律法规不能满足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的现实需要。为依法依规高质量建设管理大熊猫国家公园，制定出台条例十分必要。一是直接体现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政治性强；二是直接体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要求，法治性强；三是直接体现地方治理和改革创新的能力水平，现实性强。

二、制定的过程和依据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省政府

高度重视，责成省林草局、司法厅等省直部门研究起草条例。省林草局在充分调研、学习借鉴和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研究起草条例草案代拟稿，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广泛征求意见，4月8日提交司法厅审查。司法厅进一步开展了实地调研、意见征集等工作。省人大、省政协有关领导带队开展立法调研，省政协组织召开立法协商会。在此基础上，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9月1日，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送审稿。9月14日，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条例草案起草的主要依据有：森林法、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同时借鉴有关省份的地方性法规。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八章六十六条，主要包括总则、分则、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总则。第一章明确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国家公园定义以及地方政府、公园管理机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

（二）分则。包括第二章至第六章。对规划与

建设、保护与管理、发展与共享、保障与监督、区域协作作了相关规定。明确相关规划编制及批准程序、管控要求，规范生产活动、项目及社区建设管理；明确保护对象、资产管理方式，规范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等制度；规范共建共管、特许经营、公共设施建设、交流合作等；规范财政保障机制、考核评价与监督机

制；明确川陕甘协调配合机制。

（三）法律责任和附则。包括第七章、第八章。明确违反禁止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等行为，作了法律责任的衔接或者补充规定。明确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的地理边界范围。

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9月1日，《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杨洪波带队赴青海省实地调研，考察学习相关经验做法，对条例制定工作提出要求。按照常委会领导要求，省人大城环资委主动提前介入条例制定工作，先后会同省林草局等部门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大力推动条例立法进程。

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9月20日，省十三届人大城环资委召开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要求，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从大

熊猫保护实际出发，可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2021年10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上，宣布设立大熊猫国家公园等5个国家公园。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大熊猫国家公园的批复要求，大熊猫国家公园设立后，相同区域不再保留其他自然保护地。现行法律法规不能满足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和执法需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和执法部分领域面临法律空白。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以来，我省已取得积极成效，积累了有效经验。全面总结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经验，将好的经验做法以地方性法规形式予以固化，明确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职权职责，填补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和执法方面法律空白，为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提供法治保障，制定出台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制定的可行性

条例草案起草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借鉴青海、海南、福建等省制定国家公园管理地方性法规的经验做法，明确了大熊猫国家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发展等内容，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我省相关工作实际。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充分借鉴外省立法经验，条例草案内容总体可行。城环资委同意条例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为维护搬迁居民合法权益，避免因搬迁引发矛盾纠纷，影响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对搬迁居民除合理安置外，还应该依法给予合理补偿，如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方面的补偿。建议将

条例草案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管理机构，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乡村振兴等规划，按照自愿、有序原则开展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搬迁安置工作，并对搬迁居民给予合理补偿。确需进行搬迁的，应当编制搬迁安置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此外，建议根据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对条例草案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改和完善。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成都、雅安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大熊猫国家公园所在地居民的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3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管理体制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充分发挥所在地政府、管理机构等各方参与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合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进一步明确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大熊猫国家公园的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职责（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五条第二款），明确管理机构履行大熊猫国家

公园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特许经营管理、社会参与管理、科研科普、宣传教育等职责，承担必要的资源环境综合执法职责。（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六条第二款）

二、关于公园建设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厘清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和保护管理的关系，通过严格规划、规范建设，为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提供基础保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增加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规划，不得擅自变更调整的规定。（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一条第二款）

二是增加两条，明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规划，建设保护管理、科研监测、自然教育、生态体验等基础设施，配备必要的装备，组织实施大熊猫种群保护、栖息地修复、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态廊道连通等重点工程。（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三是将条例草案关于大熊猫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设施建设、智慧公园建设、社区建设的相关内容调整至第二章“规划与建设”中。（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三、关于保护管理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大熊猫国家

公园管理重点在于保护，要加强对公园内相关行为的规范管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根据国家关于“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的要求，对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内允许开展的活动作进一步梳理完善。（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二是进一步规范国家公园内开展生态系统人工修复活动，增加规定“确有必要开展人工修复活动的，应当经科学论证。”（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八条）

四、关于发展共享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处理好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带动大熊猫国家公园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增加一条，规定：“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管理机构，指导和扶持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周边居民提供与国家公园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产品、公众服务，促进居民生产生活转型和社区协调发展。”（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二条）

二是增加一款，规定：“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吸纳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周边居民、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国家公园的建设、保护、管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三是明确在一般控制区内科学合理划定“自然教育、生态科普、森林康养、休闲度假、野生动植物观赏等活动的区域、线路”，为社会提供生态产品和公共服务。（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十四条）

五、关于保障监督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进一步充实对大熊猫国家公园内违法行为监督和处罚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管理机构对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大熊猫国家公园内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不属于管理机构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主管部门。”（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五十四条）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第七章“法律责任”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六、关于协同立法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大熊猫国家公园跨四川、陕西、甘肃三省，要加强沟通协作联动，积极推进三省协同立法。四川省人大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与陕西、甘肃两省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三省已将由省级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的决定分别列入各自的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3月上旬，三省人大法制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省林草局在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召开了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协同立法工作协调会，形成《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协同立法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四川将与陕西、甘肃协同作出决定，拟于2023年7月同步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贺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委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省人大代表和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会同省林草局赴阿坝开展调研，实地考察大熊猫国家公园卧龙片区、阿坝管理分局汶川保护总站，听取管理机构、一线巡护人员的意见建议。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管理体制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建议进一步理顺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体制，明确省人民政府领导责任和管理机构职能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目前国家尚未正式批复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编制设置方案，建议依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统一规范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和《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地方人民政府以及管理机构职责规定作以下完善：

一是进一步明确省人民政府领导责任，在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五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

二是明确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领域相关执法职责，可以根据授权履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职责并相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和监督”。（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一款）

三是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七条修改为：“大熊猫国家公园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合并至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条，作为第二款。

二、关于建设与保护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严格落实大熊猫国家公园规划和管控要求，确保大熊猫国家公园高质量建设管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规定大熊猫国家公园规划确需变更调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报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

二是规定：“管理机构应当在大熊猫国家公园内设置保护野生动植物标志、地名导向标志、安全警示标志，以及自然教育、生态旅游等服务设施标志。”（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三是根据森林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上位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分区管控措施。（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三、关于发展与共享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大熊猫国家公园所在地居民数量大，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要统筹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和所在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条例草案已经对人口社区规划建设、保护原住居民合法权益、生态管护公益岗位优先聘用原住居民等作出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大熊猫国家公园所在地产业发展的支持，推动国家公园和社区融合发展。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整合修改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乡村振兴，制定与大熊猫国家公园的保护目标相协调的产业发展政策，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产品认证，指导和扶持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周边居民发展生态旅游、生态体验、特色农产品等绿色生态产业。”

“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大熊猫国家公园，合理规划建设人口社区，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与社区融合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同时，为促进对外交往和文化旅游，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规定：“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

结合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塑造鲜明独特的文化旅游形象标识，促进大熊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四、关于保障与监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采取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可能对原住居民和相关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造成影响，应当制定完善有关扶持保障方面的政策。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生态搬迁、生态补偿、经营设施退出等相关政策。”（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

五、关于区域协作

大熊猫国家公园跨四川、陕西、甘肃三省，经三省沟通会商，决定就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开展协同立法，三省人大常委会分别作出“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我省在制定条例的基础上，同步出台《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条例对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体制作出原则性规定，具体的协作方式、举措，由三省协同作出决定进行细化，条例和决定相互衔接。为此，建议对“区域协作”一章作如下修改：

一是删去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相关内容在决定中予以明确。

二是增加一条，对我省与陕西省、甘肃省相关领域加强科研合作作出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十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3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7月24日下午，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2 号

《四川省旅游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四川省旅游条例

(2006 年 9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5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23 年
7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旅游规划与资源保护
第三章 旅游促进与发展
第四章 旅游安全
第五章 规范与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需求，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规划与资源保护、旅游促进与发展、旅游经营、旅游活动、旅游安全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旅游业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为引领，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行业自律，坚持旅游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相结合，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旅游业发展的重要事项，协调处理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推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景区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或者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委托，对管理范围内旅游公共服务、旅游业发展、旅游市场监管和旅游形象宣传推广等进行统一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区域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业发展、旅游安全、旅游环境秩序维护和文明旅游宣传等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统筹协调、行业指导、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旅游业发展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评价，建立旅游资源库，并实时更新完善。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文化、旅游资源，开展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建设，建设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产业园区和消费聚集区。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合理利用优秀人文资源和优质自然资源，建设旅游精品项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旅游产业重点项目名单，指导和支持旅游产业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支持科技、文化、体育、旅游、会议展览等行业组织、经营者加强信息沟通和平台建设，利用有关专业会议和展览、科技交流、体育赛事、文艺演出、节庆活动等，开发和推介相关旅游产品与线路，促进旅游业发展。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旅游整体形象宣传计划，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对本省旅游形象的宣传，向国内外推介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

第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或者加入旅游行业组织。

旅游协会、景区协会等旅游行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秩序，依法开展活动，发挥提供行业服务、反映行业诉求、规范行业行为等作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旅游公共服务。支持和鼓励旅游志愿者开展旅游公益活动，无偿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旅游志愿服务规范，加强对旅游志愿者的培训和管理。

第十三条 对在旅游业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旅游规划与资源保护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全省旅游发展规划。

旅游资源丰富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上一级旅游发展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编制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对特定区域内的旅游项目、设施和服务功能配套提出专门要求。

第十六条 对适宜协同发展或者联动合作的区域，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或者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编制统一的旅游发展规划或者专项规划，统筹进行跨区域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

第十七条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凸显地方特色，遵循整体布局、严格保护、合理开发、优化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八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交通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相衔接，并与各类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规划相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部门编制与旅游发展相关的规划时，应当与依法批准的旅游发展规划相协调，并征求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意见，统筹兼顾旅游业发展需求，合理预留旅游业发展空间。

第十九条 旅游资源的开发和旅游项目、旅游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应当符合旅游发展等规划，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支持旅游资源富集、发展基础较好的区域，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完善协调发展

机制，统一规划布局、优化公共服务、推进产业融合、加强综合管理、实施系统营销，营造良好自然生态环境、人文社会环境和放心旅游消费环境，实现全域宜居宜业宜游，构建全域旅游共建共享新格局。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业发展需要，加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统筹规划，构建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等旅游交通综合运输体系，形成畅通便捷旅游交通网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与旅游有关的公共交通运输建设。主要旅游干线和城市道路应当规范设置旅游交通标识、主要景区指示牌。鼓励开通旅游专线、旅游直通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游客集散中心，拓展机场、火车站、汽车站、邮轮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的旅游服务功能；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国省道、农村公路沿线合理设置厕所、停车带、观景台、驿站、自驾车房车营地、加油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服务设施。

机场、车站、码头、景区等应当科学设置停车场、上下客站点，以方便旅游者游览；旅游旺季时应当增设临时停车点。停车场、临时停车点与景区之间的摆渡车等交通运输服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价格。

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法定节假日等旅游高峰期，开放停车场所、厕所，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景区内的标识标牌、道路、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无障碍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邮政设施等进行一体化规划。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备和辅助器具，标注指引无障碍设施，收集和提供无障碍旅游信息，为

残疾人、老年人旅游提供无障碍服务。

鼓励景区设置洗手台、直饮水设备等便民服务设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公共交通枢纽、主要景区和重要的商业街区等旅游者集聚区域,规划设置公益性旅游咨询点或者自助式旅游信息多媒体设施。

鼓励乡镇(街道)、村(社区)利用已有的公共文化设施,创新服务模式,为旅游者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及导览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交通枢纽地、高速公路服务区、游客集散地、旅游目的地等,依条件规划建设特色旅游商品购物区,为旅游者购物提供便捷服务,满足旅游者消费需求。规划建设特色旅游商品购物区的,应当设置方便旅游者进出景区的通道。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厕所纳入本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补助等方式,按照标准规范推进旅游厕所建设,体现人文关怀,满足不同群体的需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景区、交通沿线、城乡公共空间的旅游厕所管理,提高设施标准和服务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 各地规划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加强与旅游服务设施的功能融合,发挥公共文化设施的旅游服务功能,推动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科技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等成为旅游目的地。

各地规划建设城乡公共空间应当突出文化内涵,兼顾主客共享,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提升旅游吸引力。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和协调旅游资

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跨行政区域的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旅游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自然保护地、自然遗产、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资源、珍稀濒危动植物等资源的保护,符合资源、生态保护和文物安全的要求。

开发经营以自然资源为主的旅游项目,应当加强对自然资源的保护,保持其自然状态,保障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开发经营以人文资源为主的旅游项目,应当保持其地方特色和历史文风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保护旅游资源和环境以及文明旅游的宣。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在旅游经营活动中应当向旅游者宣传保护旅游资源和环境的知识、文明旅游行为规范,劝阻和制止旅游者实施破坏旅游资源和环境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鼓励利用新能源、新装备、新材料、新技术,开发生态旅游产品,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在旅游领域转化运用,倡导绿色环保旅游。

第三十二条 开发和经营景区,应当保护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

鼓励建立当地居民合理分享旅游经营收益机制,促进当地居民依法有序参与旅游的资源开发、商品产销、经营活动等。

第三章 旅游促进与发展

第三十三条 旅游业发展应当立足把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因地制宜推进全省旅游发展,提升文化影响力和旅游吸引力,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休闲旅游胜地和重要旅游目的地。

第三十四条 旅游业发展应当对接国际标准,体现中国特色,凸显巴蜀文化,丰富国际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增强四川旅游和巴蜀文化国际影响力,打造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省际、市际、县际交流合作,推进跨区域的旅游交流、合作和经营,以重点旅游产品和线路为纽带,推动旅游业协同发展。

加强川渝旅游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通过统一规划、整合资源、互通信息、共享客源,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

第三十六条 鼓励旅游经营者开展跨区域合作协作,丰富旅游产品,建设风景廊道,推出旅游精品线路。

鼓励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加强对跨行政区域旅游合作研究。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和自身财政承受能力,安排资金支持旅游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涉及旅游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生态保护、环境卫生、供水供电、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配套设施的建设给予资金支持。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旅游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模式,加大旅游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投融资渠道。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创新旅游保险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九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金融机构增设外汇兑换点,完善外币兑换和国际化信用服务。推动境外旅游者购物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心城区、机场、港口、车站、主要景区等设立离境退税商店,服务境外旅游者购物消费。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各自优势旅游资源培塑旅游品牌,建设旅游名县、名镇、名村等,加强旅游品牌培育和宣传推广。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旅游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保护机制,维护旅游领域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支持景区、旅游线路、旅游演艺、旅游商品、文化创意等旅游品牌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开展旅游学科和专业建设、旅游科研和培训,推进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与旅游经营者合作设立旅游人才培养、创业基地。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入旅游职业教育,开展继续教育和旅游人才交流活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旅游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促进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信息化建设,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完善的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建立旅游信息共享与服务机制,监测旅游实时数据,依法保护旅游者个人信息安全,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景区、食宿、交通、购物、气象、厕所、旅游线路、医疗急救、客流量预警等线上全域导览信息。

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应当具有预约、查询、消费警示、投诉、建议等旅游服务功能和预警信息发布、智慧调度等管理功能,提升旅游服务、旅游营销和旅游管理的智慧化水平。

第四十五条 鼓励旅游经营者通过在线旅游平台,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旅游服务。在线旅游平台和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保护旅游者个人信息。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

支持发展旅游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推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科技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促进自然保护地、珍稀动物、古树名木等特色资源转化为科普旅游产品，推动休闲度假与观光旅游共同发展。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入挖掘古蜀文明、巴蜀文化、民族特色文化、四川历史名人文化等文化元素和内涵，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景区，纳入旅游的线路设计、展陈展示、讲解体验等；依托世界文化遗产、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村落、名人故居故里等培育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位。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挖掘和利用本地红色资源优势，重点建设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推广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培育红色旅游品牌，推动长征精神、苏区精神、红岩精神、两路精神、三线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改革开放精神、抗震救灾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传承弘扬。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皮洛、宝墩、三星堆、金沙等中华民族符号，建设中华文明物化标识。

鼓励依托考古遗址公园、考古研究基地、考古工作站和考古发掘工地等场所开展考古旅游。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建立乡村旅游合作组织，整合乡村特色旅游资源，促进乡村旅游集约经营。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旅游业，或者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进行旅游开发。

鼓励回乡创业人员从事乡村旅游业，促进乡村旅游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第五十一条 城镇和乡村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为旅游者休闲度假、游览观光或者体验乡村生活等提供

服务。

第五十二条 鼓励依托山地资源优势，发展山地越野、登山、攀岩等具有区域特色的户外运动项目，支持户外运动项目与旅游业融合发展。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中医药等部门应当支持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开发阳光康养、森林康养、中医康养、乡村康养等康养旅游产品。

鼓励中医药资源丰富的地区开发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产品，发展健身康体、特色医疗、疗养休养等旅游业态。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红色教育资源和综合实践基地、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工矿企业、科研机构、科技资源、大型农场等，建设研学基地（营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建立研学的标准和评价体系，规范课程设计、活动组织、队伍建设、安全保障、收费标准等。

学校组织中小学生开展研学活动前，应当公开活动路线、课程内容、收费标准等，征求学生家长意见，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鼓励旅游经营者依托本地特色文化、旅游资源，发展创意设计、影视制作、演艺娱乐、动漫游戏、网络视听、数字艺术和文化会展等文化创意产业。

支持利用地域文化资源、工业遗产资源、旅游景区资源、体育资源等，开发多类型、高品质、特色化文创产品。

鼓励各类文创行业组织统筹整合优势资源，推进创意设计、工艺创新、项目推介、市场营销、品牌提升等方面合作交流，丰富文创产品，打造四川文创区域公共品牌，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第五十六条 鼓励培育旅游美食品牌，将旅

游美食纳入旅游资源宣传推广，提升川菜、川茶、川酒等四川美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鼓励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及景区特色的旅游商品。

鼓励发展主题性、特色类、定制类旅游演艺项目，支持各类旅游经营主体利用室外广场、商业综合体、老厂房、产业园区等拓展旅游演艺空间。

第四章 旅游安全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旅游安全综合监督管理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施综合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履行旅游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等职责。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旅游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建立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旅游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者其他有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情形的，旅游目的地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部门发布的通告，及时、准确地向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和旅游者发布旅游安全警示信息。

第五十九条 景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旅游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以及服务质量等相关要求，核定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最大承载量。

景区应当向社会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

景区应当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采取限量、预约、错峰等方式，对景区接待

旅游者的数量进行控制。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并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组织编制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旅游经营者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并监督落实。

旅游场所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者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疏散转移等措施，确保旅游者安全。

第六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和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旅游场所、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对具有危险性的旅游场所、路段、设施设备和游览项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宜，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旅游经营者应当对直接为旅游者服务的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应急救助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能力。

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旅游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第六十二条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其安全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经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的程序认定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由高风险旅游项目所在

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事先明确告知旅游者参加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注意事项、参与风险和禁忌事项，并对旅游者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依法投保相关责任保险，并且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十三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租用客运车辆、船舶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交通运输企业。客运车辆应当经安全技术检验并投保法定强制保险，客运船舶应当经所属水路旅客运输企业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承担旅游运输的车辆、船舶，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驾驶员、船员和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座位安全带、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驾驶员、船员、乘务员及导游人员应当提醒乘客安全注意事项。

第六十四条 旅游者应当提高旅游安全意识，遵守旅游安全规定，不得擅自进入危险区域。

旅游者参加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遇到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时，旅游者应当对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对措施，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十五条 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遭遇危险时，有权请求旅游经营者、当地政府和相关机构进行及时救助。

旅游者接受救助后，应当支付依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五章 规范与监督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统筹协调工作制度，完善旅游市场联合督查、联合执法、案件协查协办、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提升综合监管质

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责，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查处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公开投诉方式，统一受理旅游投诉。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

旅游合同、景区门票、旅游交通运输工具、旅游经营场所应当明示旅游投诉方式。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依法采集和记录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归集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组织对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信用评价，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制度，推动旅游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贯彻实施。

景区、旅游饭店、旅游休闲街区、自驾车房车露营地、旅游民宿等旅游市场主体实行质量等级、星级评定制度。质量等级、星级的评定范围、标准、程序以及标志使用等，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旅游经营者提供的设施和服务不得低于其实际获得的质量等级、星级标准。

旅游经营者不得利用质量等级、星级进行虚假宣传。

第七十条 国家 5A、4A 级旅游景区和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等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管理机制，对景区规划范围内的服务事项、经营主体等实行统一管理。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加强在线旅游经营监督管理，规

范在线旅游经营秩序，构建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与旅游者之间的良性产业生态，引导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与旅行社、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相关经营者协同发展。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根据简化程序、便民利民、确保安全的原则，按照各自职责对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从事旅游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十三条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运输服务等另行收费项目，按照四川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合理确定价格并严格控制价格上涨。

制定或者调整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运输服务等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时，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召开价格听证会，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鼓励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逐步减免门票费用，通过免费开放景区和设施、提高旅游服务品质等方式体现公益性。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残疾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等实行门票及相关服务费用减免，对未成年人实行免收门票费用等多种方式优惠。

鼓励其他景区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等实行门票及相关服务费用减免。

旅游经营者应当明示享受优惠的条件和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规范经营，为旅游者提供真实、全面的旅游服务信息，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旅游资源，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平等交换、文明健康的旅游市场环境。

第七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及证照，不得在特定的场所或者区域开展旅游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俱乐部、车友会、教育机构、培训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召集旅游者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第七十八条 从事旅游客运服务，应当具有旅游客运资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旅游、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审定并公布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经营者和车辆的名录。

第七十九条 旅游购物场所应当向旅游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明码标价，公平交易，诚信经营，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欺骗、诱导、强制旅游者消费。鼓励旅游购物场所结合实际为旅游者提供旅游商品无理由退货服务。

旅游购物场所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者出具购物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开展旅游统计报送工作，定期开展旅游产业监测。旅游经营者应当对旅游统计工作予以配合。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旅游经营者报送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和社会公德，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等义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旅游者违反旅游、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戴允康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一）相关上位法不断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正式实施，历经2016年、2018年两次修正。《四川省旅游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6年出台以来，仅在2012年进行过修订。同时，与本《条例》关联密切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10月修订）、《旅行社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均在2012年后进行了修订。

（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2018年6月，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提出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目标；2018年12月，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决定把文化旅游发展作为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来抓；2020年12月，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基本建成文化强省旅游强省；2022年5月，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让四川文旅名扬天下、享誉全球。

（三）旅游业发展实际所需。我省旅游资源禀赋得天独厚，是名副其实的旅游资源大省，旅游

业也是我省基础较好、潜力巨大的产业。近年来，旅游产业形态、市场结构、驱动方式等发生了显著变化，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出现了许多新特征、新问题，同时我省旅游业发展中也形成了很多经验做法，为《条例》修订提供了现实基础。

（四）文旅融合现实所需。2018年机构改革，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整体合并，同年3月，文化和旅游部正式成立；11月，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挂牌成立。“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成为旅游业发展重要趋势。且机构改革后，上海、广东、天津、黑龙江等兄弟省（市）旅游条例都已作相应修订，也为我省《条例》修订提供有益借鉴。

二、修订过程

自2019年起，我们启动《条例》修订工作，2020年列入省政府立法调研论证项目，2022年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我们组建了由立法工作者、业务工作者、行业管理者和专家学者参加的专门团队，多次组织召开专家座谈、文本研讨等专题会议。期间，多次赴重庆、西藏和成都、阿坝等省内外开展实地调研，省人大常委会何延政副主任亲自带队开展立法调研，对起草工作给予指导，有力提升了修订草案质量。经多次征求省级部门、市（州）及专家学者意见建

议，数次修改后形成条例修订草案。目前，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修订内容

原《条例》共8章87条，修订后的条例修订草案共7章75条，包括总则、旅游规划与资源保护、旅游促进与发展、旅游安全、规范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按照“体现四川特色，服务四川发展”原则，有针对性地对体例结构和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删除相关重复或冲突内容。一是删除与《旅游法》及《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重复或有冲突的内容，包括旅游者、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纠纷处理等规定，仅就个别重点内容进行强化。二是根据相关上位法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已有惩处措施规定的，在条例修订草案中不作重复规定。三是因省级旅游度假区审批、导游年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废止，删除原条文相关规定。

（二）增加相关促进和安全内容。一是条例修订草案体例结构由“重管理”向“重发展”的立法方向调整，将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规划和促进”章节细化为“旅游规划与资源保护”“旅游促进与发展”两章，新增相关内容，并就资金、金融、人才、项目建设等方面支持政策予以规定，旨在更加注重促进发展。二是为更好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安全”章节，细化旅游安全相关规定，从政府、旅游经营者、旅游者三个层面对保障旅游安全提出

规定，进一步明确旅游安全义务，特别针对旅游经营者、旅游者从事或参加高风险旅游活动等方面作细化规定。三是根据我省旅游发展实际，新增文化旅游融合、旅游交通融合、川渝旅游合作以及旅游品牌宣传推广相关条款。

（三）着力突出四川特色。坚持从四川旅游发展实际出发，遵循“需要、可能、管用”的立法思想，着重突出立法中的四川特色。主要体现在：一是明确四川旅游发展定位，提出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休闲旅游胜地和重要旅游目的地等目标，并对旅游服务设施、景区基础设施、旅游咨询服务、旅游商品购物区、旅游厕所等方面提出具体规定。二是强调旅游发展要突出体现巴蜀文化特色，加快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明确我省旅游业发展致力于挖掘四川历史名人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合理利用优质旅游资源建设大九寨、大峨眉、大熊猫、大香格里拉等旅游精品，强化与文物保护区、文化生态保护区等规划相协调，促进文旅融合。三是结合四川旅游发展实际，提出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山地旅游、冰雪旅游、阳光旅游等特色旅游业态，特别强调大力促进乡村旅游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回乡创业人员从事乡村旅游业。四是对近几年四川旅游发展中，包括但不限于天府旅游名县、名牌建设以及旅游美食推广、景区管理机制、免费停车服务等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提升固化。

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9月26日，《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教科文卫委提前介入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立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有关方面加快立法进程，按时提请审议。10月18日，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随着近年来旅游法的2次修订，《四川省旅游条例》关于监管体制、规范经营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的部分规定，已与上位法不相一致。同时，由于近年来旅游业态、市场环境、服务需求等发生深刻变化，加之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条例的部分内容已与我省文旅融合发展实际不相适应。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对旅游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维护法制统一，依法推进我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的可行性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旅游业体制改革精神，与上位法有效衔接，主要内容总体可行。一是明确了各级文化

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财政、交通运输、经济与信息化、应急管理等在旅游业管理、发展保障、旅游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职责，从制度上规范旅游业管理工作。二是结合四川实际，明确了财政、金融、土地、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持措施，促进红色旅游、研学旅游、冰雪旅游、会展旅游、夜间旅游等特色旅游业态发展。三是深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参与旅游公共服务，为旅游产业发展投融资渠道多元化提供法律支撑。四是增设旅游安全相关规定，强调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分工，形成监管合力。五是明确了加强川渝旅游合作，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为跨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四川特色，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修改建议

（一）规范对民宿、网约房等新业态的管理。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民宿、网约房等新业态大量出现，但其管理主体不明确，管理责任不清晰，存在监管空白。条例修订草案未对此进行明确规定，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二) 进一步完善旅游安全相关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四章“旅游安全”中未对涉及旅游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作出相应规定，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三) 进一步合并相关条款。条例修订草案第

二章对旅游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作了规定，建议将相关条款按照规划编制的主体、原则、权限、工作要求等顺序进行调整。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发送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云南、浙江、安徽和成都、凉山、巴中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省级有关部门、旅游行业组织、旅游经营者等座谈会，就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创新旅游业态、提升旅游品位、规范旅游服务、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修改。法制委员会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部署，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以旅游促进文化传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一是进一步明确发展旅游业的基本要求，增

加“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条）

二是进一步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推进文旅融合工作方面的责任，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文化、旅游资源，建设文化旅游融合产业园区和消费聚集区，打造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合理利用优秀人文资源和优质自然资源，建设旅游精品项目。”（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八条第一款）

三是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融合发展，增加一款规定：“各地规划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加强与旅游服务设施的功能融合，发挥公共文化设施的旅游服务功能，推动博物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科技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等成为旅游目的地。”（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四是推进四川特色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增加一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依托世界文化遗产、文物、古籍、考古遗址公园、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

传统村落、古树名木、名人故居故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培育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位。深入挖掘古蜀文明、巴蜀文化、民族特色文化、四川历史名人文化等文化元素和内涵，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景区，纳入旅游的线路设计、展陈展示、讲解体验等，展现四川独特的自然生态之美、多彩人文之韵。”（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一条）

五是推进红色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增加一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挖掘和利用本地红色资源优势，重点建设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推广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培育红色旅游品牌，推动长征精神、苏区精神、两路精神、三线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抗震救灾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传承弘扬。”（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二条）

二、关于提高旅游服务质量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旅游业态创新发展，持续提供更加丰富、更加优质的文旅产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一是完善协作机制，畅通信息沟通渠道，促进会展旅游、科技旅游、文化旅游、赛事旅游、节庆旅游等业态发展，提供更多定制化、个性化旅游产品和服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支持科技、文化、体育、旅游、会议展览等行业组织、经营者加强信息沟通和平台建设，利用有关专业会议和展览、科技交流、体育赛事、文艺演出、传统节庆、民族节庆等活动，开展相关旅游产品设计和营销，促进旅游业发展。”（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九条）

二是完善规划引领机制，促进全域旅游，提升旅游业现代化、集约化、品质化、国际化水平，增加一条规定：“支持旅游资源富集、发展基础较好的区域，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完善协调发展机制，统一规划布局、优化公共服务、推进

产业融合、加强综合管理、实施系统营销，营造良好自然生态环境、人文社会环境和放心旅游消费环境，实现全域宜居宜业宜游，构建全域旅游共建共享新格局。”（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九条）

三是完善富民共享机制，支持城乡居民参与旅游业发展，充分发挥旅游业的富民功能，增加一款规定：“鼓励探索当地居民合理分享旅游经营收益机制，促进当地居民依法有序参与旅游的资源开发、商品产销、经营活动等。”（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增加一条规定：“城镇和乡村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为旅游者休闲度假、游览观光或者体验乡村生活等提供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十四条）

四是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促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增加一条规定：“鼓励中医药资源丰富的地区开发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产品，发展健身康体、特色医疗、疗养休养等旅游业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中医药等部门应当支持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五条）

五是发展研学旅游，促进中小学生素质教育，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学校组织中小学生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依托珍稀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工矿企业、科研机构、大型农场等，建设研学旅行基地。”（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十六条）

六是提高旅游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增加一条规定：“鼓励旅游经营者通过在线旅游平台，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或者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单项旅游服务。”（条

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九条)增加一条规定:“鼓励旅游经营者依托本地特色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文化创意、影视制作、演艺娱乐、动漫游戏、网络视听、数字艺术和文化会展等旅游产品。”(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七条)

七是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增加规定:“旅游经营者应当对直接为旅游者服务的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应急救助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能力。”(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三、关于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

为更好规范旅游服务活动,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一是规范在线旅游,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加强在线旅游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在线旅游经营秩序,构建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与旅游者之间的良性产业生态,引导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与旅行社、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相

关经营者协同发展。”(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七十一条)

二是规范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从事旅游经营,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简化程序、便民利民、确保安全的原则,按照各自职责对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从事旅游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七十二条)

三是防范私设“景点”等现象,增加一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及证照,不得在特定的场所或者区域开展旅游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七十七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完善,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省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成都市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政府有关部门、人大代表、行业协会和旅游经营者的意见建议。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职责，在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条中增加

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推广”。（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

二是依法规范景区管理机构的管理职责，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景区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或者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委托，对管理范围内旅游公共服务、旅游业发展、旅游市场监管和旅游形象推广等进行统一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

三是完善地方人民政府推进旅游业协同发展职责，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省际、市际、县际交流合作，推进跨区域的旅游交流、合作和经营，以重点旅游产品和线路为纽带，推动旅游业协同发展。”（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四是完善地方人民政府旅游安全管理职责，在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五十六条中增加规

定：“建立和完善旅游安全综合监督管理机制”。（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在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六十二条中增加规定：“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由高风险旅游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五是完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数据统计职责，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开展旅游统计报送工作，定期开展旅游产业监测。旅游经营者应当对旅游统计工作予以配合。”（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十条第一款）

二、关于推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突出地方特色，促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推进考古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增加一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皮洛、宝墩、三星堆、金沙等中华民族符号，建设中华文明物化标识。

“鼓励依托考古遗址公园、考古研究基地、考古工作站和考古发掘工地等场所开展考古旅游。”（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

二是促进户外运动项目和旅游业融合发展，增加一条，规定：“鼓励依托山地资源优势，发展山地越野、登山、攀岩等具有区域特色的户外运动项目，支持户外运动项目与旅游业融合发展。”（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

三、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突出规划引领，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维护规划严肃性，增加一条，规定：“旅游资源的开发和旅游项目、旅游设施的新建、改

建和扩建，应当符合旅游发展等规划，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二是提高四川旅游国际影响力，增加一条，规定：“旅游业发展应当对接国际标准，体现中国特色，凸显巴蜀文化，丰富国际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增强四川旅游和巴蜀文化国际影响力，打造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三是规范研学旅行活动，增加两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建立研学的标准和评价体系，规范课程设计、活动组织、队伍建设、安全保障、收费标准等。

“学校组织中小学生开展研学活动前，应当公开活动路线、课程内容、收费标准等，征求学生家长意见，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四是推动创新引领，增加两款，规定：“支持利用地域文化资源、工业遗产资源、旅游景区资源、体育资源等，开发多类型、高品质、特色化文创产品。

“鼓励各类文创行业组织统筹整合优势资源，推进创意设计、工艺创新、项目推介、市场营销、品牌提升等方面合作交流，丰富文创产品，打造四川文创区域公共品牌，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四、关于提升旅游服务品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以旅游者需求为导向，拓展旅游服务内容，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提高旅游服务设施便利化水平，增加两款，规定：“机场、车站、码头、景区等应当科学设置停车场、上下客站点，以方便旅游者游览；旅游旺季时应当增设临时停车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鼓励景区设置洗手台、直饮水设备等便民服务设施。”（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二是推动完善无障碍设施，增加一款，规定：“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备和辅助器具，标注指引无障碍设施，收集和提供无障碍旅游信息，为残疾人、老年人旅游提供无障碍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三是增强旅游公益性，增加一款，规定：“鼓励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逐步减免门票费用，通过免费开放景区和设施、提高旅游服务品质等方式体现公益性。”（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7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增加规定：“停车场、临时停车点与景区之间的摆渡车等交通运输服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价格。”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运输服务等另行收费项目，按照四川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合理确定价格并严格

控制价格上涨。”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定中增加“邮政设施”。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关于旅游厕所建设的规定中增加“体现人文关怀，满足不同群体的需要”。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关于传承弘扬红色精神的规定中增加“红岩精神”和“改革开放精神”。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4 号

《四川天府新区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四川天府新区条例

(2023 年 7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 第三章 规划建设
- 第四章 科技创新
- 第五章 产业发展
- 第六章 开放合作
- 第七章 生态宜居
- 第八章 服务保障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把四川天府新区（以下简称天府

新区）建设成为新时代公园城市典范，保障和促进天府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国家赋予天府新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天府新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活动。

天府新区包括成都市、眉山市的部分区域，分为直管区和非直管区。

直管区包括成都市华阳、万安、正兴、兴隆、煎茶、新兴、永兴、籍田、太平九个街道。

非直管区指在天府新区规划范围内，除直管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第三条 天府新区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引领，充分发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节点作用，突出公园城市特点，高标准规划、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建设成都未来城市新中心，打造新的增长极，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中探索新路。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天府新区建设发展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省人民政府赋予天府新区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的权限，争取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对天府新区建设发展的支持。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天府新区在功能集聚、财政金融、规划建设、产业发展、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五条 天府新区应当承担起国家和省重大改革创新试点示范责任，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安全等方面先行先试、系统集成改革，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

第六条 四川省、成都市、眉山市应当建立与天府新区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有利于鼓励改革创新的考核、评价、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府新区管委会）是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委托成都市管理，行使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统筹天府新区改革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负责天府新区规划，履行直管区的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等行政管理职能。

天府新区管委会按照机构编制相关规定和发

展需要设置工作机构。天府新区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在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权。

直管区内的街道办事处按照天府新区管委会的部署，承办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等工作，依法履行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应急处置和行政执法等职责。

第八条 成都东部新区管委会、成都高新区管委会、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双流区人民政府、新津区人民政府和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按照各自管理范围负责非直管区的经济社会管理。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天府新区设立的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行使相应的行政管理职权，接受天府新区管委会统筹协调。

第十条 天府新区管委会应当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可以按照规定创新符合实际的选人用人机制、薪酬激励机制和人才交流机制，实施分类管理等人事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已经以法规、规章形式调整下放至成都市人民政府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以及对应的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在直管区范围内，由天府新区管委会直接承接行使。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直管区发展需要，将天府新区管委会履行职能所需要的省级、市级相关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以清单形式依法赋予天府新区管委会并向社会公布。

天府新区管委会应当编制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经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的批准，非直管区可以参照直管区依法行使相关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二条 天府新区规划建设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确定的发展规划与功能定位，严格保护耕地

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构建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建设山水人城和谐相融的公园城市。

第十三条 天府新区管委会应当完善规划管理和决策机制，履行组织协调和规划审查职能，会同非直管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编制天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特定区域的有关专项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非直管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应当与天府新区有关规划相衔接。

直管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天府新区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天府新区管委会批准。

已经批准的天府新区相关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法定程序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天府新区应当建立健全公园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标准体系，围绕智慧城市、海绵城市、韧性城市、低碳城市等建设和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生态修复、绿色建筑等重点工作，完善相关标准规范。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天府新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

对国家重大项目以及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等单独选址的省重点项目用地，所需年度计划指标按照规定全额保障；其他项目所需土地年度计划指标由所在市人民政府重点支持、优先保障。

对建设占用所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在确保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全省范围内实行易地占补平衡；所需用地占用林地指标，由省林草主管部门在全省范围内统筹协调。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天府新区依法依规探索生态用地改革创新、混合用地改革试点。

第十六条 天府新区管委会依法负责直管区

的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天府新区管委会依法负责直管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等土地供应管理工作，以及土地储备、闲置土地处置等工作。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天府新区加快推动铁路、高速公路、市域快速路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加快形成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交、慢行系统三网融合的城市低碳公共交通体系，构建综合立体交通格局，提升国际门户枢纽功能。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天府新区以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为核心承载，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重要承载区和创新要素加速集聚地，形成服务战略大后方建设的创新策源能力，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核心支撑。

第十九条 天府新区应当推动实验室体系、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领军企业的布局建设，鼓励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

第二十条 天府新区应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校院企地协同创新等项目建设，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共建研发中心和联合实验室，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建设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平台，开展面向行业共性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应用。

第二十一条 天府新区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促进技术交易市场、创新创业载体和科技服务机构培育发

展，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天府新区科技创新的财政支持力度，建立长效稳定的省、市、区共同投入保障机制，并积极争取国家有关方面的支持。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社会力量增加科技创新经费投入，支持市场主体在天府新区发起设立投资科技型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产业发展基金。

第二十三条 天府新区应当建立健全协同创新机制，推进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与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金凤），西部（成都）科学城与中国（绵阳）科技城、西部（重庆）科学城、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等区域发展科技创新合作，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平台、大型科研仪器等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天府新区应当坚持公园城市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宜居宜业的发展导向，合理规划产业空间布局，探索构建灵活高效的产业空间用地保障体系。

第二十五条 天府新区应当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集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制造业以及高端服务业，建设现代产业集群。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省级、市级重大项目优先在天府新区布局，支持天府新区围绕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建立健全经济数据和利益分享机制，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引领和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六条 天府新区应当完善产业准入、退出机制，严格产业准入标准，建立重大项目评估论证机制。

第二十七条 鼓励省市国有企业发起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基金优先落户天府新

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在境外发行债券，加快构建与内陆金融开放服务体系相匹配的全牌照金融产业生态，助力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

第二十八条 天府新区应当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探索创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体制，打造农业科技重大创新平台，构建都市现代农业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六章 开放合作

第二十九条 天府新区应当深化对外开放合作，充分发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国际（地区）合作园区等开放合作平台示范引领作用，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全面提升开放合作综合服务能力。

支持天府新区发展离岸贸易、转口贸易、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业态，推动外贸企业开展产品绿色环保转型，优化服务贸易结构，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第三十条 天府新区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天府新区探索便利化通关、资金跨境流动，持续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三十二条 天府新区应当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协定，扩大优势产品出口和优质商品进口，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

第三十三条 天府新区应当推进国际友好城市、国际（地区）合作园区、国际化社区等开放合作平台建设，增强对外服务功能，促进经贸往来和人文交流，打造交往设施现代化、资源要素

高端化、服务体系完备化的国际对外交往中心。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承接和主导的国家（区域）间政府合作项目、重大会议会展、外事活动以及国际国内知名的文化体育活动等，优先在天府新区布局。

第三十四条 支持天府新区提升保税监管场所能级，增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研发、保税检测、保税维修、保税展示交易等功能。

第七章 生态宜居

第三十五条 天府新区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建立严格的生态环境准入制度。

支持天府新区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等试点工作，探索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简化模式。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对天府新区与有关市（州）、县（市、区）共建的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统筹调剂。

第三十六条 天府新区应当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双碳科技创新，服务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天府新区应当构建生态价值评价体系，创新生态产品交易机制，探索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生态价值实现路径。

第三十七条 天府新区应当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系统保护，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健全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支持天府新区与周边区域建立生态环境协同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流域水污染协同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联合执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作等生态环境管理协作。

鼓励天府新区和周边区域推行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统筹共享。

第三十八条 天府新区应当优化供排净治管

理机制，强化水生态修复和治理，系统改善流域生态环境，建设功能复合的亲水滨水空间，打造可持续的公园城市水生态系统。

天府新区应当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耗、非常规水源利用等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三十九条 天府新区应当建立耕地数量保护监管网格体系和耕地质量监管评价体系，持续监测和分析耕地动态变化情况，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督责任全覆盖。

第四十条 天府新区应当加强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化森林生态格局，发挥森林生态功能，探索生态价值转化实现路径机制，推动林园资源与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

第四十一条 天府新区应当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交通，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天府新区开展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支持省级气候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等绿色金融服务机构落户天府新区。

第四十三条 支持在天府新区规划协调管控区开展区域合作，推进天府新区外围区域的生态保育、休闲旅游、生态农业的协同发展。

第八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四条 天府新区应当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政务服务体制机制，跨层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公平、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建设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四十五条 天府新区应当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编制人才发展规划，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完善科技创新

人才梯度培养机制，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人才集聚区。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天府新区在人才引进使用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建立与人才引进需求相适应的积分落户区域加分管理制度、住房保障机制。

支持重大科研项目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总师负责制和法人负责制。鼓励对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以贡献为导向的薪酬激励机制。

第四十六条 天府新区应当建设省级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深化中小学招生改革，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创新教师招聘、考核、共享和退出机制，探索教师薪酬制度改革。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天府新区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探索公办、公益性学位供给新模式。

第四十七条 天府新区应当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适度超前布局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天府新区创建国际医疗先行区，并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支持外资按照相关规定在天府新区设立医疗机构。

第四十八条 天府新区应当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鼓励社会主体多元参与，构建现代化、智慧化的高品质公共服务体系。

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优质均衡

配置，鼓励大剧院、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旅场馆设施优先在天府新区布局。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与天府中央商务区融合发展，高质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鼓励各级司法机关入驻天府中央法务区。鼓励仲裁机构、公证机构、鉴定机构、知识产权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及有关商务机构在天府中央法务区聚集，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支持天府中央法务区发展商事仲裁、调解、涉外法律服务，探索建立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支持中外（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服务机构在天府新区开展相关业务合作。

第五十条 天府新区应当探索社区发展和社会治理相融合的基层自治模式，推动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下沉，深化一站解纷平台职能，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健全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和应急管理制度，提升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国家级新区建设发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规划协调管控区”系依据《四川天府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15年版）》划定的毗邻天府新区的现成都、眉山2市共24个乡镇（街道），总面积约1100平方公里。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天府新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成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书记 刘任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天府新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四川天府新区是党的十八大以后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设立的第5个国家级新区，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府新区时指出“天府新区是‘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节点，一定要规划好建设好，特别是要突出公园城市特点，把生态价值考虑进去，努力打造新的增长极，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首次提出了“公园城市”这一中国式现代化城市建设和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的重大课题。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专题研究部署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再次明确提出“支持四川天府新区在公园城市建设中先行先试，探索建立公园城市规划导则、指标评价、价值转化等体系”，对深化公园城市建设寄予了深切期许。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天府新区发展，将天府新区建设作为治蜀兴川的“百年大计、省之大事”，先后出台《关于加快天府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支持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公园城市示范区的意见》，系统确立四川天府新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重点

任务，并提出了“推动出台天府新区管理条例”，将天府新区建设成为新时代公园城市典范和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发展样板。8年来，四川天府新区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营造，经济总量保持2年跨越一个千亿级台阶的良好发展态势，稳居19个国家级新区第5位，以全省1/300面积创造1/13的经济总量，对全省经济贡献度达到11.4%，综合影响力迈入国家级新区第一方阵，“天府公园城市”与“浦东奇迹”“雄安质量”“滨海速度”一道成为国家级新区发展的靓丽名片，“新时代公园城市典范”入选中国改革典型案例。

当前，四川天府新区已由全面建设阶段进入建设与管理、提速与增质并重阶段的关键时期。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天府新区建设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又一重要行动，是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天府新区管理体制，逐步实现规划、建设、经济、社会事务一体化管理”等决策部署的具体实践，是积极适应改革需要行使地方立法权，以制度供给解决四川天府新区面临的管理体系、赋能改革发展、支持先行先试等重大问题，将已形成的建设公园城市示范区的四川经验总结提炼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创新举措，有利于以法治护航天府新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建设

中走在前列、引领示范。条例突出以下五个方面的总体考量：

一是锚固新区战略发展位势。条例制定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和促进四川天府新区开发建设，推动四川天府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国家赋予四川天府新区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进一步锚固在国家级新区中的战略发展位势。

二是明确新区法定主体地位。条例通过立法形式赋予新区管委会法定地位和行政管理职权，按照“应放尽放”原则由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赋予天府新区发展所需的省级市级权限，打通制约天府新区发展的制度瓶颈，促进依法行政。

三是稳定新区现行管理体制。条例明确新区管委会工作机构、街道职能职责，进一步厘清省、市、直管区以及各片区的职能职责边界，凸显经济功能导向，稳定社会预期，激发发展潜能，形成发展合力。

四是凸显城市新区核心功能。条例聚焦做强城市新区核心功能，重点突出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打造创新动力源、新兴增长极和内陆开放门户、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中央法务区引领法治建设等内容。

五是强化放权赋能聚势发展。条例突出放权赋能、鼓励先行先试这一关键所在，通过争取直管区范围内的详细规划审批权、年度计划指标、建设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等，进一步对天府新区放权赋能聚势。

二、起草过程

《条例》草案立法推进主要经历以下三个阶段：

（一）调研阶段：分为2018年—2020年调研阶段和2021年重点调研阶段。前期，条例立法相关工作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天府新区管委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天府新区各片区配合，系统开展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及新区基本情

况等相关调研工作。2021年3月进入重点调研阶段后，天府新区聘请了行政立法专家团队，结合天府新区已有调研成果，对其他18个国家级新区立法现状进行梳理，进一步深入调研论证，并会同相关部门、法律顾问团队和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赴重庆两江新区实地调研立法相关工作。

（二）制定阶段：2022年1月27日，省委将条例纳入2022年需省委研究的重大立法事项；3月15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正式将条例列为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明确由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负责起草代拟稿。天府新区赓即成立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组长的立法工作专班，建立了综合协调、体制机制等10个工作组，分管负责同志分别牵头对上汇报、协调、沟通。同时，聘请了四川省行政立法专家团队提供立法技术规范支持，进行深入研究、系统论证。形成初稿后，新区先后召开9次工作推进会、2次部门和片区协调会、1次专家论证咨询会。

（三）送审阶段：2022年5月13日，条例草案向成都市政府报送后，经多次征求部门、片区意见和反复论证修改，于8月16日经成都市政府第1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8月底报送司法厅审查。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抓紧开展征求意见、实地调研、协调论证、审查修改等一系列工作，并两轮征集省级部门及成都市、眉山市意见建议，共收集到57条，均采纳或达成一致；共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建议21条，采纳13条。意见建议主要集中在体制机制、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等方面。现各方面意见基本保持一致，体现了协调立法工作成效。条例草案已于11月10日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于11月22日经省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全文9千余字，由总则、正文和附

则三大板块组成，共9章、74条。其中，第一章，为总则部分，共6条，主要对立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总体要求、政府职责、先行先试、创新免责六个方面作出规定。第二章至第八章，为主体部分，共64条，主要从管理体制、规划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开放合作、生态宜居、服务保障7个方面，对新区法律地位、职能职责、放权赋能、服务保障等领域作出规定。第九章，为附则部分，共4条，是附加性条款，主要对衔接规定、清单编制、规划协管区、施行日期等作出规定。

条例草案总体内容和具体举措始终聚焦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打造创新动力源、新兴增长极和内陆开放门户在未来城市新中心的核心地位和主导方向，突出五个方面的亮点特色：一是突出公园城市特色。彰显天府新区公园城市“首提地”使命担当，以公园城市建设为统揽，充分围绕“六大价值”，着力打造山水人城和谐相融的公园城市。二是突出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支持在天府新区集中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教基础设施，统筹资源建设西部（成都）科学城、成渝（兴隆湖）综合科学中心和高水平国家实验室体系，打造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的策源高地。三是突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动重大产业项目和平台、总部机构、展会优先布局天府新区，科学规划和建设现代产业集群，强化区域经济产业带动力。四是突出对外开放示范引领。聚焦做强“一带一路”建设节点功能，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天府中央法务区等平台带动作用，全面提升开放合作综合服务能力，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

新优势。五是突出城市现代化治理能力。对智慧城市、环境保护、公共服务、营商环境、法治建设等支撑城市发展的基础功能作出明确安排，打造未来城市治理标杆。

四、其他事项

条例草案借鉴其他国家级新区条例管理权限下放模式，坚持“应放尽放、充分授权”原则，创新以“概括授权+清单式”方式赋予省市县三级相应管理权限，赋能天府新区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聚焦“已放皆放”。规定由天府新区管委会承接行使省人民政府已经以法规、规章形式调整下放至成都市人民政府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以及对应的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二是聚焦“应放尽放”。将天府新区发展和天府新区管委会履行职能所需要的省级、市级相关经济社会管理权限，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能下放的外，均应放尽放、能放尽放，并明确了制定权力下放清单的具体时限；三是聚焦“直接赋权”。支持天府新区管委会根据职责履行直管区的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等行政管理职能，解决天府新区管委会行政管理主体资格问题。总体来看，与其他国家级新区地方立法相比较，条例草案立足国家及省有关批复，最大化的赋权方式和多层次的赋权内容更加科学、合理且契合了天府新区发展实际需求，并在确保赋权力度的同时又保持了一定弹性，清单式的赋权使权责更加清楚明晰，使天府新区可同时拥有省级、市级、县级相关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是一种有利于扁平化管理的制度创新。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天府新区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天府新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有关规定，省人大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加强与天府新区管委会、司法厅等单位沟通，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赴天府新区开展立法调研，结合座谈和调研情况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立法必要性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制定条例十分必要。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2018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府新区指出：“天府新区是‘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节点，一定要规划好建设好，特别是要突出公园城市特点，把生态价值考虑进去，努力打造新的增长极，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要高水平建设天府新区，更加突出天府新区重大产业平台、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等战略位势。省委将天府新区建设发展作为治蜀兴川的“百年大计、省之大事”，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天府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明确要求，“推动出台天

府新区管理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府新区建设发展的战略定位和重大要求，全面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以法治引领、保障和服务天府新区规划建设势在必行。二是发挥国家级新区优势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规划好建设好天府新区，更好承担国家战略赋予的目标任务，需要进一步把各项政策优势上升为法律优势。中央和我省加快天府新区发展的意见和各项政策，需要通过立法予以保障实施。天府新区管理体制和管委会的法律地位、管理权限等关键性、综合性事项，需要通过立法予以明确、引导和规范。三是强化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法律支持的内在要求。总结吸收各领域改革经验成果，给予天府新区更大的改革和创新空间，赋予天府新区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权限，有利于破除制约天府新区发展的瓶颈障碍，强化放权赋能聚势发展，为天府新区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提供法律支持。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可行性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一是体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的衔接统一。条例草案依据国家关于设立天府新区的批复要求和中央《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

神，将相关改革措施固化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保证了天府新区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二是对天府新区规划建设重点问题作出明确规范。条例草案明确了天府新区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在直管区范围内的行政管理主体资格，在完善管理体制、突出规划引领、促进科技创新、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塑造生态宜居新区、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等方面作出了系统规范。三是广泛征求和认真吸纳了各方面意见。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充分征求了省级相关部门、成都市及各片区、眉山市的意见，并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加强统筹协调，多次论证修改。四是学习借鉴了已有立法经验。条例草案学习借鉴了河北雄安新区、黑龙江哈尔滨新区、山东青岛西海岸新区、天津滨海新区、广州南沙新区等5个国家级新区已有的地方立法经验，参考了其他经济开发区的立法先例，切实提高了可行性。

三、关于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总体较为成

熟，需要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一是进一步厘清管理权限，推进政府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天府新区管委会对非直管区在规划管理、协同发展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应更加明晰。天府新区管委会工作机构与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天府新区设立的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各自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要厘清职责边界，提升服务效能。二是进一步增强可操作性，坚持地方立法原则。在依法立法前提下，按照地方立法“小切口、真管用、有特色、能落实”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更加突出明确职责权限、强化放权赋能、鼓励先行先试等立法重点，适当精简条文。三是进一步研究论证相关条款，遵循立法技术规范。将相关政策文件表述转化为法律用语，使法规文本更加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例如关于创新免责的规定，建议参考河北雄安新区条例相关表述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天府新区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天府新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天府新区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天府新区管委会及相关工作机构、人大代表的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3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管理体制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明确天府新区管委会的职责权限，厘清天府新区管委会的工作机构与省、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天府新区设立的派出机构的职责划分，推进政府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同时，按照省委集成授权改革试点工作部署，建议结合天府新区发展实际，以清单式批量授权方式，将改革发展亟需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予天府新区。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涉及天府新区管委会职责的内容进行整合，分别规定天府新区管委会的法律地位和工作职责、天府新区管委会的工作机构和直管区街道办事处职责权限。（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将天府新区各片区属地政府、管委会的职责内容单列为一条。（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八条）

二是将条例草案中省、成都市人民政府下放管理权限清单的内容进行合并，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天府新区管委会履行职能所需要的省级、市级相关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以清单形式依法下放给天府新区管委会并向社会公布。”（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一条第二款）；同时增加一款，明确天府新区管委会应当编制权责清单，规定：“天府新区管委会应当编制权责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天府新区发展需求进行动态调整。”（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一条第三款）

二、关于规划建设

调研中有省级部门提出，建议加强耕地保护，健全天府新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规范耕地异地占补平衡，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修改完善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相关表述：“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

应当建立健全天府新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对已确定的国家、省级重大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由省级统筹保障，其他项目所需计划指标由成都市、眉山市保障。”（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五条第一款）；增加规定：“建设占用所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在确保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可通过市场化方式优先在所属市域范围内平衡，市域范围内无法平衡时可在全省范围内平衡。”（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五条第二款）

二是完善天府新区土地征收的有关规定：“天府新区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程序规范、补偿合理、保障多元的土地征收制度，完善被征地农民就业、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三、关于中央法务区建设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天府中央法务区现有机构平台还没有很好运转，法律服务业务还未能全面开展，建议完善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推进机制和保障措施，提升天府中央法务区便捷高效服务水平。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推进中央法务区建设相关表述：“支持天府中央法务区发展商事仲裁、调解涉外法律服务，探索建立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支持中外（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服务机构在天府新区开展相关业务合作。”（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九条）

此外，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删除了部分重复的内容，将一些政策性用语转化为法言法语，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适当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天府新区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天府新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山东省开展立法调研；组织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管委会的相关部门针对重点条款召开立法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在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座谈会等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容错纠错机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同时，还应当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四川省、成都市、眉山市应当建立与天府新区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有利于鼓励改革创新考核、

评价、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只在第一款作概括性表述，删除第二款。（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二、关于生态环境保护

有省级部门提出，建设生态宜居的天府新区，必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方面的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中增加一款：“天府新区应当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系统保护，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健全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三、关于高层次人才引进

有调研意见提出，天府新区应当优化分配方式，加大对人才的吸引力，集聚、培养、用好人才。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增加：“……鼓励对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以贡献为导向的薪酬激励机制”的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四、关于天府中央法务区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推动天府新区引入更多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

务机构，进一步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与商务区发展，打造一流法律服务高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仲裁机构、公证机构、鉴定机构、知识产权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及有关商务

机构在天府中央法务区聚集，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天府新区条例（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

——2023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天府新区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对条例草案修改稿没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023年7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3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身建设，使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总结实践经验，制定本守则。”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

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

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工作。”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忠于宪法，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坚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克己奉公，清正廉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个人私利，不得干涉具体司法案件。”

八、将第三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持续加强履职学习，认真参加常务委员会安排的学习活动，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本领。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注重学习以下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三）宪法、法律、法规；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五）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

“（六）四川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要求；

“（七）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

十、将第四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法定程序，遵守会风会纪，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除以下情形可以请假外，不得缺席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

“（一）因病住院或者遵医嘱需要卧床休养的；

“（二）因公出国出境访问的；

“（三）参加重要会议并要主持或者讲话、发言的；

“（四）需完成重大应急工作的；

“（五）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需要请假的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书面请假；不能出席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的，应当提前向联组会议主持人或者分组会议召集人请假，并向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备案。未经批准一年内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全程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应当依照程序辞去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

“每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将会议出席情况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每年度统计通报常委会组成人员本年度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情况。”

十一、将第五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的各种会议上，应当遵守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应当就会议议题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审议准备。”

“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发表意见。”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履行参加表决的法定职责，并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

十三、将第六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每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固定联系三名以上人大代表，充分听取、吸纳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十四、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努力掌握实情、找准问题；应当带头依法履行代表义务，积极参加常务委员会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可以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十五、将第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弘扬民主和法治。”

此外，根据地方组织法和立法技术规范，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2000年9月15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9月24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8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5月2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身建设,使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总结实践经验,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

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工作。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忠于宪法,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坚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克己奉公，清正廉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个人私利，不得干涉具体司法案件。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持续加强履职学习，认真参加常务委员会安排的学习活动，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本领。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注重学习以下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三）宪法、法律、法规；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五）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

（六）四川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要求；

（七）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法定程序，遵守会风会纪，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除以下情形可以请假外，不得缺席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

（一）因病住院或者遵医嘱需要卧床休养的；

（二）因公出国出境访问的；

（三）参加重要会议并要主持或者讲话、发言的；

（四）需完成重大应急工作的；

（五）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需要请假的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通过常务委员会

办公厅向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书面请假；不能出席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的，应当提前向联组会议主持人或者分组会议召集人请假，并向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备案。未经批准一年内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全程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应当依照程序辞去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

每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将会议出席情况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每年度统计通报常委会组成人员本年度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情况。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的各种会议上，应当遵守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应当就会议议题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审议准备。

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履行参加表决的法定职责，并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每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固定联系三名以上人大代表，充分听取、吸纳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努力掌握实情、找准问题；应当带头依法履行代表义务，积极参加常务委员会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可以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弘扬民主和法治。

第十八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以下简称守则）于2000年9月通过，2004年、2008年、2015年先后作了部分修改。守则的颁布施行，对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保障和规范组成人员依法履行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等方面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有必要对守则进行修改完善。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根据立法工作安排，办公厅于2023年5月向常委会领导汇报守则修改工作，并及时启动相关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二是认真研究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三是办公厅和常委会法工委共同深入研究守则修改工作，并书面征求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建议基础上，经修改完善形成了修正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结合我省实际，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

（一）突出政治引领，明确政治要求。一是完善守则第二条，明确指导思想，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增加守则第三条，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三是增加守则第四条，增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容。

（二）提升履职能力，明确工作要求。一是增加守则第六条，强调民主集中制的工作原则；二

是增加守则第九条，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三是完善守则第八条，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持续加强履职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本领，并明确重点学习内容；四是增加守则第十三条，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参加表决的法定职责；五是修改守则第十五条，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六是增加守则第十七条，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三）加强作风建设，明确纪律要求。一是增

加守则第五条，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忠于宪法，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二是增加守则第七条，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三是修改守则第十六条，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

此外，根据地方组织法和立法技术规范，对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守则修正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修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是必要的，赞成对组成人员守则进行修改。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2023年7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是在修正草案第一条中增加“总结实践经

验”。

二是将修正草案第十一条中“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简明扼要，确保发言质量。”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发表意见。”

法制委员会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1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 管理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四川省经与陕西省、甘肃省（以下简称“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商议，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三省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国家代表性、全民公益性的国家公园理念，按照统一规划、统一保护、统一管理的要求，共同推进大熊猫国家

公园高质量建设，将大熊猫国家公园建成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生态价值实现先行区、生态教育展示样板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三省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系统保护的原则，聚焦保护生物多样性、自然原真性、系统完整性，全面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发展利用等工作，加强立法、行政执法、司法、普法、监督等领域的协同配合，共同保护大熊猫野生种群及其栖息地，协同推进国家

公园管理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三省省人民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协商解决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发展重大问题。

绵阳市、广元市、阿坝州及其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与汉中市、陇南市同级人民政府建立沟通协商工作机制，共同研究、协商解决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发展有关事项；协商不一致的，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解决。

四、本省及有关市（州）制定涉及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有关方面应当加强与陕西省及汉中市，甘肃省及陇南市在立项、起草、调研、论证和实施等各个环节的沟通与协作，为协同保护管理大熊猫国家公园提供法治保障。

五、本省大熊猫国家公园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国家对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的有关要求，做到相关规划目标和规划措施的协调统一。

六、大熊猫国家公园三省毗邻地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重大建设项目联合会商通报机制，提升大熊猫国家公园内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

七、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统筹推进国家公园栖息地修复、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态廊道连通等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协同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周边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八、按照生态系统功能、管控目标、利用价值，大熊猫国家公园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三省应当遵循统一保护、分类管理原则，对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施差异化保护管理。

九、三省实施科研一体化建设，共同构建多层次大熊猫保护科研合作平台，确定重大科研课

题，开展共同研究，加强学术交流，共享科研成果。

十、三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常态化共享大熊猫种群及其同域物种保护、栖息地保护、动植物疫源疫病等监测信息，建立野生大熊猫个体信息库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数据库，定期联合发布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成效评估报告。

十一、三省大熊猫国家公园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协同开展应急演练，及时通报地质灾害、山洪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有害生物、疫源疫病、外来入侵物种等信息，加强应急保障联动，协同采取相关应急措施，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十二、大熊猫国家公园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乡村振兴，制定与大熊猫国家公园的保护目标相协调的产业发展政策，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绿色产业发展。

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产品认证和推广制度，优先支持原住民等参与大熊猫国家公园特许经营活动，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与社区融合发展。

十三、三省共同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文化建设，推广大熊猫国家公园形象标识，挖掘大熊猫国家公园品牌价值，推动熊猫文化、生态文化、传统文化、红色文化以及大熊猫国家公园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促进文化交流和合作。

十四、三省建立联合巡护、联合执法机制，健全完善行政案件依法移送制度，协同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巡护和执法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涉及大熊猫国家公园的违法行为。

十五、三省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司法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完善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机制。

十六、三省大熊猫国家公园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监督协作机

制，协同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对贯彻实施国家公园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本决定情况的监督。

支持和鼓励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and 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对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

十七、三省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健全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十八、三省各级国家机关和有关方面应当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

传教育，增强全民生态意识和法治意识，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同营造依法保护大熊猫等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系统的良好氛围。

十九、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在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和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对破坏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资源、损害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本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 管理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梁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一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行动。2021年10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上，宣布设立大熊猫国家公园等5个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是我国首个以单一物种命名的国家公园，是首次以“伞护物种”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生动实践。大熊猫国家公园地跨四川、陕西、甘肃三省，近年来，三省相互积极配合，开展了联合巡护等大量工作，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进一步依法加强对大熊猫等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生态系统的共同保护，以“四川条例”+“三省决定”的方式开展协同立法，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行动，是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大部署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将为陕甘川三省协同保护管理大熊猫国家公园，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四川的必然要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要求。建设“名副其实、出色出彩”的大熊猫国家公园，擦亮大熊猫国家公园品牌，依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基础和前提。大熊猫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后，四川迅速从体制试点转入全面建设，在制定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四川条例”基础上，牵头开展陕甘川三省协同立法，作出“决定”，依法加强保护、化解矛盾、修复生态、推动绿色发展，必将有效提升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原真性、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更好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助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四川建设，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迫切需要。保护管理好大熊猫国家公园，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赋予陕甘川三省的重大使命。由于“一园三治”，加之陕甘川三省相关保护措施和有关标准等不完全统一，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面临如何进一步依法凝聚三省之力，共同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的现实问题，急需通过三省协同立法予以保障。经陕甘川三省人大常委会

协商，以“四川条例”+“三省决定”的模式开展协同立法，共同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承诺，这是完成“重大使命”的必然要求，是落实新修订的立法法关于开展区域协同立法要求的具体实践，是继赤水河流域保护云贵川三省共同立法、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川渝协同立法等流域协同立法之后，对国家公园管理跨区域协同立法工作的探索创新，更是解决大熊猫国家公园跨省管理难题的客观要求和迫切需要，将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陕甘川协同保护管理达到最好成效，有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起草的过程

（一）精心组织。省人大常委会对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协同立法工作十分重视，制定了《关于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协同立法的工作方案》，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担任组长，彭琳、朱家德副主任、段毅君副省长、贾瑞云秘书长任副组长，包括6个成员单位的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协同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工作协调联系机制，加强与陕甘两省沟通联系，科学统筹相关工作，有力推进协同立法工作。

（二）深入调研。5月8日至9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率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前往阿坝、成都等地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管理总体情况，征求相关方面对大熊猫国家公园立法的意见建议，并对协同立法工作作出明确指示，提出具体要求。省人大城环资委会同省林草局、司法厅等部门先后多次前往广元、绵阳、雅安等地开展调研，收集各方意见建议，为作出决定夯实基础。

（三）认真起草。今年3月以来，在省人大常委会彭琳、朱家德副主任的具体指导下，省人大城环资委会同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省林草局，先后召开起草小组会、征求省级相关部门意

见座谈会等会议，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数次征求陕甘两省人大常委会意见，充分学习借鉴和吸纳陕西、甘肃两兄弟省决定草案的内容精髓，多次对决定草案文本集中讨论修改，形成了决定草案。

（四）同步推进。今年3月，三省人大在广元市青川县唐家河保护区召开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协同立法工作协调会，共同商议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协同立法工作，为协同立法工作奠定基础。7月5日至7日，陕甘川三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协同立法座谈会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全国人大环资委法案室同志到会指导，合力推进协同立法进程。座谈会统一了三省的决定名称和共同内容，议定了“三同步”，即三省于7月底同步提请审议、审议通过后同步公布、2023年10月1日起同步实施。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决定名称。原拟定的决定名称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共同管理的决定》，陕甘两省结合对协同立法工作的理解，也各自拟定了决定名称，因此产生了三省决定名称各不相同的情况。经三省共同商议，为体现协同立法精神，进一步突出“协同”和“保护”原则，对三省决定名称进行了统一，分别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

（二）关于立法特点。本次协同立法突出了三个特点：一是三省坚决贯彻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国家战略，政治站位高、内容涵盖全、协作事项多；二是既体现三省共同承诺和协同联动，又结合自身实际，彰显各自特色；三是三省既求大同，也存小异，寻求了最大公约数，画出了最美

同心圆。

（三）关于具体条款。决定草案共 19 条，主要包括总体目标和任务、统筹协调加强合作、建立协调机制、提供法治保障、加强规划衔接、毗邻地区合作、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分区保护管理、加强科研成果共享、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推进绿色发展、共同推进文化建设、加强联合巡护联合执法、建立健全司法协作机制、建立监督协作机制、资金保障和生态补偿、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等内容。决定草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

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特别对优先支持原住民等参与大熊猫国家公园特许经营活动、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与社区融合发展作出了规定，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四）关于施行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共同设立大熊猫国家公园。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决定，既有利于决定的宣传贯彻，也正值批复设立大熊猫国家公园两周年，具有特殊意义。

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管理的决策部署，作出决定很有必要，对决定草案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7月24日下午，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决定草案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经与陕西、甘肃两省有关方面商定，建议本决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9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实施办法》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

的权利。”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

工作。

“工会的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的实现。

“工会依法通过劳动法律监督制度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参与劳动争议处理。

“工会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协助政府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帮助职工解决困难，促进就业，推动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障制度。”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参加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将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分别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及其近亲

属不得作为本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企业开业投产、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组建后一年内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上级工会有权派员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帮助、指导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拖延。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职工人数较多的社区可以建立与其相适应的工会组织。”

七、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产业工会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依法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留。”

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各级工会应当建立劳动法律监督组织，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贯彻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工会提请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办理。”

十、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书面通知工会；用人单位没有建立工会组织的，应当事先将理由书面通知用人单位所在地

县级总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改正意见或者建议。工会要求重新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十一、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设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工会及所属分厂、车间工会设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或者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小组，其生产班组设立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将第二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未及时处理的，工会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职能部门反映情况，要求处理，并报告上一级工会。上级工会可以跟踪相关处理情况。”

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职工因工伤亡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将第一项修改为：“（一）克扣、拖欠职工工资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不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

十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将第二款、第三款分别修改为：“工会应当适应不同就业形态职工需求，组织开展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应当予以支持。

“工会维护职工的疗养、休养权利。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职工疗养、休养，工会具体负责职工疗养、休养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可以建立法律服务或者法律援助组织，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十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采取与企业、事业单位相适应的形式，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十八、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十九、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在第一款、第二款后分别增加“并将履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

二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机关工会参与机关内部事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将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分别修改为：“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筹建工会组织的，应当每月缴纳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二的建会筹备金，待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工会后，上级工会扣除筹建相关支出后的建会筹备金余额，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分成、解缴。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拖延、拒不拨缴

或者不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基层工会、上级工会应当催缴。经催缴仍不拨缴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拒不执行支付令的，申请人可以在支付令生效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十二、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删除第一款中“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删除第六项、第七项，将第八项改为第六项。删除第二款中“应当通过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等措施予以处理”。

二十三、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

同的；

“（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十四、对部分条文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组织”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并对相应条款主体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进行了修改。

（二）将第十四条的“乡镇、街道”修改为“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将第二十条中的“承担责任”修改为“予以改正并承担责任”；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应当有”修改为“可以邀请”。

此外，还对条文中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

(1995年8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26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9月25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工会组织
-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或者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受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手段，阻挠和限制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第三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的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工会教育和组织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五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的实现。

工会依法通过劳动法律监督制度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参与劳动争议处理。

工会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协助政府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帮助职工解决困难，促进就业，推动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障制度。

第六条 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参加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七条 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八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企业开业投产、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组建后一年内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上级工会有权派员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帮助、指导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拖延。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职工人数较多的社区可以建立与其相适应的工会组织。

第九条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产业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双重领导原则，其中管理体制实行垂直管理的产业，以产业工会领导为主；其他产业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

第十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产业工会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依法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留。

第十一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自依法建立之日起，即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审查，办理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建立经费审查

委员会，对本级工会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工会的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实行审查监督。

第十三条 女职工满二十五人的基层工会委员会，设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不足二十五人的设女职工委员，依法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依照《中国工会章程》民主选举产生。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任期内一般不得调动其工作，确需变动的，必须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必须报经上级工会同意。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缺额时，应当及时补选，空缺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

企业、事业单位工会主席按本单位副职配置。

工会主席、副主席在任期内享有国家规定的政治、经济待遇。

第十五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应当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职工二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按一至三名配备；一千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本单位协商确定。

职工二百人以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工会主席、副主席；工会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本单位协商确定。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设专职或者兼职工会主席，未设专职工会主席的可以设专职工作人员；社区工会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

工会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

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在任期未满时，不得强制其提前退休、解除或者终止其劳动合同。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优先保证继续劳动的权利。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政府部门与相应产业工会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就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解决。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地方国家机关制定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规、规章以及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组织监督检查时，应当有工会参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有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成立涉及职工利益的社会性管理机构时，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

第十九条 各级工会应当建立劳动法律监督

组织，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贯彻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工会提请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一条 工会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或者知情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侵权事实有关的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并提出意见；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提供便利条件，不得设置障碍、阻挠或者拒绝调查，并对工会的意见及时予以处理、答复。

第二十二条 工会代表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集体合同草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予以改正并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续订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书面通知工会；用人单位没有建立工会组织的，应当事先将理由书面通知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总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改正意见或者建议。工会要求重新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五条 工会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者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代表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负责人指定。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

县级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仲裁庭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可以邀请工会代表或者工会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参加仲裁。

第二十六条 工会依法开展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落实劳动安全卫生措施、预防职业病、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协助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设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工会及所属分厂、车间工会设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或者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小组，其生产班组设立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

第二十七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规定通知相关工会参加劳动条件、安全卫生设施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八条 工会发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督促并协助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消除隐患和危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和处理；工会发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等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作出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等及时处理的建议，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未及时处理的，工会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职能部门反映情况，要求处理，并报告上一级工会。上级工会可以跟踪相关处理情况。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未能及时研究答复或者作出处理决定而对职工生命安全、身体健康造成伤害的，工会应当支持和帮助职工维护其合法权益，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时，应当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和同级工会；重特大伤亡事故，同时报上一级工会。工会必须参加调查处理和结案工作，处理结果应当书面通报工会。

职工因工伤亡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

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对于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的，工会应当提请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工会应当支持、帮助职工要求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在十日内向工会作出书面答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逾期不予答复又不纠正的，工会应当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一）克扣、拖欠职工工资的；

（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条件或者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三）不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

（四）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五）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六）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七）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三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并向上级工会报告，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三十二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十三条 工会教育职工树立爱国主义、

集体主义思想，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会应当适应不同就业形态职工需求，组织开展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应当予以支持。

工会维护职工的疗养、休养权利。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职工疗养、休养，工会具体负责职工疗养、休养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工会监督用人单位按照政府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协助用人单位共同做好社会保险工作，工会可以组织职工开展互助互济活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可以建立法律服务或者法律援助组织，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采取与企业、事业单位相适应的形式，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检查、监督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

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三十九条 国有、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实行厂务公开制度。涉及企业、事业单位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以及与单位领导班子和廉政建设相关的问题，必须通过厂务公开听取职工意见。既未公开又未经职代会通过的有关决定应为无效，不应实施。

企业、事业单位工会是厂务公开的工作机构，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活动，落实厂务公开的各项内容。

第四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的公司、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推荐为董事会成员的职工代表由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将履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人数应当不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由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将履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

公司工会主席、副主席应当作为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首推候选人。

第四十一条 机关工会参与机关内部事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委员、工作人员或者经企业、事

业单位同意参加工会活动的职工所占用的生产（工作）时间，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四十四条 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不论其所有制性质和经费来源渠道，都应当按照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经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拨缴的百分之二工会经费在税前列支。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计算，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规定执行。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向工会提供全部职工和工资总额的相关数据。

由财政拨款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将工会经费足额列入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建立工会组织的个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工会经费。

用人单位拨缴的工会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的分成比例留用和上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筹建工会组织的，应当每月缴纳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二的建会筹备金，待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工会后，上级工会扣除筹建相关支出后的建会筹备金余额，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分成、解缴。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拖延、拒不拨缴或者不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基层工会、上级工会应当催缴。经催缴仍不拨缴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拒不执行支付令的，申请人可以在支付令生效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支付令的申请被裁定驳回或者裁定终结督促

程序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在银行单独开列工会经费账户，依法独立管理工会经费。

各级工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上级工会的有关规定，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工会报告经费收支情况。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第四十七条 各级工会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依法对同级工会经费的预算、决算报告、经费收支情况、财产管理情况和工会举办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实行审查监督。

工会经费的审计工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会经费审计制度进行。

第四十八条 各级工会可以依法兴办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工会举办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

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单位属工会所有，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侵占或者改变其隶属关系。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同级工会组织无偿提供用于办公、生活和开展活动的房屋、场地和设施。

用人单位应当为基层工会无偿提供办公用房、设施和活动场所。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给予同级工会适当补助，以弥补其经费的不足。

第五十条 工会的经费和用工会经费兴建、购置的房屋、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及其下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产属于工会资产。

人民政府和单位行政方面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工会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随意调拨。

第五十一条 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和财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和财产由本级工会在上一级工会的监督下进行清理，对依法扣除有关费用后的结余部分，交上一级工会；工会组织分立，其经费和财产按照建会职工人数比例，参考其他标准进行适当分割。

属于基层工会所有的经费和财产，不得作为其所在单位行政方面的经费和财产予以冻结、查封、扣押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五十二条 破产企业的工会经费和财产及其下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应当由上一级工会与企业工会共同清理并作必要费用扣除后移交上一级工会。工会应当及时取得破产企业欠拨工会经费的有关根据，并依法列入破产清偿顺序，清偿的经费按照规定上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及所需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除应当由个人负担部分外，其余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规定比例列入预算并拨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二）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职业危害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三）拒绝平等协商的；

（四）任意撤销、解散、合并工会组织及其机

构的；

（五）未依法配置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

（六）其他侵犯工会和工会干部合法权益的。

人民政府对工会的提请，应当给予答复或者作出处理。提请成立的，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五十五条 阻挠和限制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建工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职工参加、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派员帮助、指导职工建工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打击报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五十八条 工会对违反工会法和本实施办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侵占、挪用工会经费和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不履行工会法和本办法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六十一条 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工会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或者玩忽职守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建议原选举单位予以罢免；造成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实施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房 方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1995年制定，2002年、2015年、2021年进行了三次修改，为我省各级工会履行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在工会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和省委对工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以及上位法的修改施行，使得我省工会工作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对我省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很有必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对工会工作决策部署的需要。中央历来高度重视工会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工会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党的二十大对工人阶级和

工会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强调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加快和改进工会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东明同志高度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修改和宣传贯彻工作，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增强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能力。省委要求充分发挥工会桥梁纽带作用，持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大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工会工作创新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为做好新时代工会工作，将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地方性法规，应当及时修改实施办法。

二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需要。2021年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工会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正。本次工会法修改涉及进一步突出坚持党的领导、完善工会工作指导思想、体现中央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新要求、拓展工会基本职责、扩大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等七个方面。另外，随着劳动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修改，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最新颁布的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

法、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施行，我省实施办法部分条款内容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与相关文件需进一步作好衔接，亟需修改完善。

三是促进我省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需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省工会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职责不够明确、程序不够规范、监督能力不够强、维权手段不够活等。应当对实施办法进行修正，更好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体现作为。

二、修改的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实施办法修改工作，2022年4月起，成立以常委会副主任王菲为组长的调研组，联合省总工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实施办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广泛听取了市（州）总工会、企业（集团）公司工会、基层工会干部、维权律师、职工代表、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在广泛调研基础上，省人大社会委与省总工会进行了多次沟通，形成了修正草案建议稿。

经省委同意后，省人大常委会将实施办法修改列入2023年度立法计划。2023年3月起，省人大社会委在常委会副主任王菲带领下，先后前往成都、泸州、绵阳、宜宾、阿坝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听取各级工会组织、广大职工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同时，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办事工作机构、省直有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联系点的意见建议，与省总工会反复讨论，不断修改完善修正草案。6月至7月，省人大社会委会同省总工会3次开会研究，对修正草案进行逐条梳理和反复讨论，形成修正草案送审稿。7月3日，省总工会召开党组会对修正草案送审稿进行讨论，并征求了主席办公会所有成员意见建议后，向省人大社会委反馈。

7月10日，省人大社会委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正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是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和根本遵循，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对工会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强调中国共产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地位，将工会的基本职责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修改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增加工会的思想政治引领、职业教育推动和文化体育活动推广以及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引领等工作职能。将机关工会的职能由“参与机关内部事务管理，参加干部民主评议”修改为“参与机关内部事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修正草案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条）

二是落实上位法的要求。按照工会法要求，明确社会组织中的劳动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将工会组织以及工会工作的覆盖面由“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扩展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落实对没有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职工的劳动权益保护措施，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配置要求。（修正草案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三是将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按照工会工作实际，将“劳动法律保障监督员”修改为“劳动法律监督员”，将“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修改为“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权益”，将“选送职工疗养、休养，工会具体负责职工疗养、休养的组织管理工作”，修改为“组织职工疗养、休养，工会具体负责职工疗养、休养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修正草案第八条、第十五条）

四是规范工会组织的建设和职权。进一步规范工会组织的建立、撤销程序，完善工会主席和

副主席与工会工作人员的设置和候选资格要求，明确各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设立要求，明确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职责，完善各级工会对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跟踪处理机制。（修正草案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五是加强民主管理和集体协商。完善实施办法中有关民主管理和集体协商的规定，明确工会组织在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中的职责，进一步强化民主管

理和集体协商机制在协调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重要作用。（修正草案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六是体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要求。落实工会法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要求，通过增加相关条文落实现有规定，体现中央和我省关于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部署和要求。（修正草案第五条）

此外，对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进行了修改调整。

修正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实施办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践行党的二十大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时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是十分必要的，赞成对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7月24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是将修正草案第十条中“七个工作日”修改为“五个工作日”。

二是在修正草案第十五条增加工会“应当适应不同就业形态职工需求”的规定。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3年6月27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中的“淘汰落后产能”修改为“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二、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逐步淘汰”修改为“鼓励淘汰”，“在用老旧车辆”修改为“在用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三、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不予办理登记注册”修改为“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删去第二款。

四、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高污染机动车”修改为“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五、在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后增加“杂草”，该款末尾增加“鼓励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其进行综合利用”。

六、将第五十七条中的“没收违法所得”修改为“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

七、将第六十条第一款中的“发生泄漏未按规定及时修复的”修改为“未按规定开展检测，或者发生泄漏未按规定及时修复的”。

八、将第六十一条中的“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修改为“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杂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6月18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23年6月27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7
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移动源污染防治
- 第四章 固定源污染防治
- 第五章 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
- 第六章 区域协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防治结合的原则。

本市应当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优化调

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建立政府监管、企业尽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联防联控防治机制。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支出。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区(市)县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发现存在大气污染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信、科技、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公园城市、商务、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本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负责,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和因实施

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排污单位，其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警示教育培训。

第七条 本市实行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督管理制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责任制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考核评价及约谈问责和激励表彰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参与保护大气环境的活动。

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投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对投诉举报大气环境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等，应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营造保护大气环境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市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将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等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纳入其中。

第十一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形和气象条件等因素，科学规划城市空间布局，合理构建城市多级通风廊道系统，明确规划管控要求。

禁止在本市规划已经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风廊道区域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逐步清理或者

外迁。

第十二条 本市严格控制污染大气的产业发展。发展改革和经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综合性产业目录，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运输、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园城市、经信、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餐饮服务业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政策，指导行业协会开展餐饮服务业自律，大力推广油烟污染防治技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餐饮服务业经营者的证照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执法工作。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农村新型社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内生活垃圾恶臭排放的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农业生产等农村恶臭气体排放的统一监督管理；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农药、化肥使用过程中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对混凝土（砂浆）搅拌站的统一监督管理，并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沥青搅拌站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本市因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等对排污许可有更严格要求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关排污企业应当执行。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愿严于许可排放浓度、排放量进行生产经营，并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可以享受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可以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建设、运行或者维护。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的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并利用信息化技术平台强化违法监督，将污染大气环境以及不执行季节性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国家组织重大活动的应急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第三章 移动源污染防治

第十九条 本市支持发展和完善轨道主导、公交优先、慢行友好的城市低碳公共交通体系，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新能源车辆推广使用机制。新增或者更换城市公共汽车应当采用新能源车辆。鼓励货物运输向铁路运输和新能源车辆运输转变。鼓励淘汰客运出租、旅客运输以及市容与环境卫生等行业的在用高污染排放机动车。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新能源车辆。

新建各类商业、民用和公共建筑设施，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同步配套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鼓励各类既有商业、民用和公共建筑设施，逐步配套完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二十条 本市绕城高速公路（G4202）以内区域，禁止新建大型物流基地、物流集散中心或者商品批发市场。该区域内原有的物流基地、物流集散中心和商品批发市场，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逐步外迁。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排放检验，排放检验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第二十二条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和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应当达到本市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在不影响正常通行、使用的情况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可以通过现场检查监测、遥感监测、摄像拍照等方式，对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现场检查监测、遥感监测、摄像拍照等方式发现机动车排放检验不合格、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监测数据资料移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不合格、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并根据查处情况纳入信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本市使用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具体办法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市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备案登记、标志管理、进出场和燃油使用台账管理制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报送排气污染等相关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备案登记、标志管理、进出场和燃油使用台账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本市执行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

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应当保留购买凭证，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对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实施区域限行措施。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的范围、限行区域和限行时间，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辖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四章 固定源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使用燃煤设施的工业项目。

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入产业功能区或者其他指定区域。

第三十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本市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在本市从事火力发电、铸造、有色金属冶炼、矿山开采以及钢铁、水泥、砖瓦、玻璃等生产活动的，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应当对原辅料、半成品等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并采取措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粉尘进行有效治理。

第三十一条 石化、医药、涂料制造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管控，建立并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发生泄漏的应当及时修复；在停机维修、检修过程中，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停运、倒空、清洗

生产装置系统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拆除工程、道桥维护工程、物料运输和堆放、混凝土（砂浆）搅拌和沥青搅拌等建设施工活动中，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当依法采取封闭或者其他有效降低扬尘污染的防治措施。

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应当实行分区作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施工等工地及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扬尘在线视频监测系统并接入有关部门的监管平台。

第三十三条 本市绕城高速公路（G4202）以内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砂浆）、沥青搅拌站。已建成但不符合环境治理要求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限期关闭。

第三十四条 本市城市建成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农村新型社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内的裸露地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一）未开工或者停止施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二）建（构）筑物拆除应当采取湿法作业，并按照要求对拆除现场进行打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能清运的应当进行覆盖或者绿化；

（三）市政河道保护范围、沟渠保护范围、公用地的裸露地面，水务、公园城市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结合项目建设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三十五条 从事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活动的，应当避免对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

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第三十六条 新建住宅项目配套商业设施或者紧邻居民住宅建筑的商业设施，确需设置餐饮服务功能的，应当设计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and 环境保护要求的专用烟道、排污设施。

建设单位在商品住房或者商业用房销售过程中，应当对所销售的楼盘有无专用烟道进行告知、公示，并在销售合同中予以标注。

第三十七条 新建产生油烟排放的餐饮服务项目，其烟道、烟管及排放口设置等应当符合本市执行的餐饮油烟排放标准的要求。

在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开设餐饮服务项目的，应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不得封堵、改变专用烟道。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应当依法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

鼓励餐饮服务业集聚经营区安装油烟集中净化处理设施，倡导有条件的居民住宅楼安装油烟集中净化处理设施。

第三十八条 本市建筑装饰装修、工业涂装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民用建筑的内墙外墙涂料应当使用水性涂料，家庭装修倡导使用水性涂料。

第三十九条 工业生产及科研实验中可能产生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应当设置合理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本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应当科学选址，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建设畜禽粪便和尸体无害化集中处理设施，引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者集中处置养殖废弃物，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河道、市政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等可能产

生恶臭的水体和场所，其管理者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第四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计划和措施，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一条 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杂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鼓励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其进行综合利用。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四十二条 在本市从事干洗经营项目的，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装置的全封闭干洗机，不得使用开启式干洗机。

第五章 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

第四十三条 本市实行季节性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制度。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发布夏季臭氧防治管控方案和秋冬季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方案，确定管控时间、管控范围、管控单位名单等措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通过电力监控、在线监测等技术手段进行监督管理。

每年秋冬季，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住建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强化土石方作业或者拆除作业的管理，组织建设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工期。

第四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的情况，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情况，确定预警等级，发布和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警。预警等级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的接收、反馈、传达和发布，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工业企业停产或者限产、停止土石方作业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等应急措施。

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执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四十五条 因国家组织重大活动的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部分区域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一）责令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工序的企业停产或者限产；

（二）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限制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暂时停止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建设工序等临时管控措施；

（三）国家、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应急措施。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制定绿色标杆工地和绿色示范企业管理规范，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工地和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可以免于执行相关应急减排措施。

第六章 区域协同

第四十六条 本市应当加强成德眉资区域协同，协调制定有利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建立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开展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市在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与制度时，应当加强成德眉资区域城市间的协同交流，实现成德眉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基本同步和重点内容基本统一，保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进行。

本市应当推动建立成德眉资区域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落实国家和四川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要求，共同执行会议决定，协调推进成都平原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重点工作。

第四十八条 本市应当推动建立成德眉资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区域天空地一体化大气环境综合观测网，构建大气监测多源大数据综合诊断分析系统及技术方法体系。

第四十九条 本市应当推动建立成德眉资区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在秸秆焚烧等领域以及夏季臭氧防控、冬季污染防治攻坚重点时段开展联合执法。

第五十条 本市应当推动建立成德眉资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机制。在重污染天气时段及国家举办重大活动期间，同步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

第五十一条 本市应当推动建立成德眉资区域重大项目规划环评、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管、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重（特）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及大气污染防治经验做法等专项信息平台，推动区域内信息共享，为区域重大环境问题研究提供支撑。

本市应当推动建立成德眉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成果共享，加强科研合作与技术培训，组织开展联合调研和科研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用地手续的；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施工许可手续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区（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一) 在通风廊道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的；

(二) 在本市绕城高速公路（G4202）以内区域新建大型物流集散中心或者商品批发市场的；

(三) 在本市绕城高速公路（G4202）以内新建、扩建混凝土（砂浆）、沥青搅拌站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市、区（市）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排放检验不合格、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排放检验不合格、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船舶的，由交通运输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本市使用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限期安装；逾期不安装的，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每辆车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千元

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执行排放备案登记、标志管理、进出场和燃油使用台账登记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拒绝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本市执行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由市、区（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区（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石化、医药、涂装制造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检测，或者发生泄漏未按规定及时修复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石化、医药、涂装制造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在维修、检修过程中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下列区域范围内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杂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市、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

处二千元罚款：

- (一) 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
- (二) 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 (三) 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 (四) 工业集中发展区、农村新型社区；
- (五) 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在前款规定的区域外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杂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 工业企业拒不执行停产、限产的，拒不执行停止油罐车卸油作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 拒不执行停用施工现场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每台次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三)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的，拒不执行停止在房屋建设、房屋修缮、大型商业建筑装修、防水作业、外立面改造等作业中使用有机溶剂的，由市、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四) 拒不执行停止在道路画线、道路沥青铺设等作业中使用有机溶剂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3年6月27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法规修改的背景和必要性

202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其中提出了“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的要求，2022年5月25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决定，要促进二手车交易便利，不宜对外地机动车转入登记设置限制性条件。为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并与上位法有关规定充分衔接、保持一致，有必要对《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修正。

二、法规修改的主要过程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草案）》经成都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23年2月提交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审议。其后，成都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集了有关修改意见，6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分管立法工作领导组织专题会议，对修正

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了指导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人大城环委和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对相关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形成了修正草案修改稿。2023年6月26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修正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赞同对修正草案的修改。6月27日，成都市人大法制委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常委会表决。最后，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决定》。

三、法规修改的主要内容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的有关要求，删去外地机动车转入登记按照本市新车登记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的规定。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有关规定，修改机动车排放检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燃料、添加剂，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杂草等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已于2023年6月27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修改决定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召开座谈会，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

改完善。

2023年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修改决定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和国家相关要求，删去外地机动车转入登记按照本市新车登记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的规定，并对其他部分内容作出修改，是衔接上位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法制统一。修改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7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

(2023年6月27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三章 维护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照明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改善城市照明环境，保障城市生产生活安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园城市示范区宜居生活品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以及农村新型社区等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城市照明的

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行维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市照明包括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

第三条 城市照明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建管并重、安全便民、节能环保、实用美观的原则，优先保障功能照明，因地制宜建设景观照明。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照明工作的领导，统筹解决城市照明管理工作重大问题。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本辖区城市照明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主管全市照明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照明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技术规范和管理规

范,具体负责市管城市道路照明的维护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建立城市照明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协调处理城市照明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中的问题。

市住建主管部门负责随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下穿隧道及随新建房屋建筑同步实施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市公园城市主管部门负责公园绿地、绿道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附属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及其职能职责范围内河道岸线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下穿隧道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绕城高速(G4202)外新建、改建、扩建市域快速路同步实施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市发改、经信、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照明相关工作。

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照明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照明应当符合国家和四川省、本市节能环保有关规定,合理选择照明方式,采用高效节能灯具和灯控方式,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的照明产品和设备。

鼓励城市照明使用安全、节能、环保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合理应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照明。

第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智能技术在城市照明领域的应用,建立城市照明远程控制、实时监测、应急调度体系,提高城市照明规划建设、维护管理的信息化和智慧化水平。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

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发现城市照明设施缺损、毁坏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的,可以向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反映。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投诉或者情况反映后,应当根据职责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第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保障功能照明设施建设、维护、改造等所需经费和政府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改造等所需经费。

鼓励社会资金依法参与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纳入城市照明集中管理的,可以给予相应电费补贴,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条 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公园城市、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对社会公布并实施。

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辖区内城市照明分区实施规划,经征求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对社会公布并实施。

第十一条 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兼顾城市自然地理风貌、历史人文特征、经济发展水平、夜间照明环境、市民需求和建设现状,划定城市照明重点建设区域、暗夜保护区域等,并对不同区域的照明效果和照明控制等提出分类规划要求。

第十二条 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公园城市、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照明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照明技术规范,明确相应照明方式、照度指标、照明能耗等内容。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广场、绿道、公园绿地、下穿隧道、水利设施、重要水域岸线以及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其他道路等公共区域，应当按照城市照明规划设置功能照明设施。

第十四条 下列区域可以按照城市照明规划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 （一）城市标志性建（构）筑物；
- （二）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建（构）筑物；
- （三）宽窄巷子、锦里等重要景区、景点、公园绿地、水域岸线；
- （四）历史文化街区、商业街区以及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规划的夜间经济等特色街区；
- （五）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的其他区域。

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的暗夜保护区域应当严格限制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第十五条 设置城市照明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符合城市照明相关规划；
- （二）设施安全、环保、节能，防止过度照明；
- （三）设施美观、整洁、便于维护，不影响白昼景观效果并兼顾周围树木生长；
- （四）符合照明亮度、发光强度、照射方向和范围等控制要求，防止造成光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车辆、船舶的安全行驶；
- （五）统筹考虑历史、文化、建筑、环境等因素，与主体建筑风格协调，与城市整体景观相融；
- （六）灯具造型和灯光照明效果不得与道路交通、航空、铁路等特殊用途信号相同或者相似；
- （七）符合城市照明相关技术标准。

设置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应当在设施显著位置公布维护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区域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或者出让时，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条件中明确城市照明相关要求，纳入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文件或

者出让合同。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附属城市照明设施应当符合城市照明规划及技术规范，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

因城市更新等情况需要补建功能照明设施的，由各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按照城市照明规划及技术规范组织实施。

已建成的建（构）筑物需要增设景观照明设施的，应当按照城市照明规划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接受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新建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应当设置智能化多功能灯杆，集约设置各类杆件，预留安装接口，实现多杆合一、综合利用。在已建设有多功能灯杆的路段，各类公共设施应当优先安装在多功能灯杆上，具备合杆条件的，不再设置其他杆体。

在已有城市功能照明设施上搭载交通指示、安全监控、通信网络、物联感知等设备的，不得影响照明设施安全和照明功能，并与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实施。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工程施工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and 建（构）筑物的使用安全。其他工程施工不得影响城市功能照明。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对城市照明工程质量负责。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收到城市照明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照明设施不得移交。

政府投资建设的功能照明设施和市政工程施工附属的景观照明设施，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职责分工进行移交，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 (一) 符合城市照明相关规划及标准；
- (二) 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
- (三) 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 (四) 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功能照明设施可以参照前款要求进行移交。

第三章 维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明确照明设施资产移交、维护标准、故障处置、运行调度、安全应急、投诉举报受理等内容，保障城市照明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未移交的功能照明设施，其建设单位为维护主体；已移交的功能照明设施，其接收单位为维护主体。

(二) 景观照明设施所有权人为其维护主体；市政工程设施附属的景观照明设施，由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其维护主体。

维护主体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具体实施维护的单位。

第二十三条 功能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当遵守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规范，开展设施日常巡查、定期清洁、养护维修、故障处置，保持照明设施整洁、完好和正常运行，出现熄灯、故障、破损、安全问题应当及时修复处理。树木遮挡影响城市功能照明的，按照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相关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当保持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整洁、画面完整。出现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和灯具损坏的，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更换。加强景观照明设施信息安全管理，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景观照明系统被非法入侵、篡改数据或者非法利用。

第二十四条 城市照明设施因设备老化、城市发展需要维护改造的，由维护主体按照城市照明规划和技术规范编制改造方案，并依法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安全可控的全市城市照明智慧监管系统，覆盖能耗监测、运行监管、指挥调度等监管工作。

市公园城市、市水务主管部门和各区（市）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将管理的照明控制系统数据接入全市城市照明智慧监管系统。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应当根据自然光照度变化等情况由各维护主体统一启闭、调节亮度，其他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要求启闭、调节亮度。

遇供电紧张、极端天气、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形，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可以决定临时启闭城市照明设施。

第二十六条 各城市照明设施维护主体应当制定城市照明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紧急情况下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城市照明设施维护主体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 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 擅自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或者将其挪作他用；

(二)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三)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四)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或者装饰物；

(五)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景观照明设施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灯具损坏未及时修复、更换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安全或者正常运行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在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

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城市景观照明兼具户外广告功能的，还应当遵守户外广告设置及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含义：

（一）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公众出行、户外活动安全、信息获取方便为目的的照明。

（二）景观照明，是指在户外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塑造城市夜景景观、丰富公众夜间生活为目的的照明。

（三）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四）暗夜保护区域，是指因生态环境保护等需要对人工光进行限制而划定的专门区域。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的《成都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6月27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城市照明是展示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保障通行安全的重要基础。加强城市照明管理是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的重要方面，也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应有举措。近年来，我市积极探索超大城市照明管理新路径，以绿色低碳、智慧高效为引领，统筹推进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城市照明集中监管系统，明暗有序、雅致舒适的公园城市夜间形象逐步呈现。当前，超大城市转型发展的新阶段，对城市照明高品质供给、高效能治理等提出了新要求，1997年制定的政府规章《成都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市政府第63号令），已不适应城市照明实践和工作需要。有必要充分总结我市城市照明管理经验，借鉴其他城市有益做法，制定出台效力位阶更高、规范内容更全面的城市照明管理专项法规，对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作出系统规定，推动改善城市照明环境，保障城市生产生活安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园城市示范区宜居生活品质。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条例的制定纳入了2022年成都市人大立法计

划，市城管委会同市司法局在开展调研、论证等基础上完成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2022年底，《条例》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3年2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的意见，同时在报刊、网站公布《条例》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草案修改研讨会以及开展基层立法调研等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修改完善。2023年4月，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进一步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征求了市委常委和市政府、市政协、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意见。2023年6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分管立法工作领导组织专题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了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意见对《条例》草案予以修改完善，报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23年6月26日、27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5章34条，包括总则、规划建设、

维护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拟重点规范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城市照明工作基本原则。规定城市照明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建管并重、安全便民、节能环保、实用美观的原则，优先保障功能照明，因地制宜建设景观照明。突出绿色低碳，规定采用高效节能灯具和灯控方式，合理应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的照明产品及设备。

（二）明确城市照明管理职责主体。规定市城市管理部门主管全市照明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照明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行业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并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建立城市照明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协调处理城市照明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问题，住建、公园城市、水务、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照明管理相关工作。

（三）明确城市照明规划建设规范要求。将城

市照明专项规划、分区实施规划、城市照明技术规范作为城市照明建设管理的基本遵循，明确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重点设置区域，细化城市照明设施设置的具体规范要求，并对建设施工和移交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强化多功能灯杆建设要求，规定新建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应当设置智能化多功能灯杆，实现多杆合一、综合利用。

（四）明确城市照明维护管理制度规定。规定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制定设施维护管理具体制度，形成统一标准。对维护主体、维护规范、改造升级、应急管理作出具体规定，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全运行。结合智慧蓉城建设推进城市照明智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可控的全市城市照明智慧监管平台，覆盖能耗监测、运行监管、指挥调度等监管工作，提高管理的信息化和智慧化水平。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6月27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出台城市照明管理的专项法规，加强城市照明法治化管理，理顺管理体制、明确部门职责，对于提升现代化城市的形象，促进节能环保，改善人居环境，以及活跃和繁荣城市经济文化活动，带动商业、旅游、文化等相关产业发展都具有重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7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自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 条例》的决定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自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由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2023年6月29日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设置

第三章 管理与维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合理规划利用城市空间资源，创造整洁、优美、安全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贡市城市建成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城市建成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公路、铁路、河道沿线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吊牌的设置管理，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户外广告设置，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

物造型或者其他形式向户外空间发布广告信息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招牌设置，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者用地范围内设置牌匾等设施，用以表明其名称、字号、标识等内容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的设置人，是指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

第四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应当统筹规划、规范设置、安全美观、节能环保，融入“盐”、“龙”、“灯”等自贡特色文化元素，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户外广告和招牌内容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文字、符号、用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范。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消防救援、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有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广告协会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会员依法从事广告活动，营造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第二章 规划与设置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有关部门编制市、县户外广告设置

规划。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服从上位规划，与有关行业规划相衔接。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包括下列内容：

- （一）设置的总体布局和控制目标；
- （二）设置的原则和类型；
- （三）禁设区、严控区；
- （四）重要节点及风貌特色的规划指引；
- （五）公益广告设施、公共信息栏等的配比、区位及其他要求；
- （六）其他需要纳入规划的要求和内容。

禁设区内不得设置任何户外广告。严控区内应当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设置数量、位置、形式、规格等。

第八条 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有关专家、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接受社会监督。

经依法批准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和公布。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编制本辖区内城市干道、重点地段、重点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详细方案。其他城市道路、地段、区域，根据需要可以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详细方案。

户外广告设置详细方案应当明确户外广告数量、位置、形式、尺寸、色彩等内容。

第十条 利用城市道路、广场、公共空间等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商业广告的，使用权通过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等使用的;

(三) 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 损害市容市貌的;

(四) 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的;

(五) 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使用安全的;

(六)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區等建筑控制地带, 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七) 法律法规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

(二) 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以及户外广告设置详细方案;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遵守的事项。

第十三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向设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设置申请表;

(二) 设置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 设置人单位证照材料;

(四) 户外广告设施有关设计文件;

(五) 户外广告设施施工、运行安全承诺书;

(六) 设置载体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设置条件, 公示三日无异议的, 予以许可; 对不符合设置条件的, 应当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对申请材料不完整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

已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的, 向集中行政许可部门提交材料。

第十四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许可位置、形式、规格等设置, 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 按照设置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中型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至迟在竣工后十五日内, 向设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备案,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设置备案表;

(二) 设置效果图或者实景图;

(三) 设置载体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小型户外广告应当在公共信息栏、张贴栏等指定区域内设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以及户外广告设置详细方案, 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信息栏、张贴栏。

第十七条 大、中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 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并提供有效的安全检测合格报告; 不再设置的, 设置人应当自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自行拆除, 并将载体恢复原状。

中型户外广告设施变更或者设置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 应当在变更后或者设置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重新备案; 不再设置的, 设置人应当自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 并将载体恢复原状。

第十八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要设置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设置人应当向设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设置人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应当与许可的期限一致, 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设置人应当自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内自行拆除, 并将载体

恢复原状。

第十九条 户外公益广告设置人不得改变公益广告设施的使用性质发布商业广告。

因举办重大活动、应急管理 etc 公共需要，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照统一部署发布公益广告。

鼓励户外广告设置人在户外广告设施空置期发布公益广告。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招牌：

（一）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等使用的；

（二）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三）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使用安全的；

（四）法律法规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设置招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功能定位，突出文化特征与地域风貌特色，避免样式、色彩、字体等同质化，提升辨别度；

（二）设置位置限于办公、生产经营场所；

（三）采用坚固耐用、不易褪色、节能环保的材料；

（四）长度、高度和厚度符合有关标准；

（五）除临街底层经营性用房外，多个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且需要设置招牌的，由该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建筑用地范围内的场地上，统一规划、规范设置。

第二十二条 设置或者变更招牌的，设置人应当自设置或者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设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置备案表；

（二）设置效果图或者实景图；

（三）设置载体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第三章 管理与维护

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持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整洁、完好，出现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或者设施破损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应当及时修缮、更新或者清除；

（二）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设施，应当符合国家亮度和噪声标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禁止开启；

（三）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在设置期内应当每年进行安全检测，发现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当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结果不符合规定的，应当立即整修，整修后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拆除；达到设计工作年限的，应当予以拆除；

（四）在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建设、整修、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五）在大风、大雪、雷雨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及发生后，应当进行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安全检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以举牌、游走、流动等形式发布户外广告的，不得影响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市容市貌，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产和生活。

第二十四条 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拆除、涂改和损坏。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或者公共利益需要迁移、拆除，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巡查、检查制度，督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履行维护和管理责任。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互通信息、协作配合，依法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违反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查处。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制度，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并对举报人、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信息系统，将技术标准、行业规范、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户外广告设置详细方案、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或者备案、招牌设置备案等有关信息和办理程序纳入系统，并向公众开放，方便公众使用和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区域设置小型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设置人承担，并可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大、中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后应当拆除而未按照规定自行拆除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对中型户外广告设置人处二千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出现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或者设施破损影响市容市貌，设置人未及时修缮、更新或者清除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大、中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小型户外广告设置人处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人未按照要求开展安全检测的、发现安全隐患未立即整修的、整修后无法消除安全隐患或者达到设计工作年限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
- （二）未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或者行政许可权限、条件、程序等规定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
- （三）未建立巡查、检查制度，未督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履行维护和管理责任的；
- （四）接到举报、投诉后，未依法处理的；
- （五）其他职务违法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大型户外广告，是指户外广告设施任一边边长大于等于4米或者单面面积大于等于10平方米的广告；
- （二）中型户外广告，是指户外广告设施任一边边长大于2米小于4米或者单面面积大于2.5

平方米小于 10 平方米的广告；

（三）小型户外广告，是指户外广告设施任一边边长小于等于 2 米或者单面面积小于等于 2.5 平方米的广告；

（四）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

区域；

（五）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自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说明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规划、设置和管理，维护市容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了《自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将制定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一）维护市容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的需要

户外广告和招牌作为空间传播载体，是区域文化特色、城市文明风貌的重要视觉界面。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有助于营造规范有序、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二）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需要

当前我市户外广告设置缺少规划、招牌未完全纳入城市管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尚不够明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服务不到位，日常监管法律法规支持不足，需要通过地方立法细化规定，理顺管理体制，对规划、设置和管理进行规范，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贯彻“放管服”改革的需要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纵深推进，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权下放及招牌管理方式调整提出了新要求，亟需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优化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服务，加强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事中事后监管，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更多便利。

（四）细化和弥补上位法的需要

目前国家和省一级层面缺少专门针对户外广

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的专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随着城市发展，因城市建设或者公共利益需要占用户外广告及设施的补偿、利用公共资源设置商业户外广告的特许经营等问题在现有的法律法规中没有明确界定，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补充、细化上位法部分条款。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等。

三、《条例》的制定过程

2020年12月，自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立法项目纳入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条例（草案）的调研起草工作。

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开展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完成调研报告，形成自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草案代拟稿）。

2022年9月24日，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草案代拟

稿)。

2022年10月28日,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按照地方立法操作规程,通过网站、报纸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在四区两县开展专题调研,组织召开立法听证会、论证会收集意见,通过反复修改讨论,形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2023年2月24日,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建议。

2023年2月28日,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

2023年5月22日和6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级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和公开征集的意见,召集市司法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题研究,形成了条例(草案三审建议稿)。

2023年6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第39次(扩大)会议进行了审议并报市委审核同意。

2023年6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三审建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2023年6月28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

2023年6月29日,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常委会对条例(草案)审议表决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全文共计五章三十五条。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六条),载明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定义、设置原则和内容要求、管理职责、行业组织责任。

第二章“规划与设置”(第七条至第二十二

条),载明了户外广告设置详细方案编制、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商业广告权的取得、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形、设置户外广告遵守事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程序、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中型户外广告设置备案程序、小型户外广告设置要求、大型和中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及拆除要求、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公益广告设置要求、不得设置招牌的情形、设置招牌遵守事项、招牌设置或者变更要求。

第三章“管理与维护”(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载明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义务、户外广告设施的占用拆除补偿规定、监督管理责任、投诉和举报制度、管理信息系统建立。

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三条),载明了法律责任衔接条款、对违法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未按照规定设置小型户外广告的处罚、超期设置大型和中型户外广告的处罚、未履行户外广告和招牌管护义务的处罚、公职人员违反规定处理。

第五章“附则”(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五条),载明了名词解释、施行时间。

五、《条例》的主要制度设计

在制度设计上,《条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考量:

(一) 关于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要求,应当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参考借鉴其他地市州同类地方性法规,都把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作为法规重要内容。目前,我市尚未出台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没有对户外广告设置总体布局、区域划分、设置位置和数量等作要求,在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权下放各区县后,缺乏对各区县在设置审批时的约束,出现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数量增多、设置点位布局不均等现象,挤压了城市空间、影响了城市美观;加之上位法对中、小型户外广告设置未作

规定，中、小型户外广告设置更为随意，行政主管部门缺乏管理依据，无法进行规范。《条例》拟通过编制设置规划对户外广告设置布局、目标等内容进行科学统筹，细化上位法规定，以实现科学合理利用城市空间、提升城市形象的目的。

（二）关于利用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商业广告取得方式

利用城市道路、广场、公共空间等设置户外商业广告是盘活公共空间资源，实现城市资源变为富有活力资产的一种有效方式。按照《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有关公共资源经营权、使用权的有关规定，《条例》明确公共广告位可以通过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既拓宽各类商业广告设置人参与渠道，又促进国有公共资产保值增值，还提升资源配置透明度。同时《条例》还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

（三）关于大、中、小型户外广告设置分类管理

《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对户外广告设施分为大、中、小型的基础上，对设置行为进行分类管理。按照上位法的规定，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进行许可；对中型户外广告设置结合我市经验，设计备案制度，设置人提交备案材料即可；小型户外广告需在指定区域设置，既解决随意张贴、悬挂、摆放等影响市容市貌的情况，又满足设置人多元化设置需要。通过创新设置分类管理措施，弥补相关上位法律法规在中、小型户外广告设置规定方面的不足，全面规范户外广告设置行为，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关于招牌设置

招牌属于城市风貌整体的一部分，其设置的美观性、安全性与户外广告具有一定的同质性，故将招牌设置纳入《条例》予以规范。《条例》对招牌设置规定了禁止设置情形和应当遵守的规定。规定禁止设置情形，重点解决安全隐患

问题；规定应当遵守事项，解决招牌设置位置、材料、技术标准规范等问题，同时考虑其他城市统一门店招牌字体、规格和颜色引发热议以及招牌需要通过独特设计吸引消费者等因素，《条例》规定招牌设置要符合功能定位、提升辨别度，避免“千店一面”现象。

六、《条例》的焦点热点问题处置

（一）关于适用范围的问题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目的是通过广告载体向消费者传递信息，激发潜在需求，实现商品销售，是现代商业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目的在于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提升城市品质，创造整洁、优美、安全的城市环境，其着力点在于广大城市地区；同时，通过立法调研，考虑到我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问题主要集中出现在商业较为发达的城区和中心城镇等地区，农村地区人口规模较小居住分散，市场主体数量不多，产生的问题也较少，为抓住关键领域解决问题，兼顾当前执法力量薄弱等因素，最终将《条例》适用范围确定为“城市建成区和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二）关于户外广告设置详细方案的问题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规定重要商业街区、道路、节点应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详细设计方案。参考借鉴其他地市州同类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和我市户外广告管理现状，《条例》规定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详细方案，明确在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引领下，户外广告设置详细方案应当对城市干道、重点地段、重点区域等明确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位置、形式、尺寸、色彩等具体要求，促进户外广告和街区风貌、区域功能和谐统一，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三）关于设置临时大型户外广告的问题

因存在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要设置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现实状况，《条例》考虑这一情

形，做了相应的设置要求。在遵从大型户外广告必须审批的规定下，《条例》缩短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间，明确规定了设置时限和活动结束后拆除时限，既满足活动临时需要又维护了城市容貌。

（四）关于备案制度的问题

《条例》在上位法未对中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有规定的情形下，创新设计了备案制度。这一制度旨在给设置人带来最小的负担下，实现最大利益的管理。通过备案制度，不仅可以起到让设置人自觉履行设置义务的作用，而且行政主管部门也能通过备案材料及时发现不符合设置规定的情形并进行纠正。将中型户外广告设置备案时间规定为“至迟在竣工后”即竣工前后都可以进行备案，有利于行政主管部门靠前服务，减少设置人因可能返工带来经济损失等影响。

（五）关于多单位共用建筑物招牌设置应统一规划的问题

鉴于招牌设置管理实践中，我市临街商业楼、商住楼甚至住宅楼内的商家，利用底楼铺面以外的建筑物外立面设置招牌的情况较为普遍，招牌

设置参差不齐，影响了建筑物外观。为规范这一行为，美化建筑物形象，《条例》借鉴其他城市的立法经验，明确“除临街底层经营性用房外，多个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且需要设置招牌的，由该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建筑用地范围内的场地上，统一规划、规范设置。”

（六）关于政府及其部门职责的问题

为进一步做好对设置人的服务，《条例》对政府及其部门职责也作了明确规定，一是要求建立巡查、检查机制，督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履行维护和管理责任；二是建立行政主管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三是建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信息系统，有利于设置人及时了解政策、查询设置规划和详细方案、上传设置材料等，实现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中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备案的网上办理，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自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6月29日经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自贡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根据自贡实际，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管理，明确政府部门和相关方面的职能职责，强化规划引领，规范设置程序，有利于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市容环境，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自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自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7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贡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由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3年6月20日德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服务
- 第四章 法治保障
- 第五章 区域协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德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德阳

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法治保障，强化协同联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环境。

第四条 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和企业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

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辖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政企沟通、宣传推广、考核激励等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

本市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国家机关应当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积极履行职责，加强与成都市、眉山市、资阳市以及周边其他城市的协同联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七条 本市国家机关应当对标全国一流的营商环境，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年度计划，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优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监管，依法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推进营商环境持续改进、主动联动、有机协同，实现制度集成创新。

第八条 本市有关国家机关依托智慧城市建设，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数字化、智慧化转型，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政务流程再造、监管执法模式创新、共享协作效率提高。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 本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使用土地、资本、人力资源、技术、数据等要素和用水用电用气等公共服务资源，保障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获得公平待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策，不得干扰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依法可以采用以固定期限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积极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积极探索推广工业用地快速办理、节约集约用地等改革经验。

第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歧视性要求，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府、银行间的信息推送、联动办理机制，推动公共信息平台的建立；鼓励银行优化市场主体开立账户、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等，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金融机构支持服务农业、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完善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信贷投放，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拓展抵（质）押物范围，丰富知识产权质押、环境权益抵（质）押、订单质押等融资类型，并加强指导和监管。

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发行债券、上市、挂牌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二条 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机制，加强人才引进、流动、评价、

培养、激励、保障等服务,优化人力资源流动配置,保障市场主体用工稳定,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完善和落实各类各层次人才落户、住房租购、医疗服务、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生活补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整合就业服务资源,健全余缺调剂机制,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市场主体共享用工。

鼓励职业院校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支持职业院校开展技能培训,培养应用型和技术技能人才,满足市场主体需求。

第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推动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平台建设,持续培育发展技术经纪人队伍,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引导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提质增效。

支持企业举办、参加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

第十四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集约建设、共享开放、有效应用、保障安全的原则,推进全市统一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技术、业务、数据融合和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互联互通。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政务数据开发利用和创新应用机制,推进依法依规对政务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推动在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数据开发利用试点工作。

第十五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简化报装程序、压缩报装时间、降低报装成本。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等相关信息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给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和有线电视联合报装、全程网办,实现报装服务一表申请、联合踏勘、一站办结。

鼓励公用企事业单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支持公用企事业单位建立协同机制,整合相关服务资源和业务信息,提供集成服务,支持公用企事业单位信息化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第十六条 本市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本市执行国家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制度。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会同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等部门,持续加强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协同效能,推行企业开办“零成本·小时办”服务规范,全面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实现企业开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推进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切实提高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便利化程度。

第十八条 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的,由登记机关、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相关事项。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鼓励推行市场主体注销改革,在注销营业执照时,同步注销其他相关许可(备案)证。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

注销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的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

公用企事业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机构、金融机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涉企收费行为，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合法、必要、精简的原则，定期组织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清单之外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广运用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不得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

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畅通对话沟通渠道，依法规范和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在开展行业调研、制定团体标准、规范行业管理等方面发挥作用。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

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协调、技术交流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本市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推进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公开，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规范失信信息修复的条件、标准、流程等要素，鼓励有关失信主体自我纠错。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作出政策承诺，不得违法违规承诺优惠条件。

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或者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或者拒绝履行。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变更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产业聚集、集群发展，支持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推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场主体发展状况，推行产业链链长制，协调要素保障、需求拉动、服务帮办、困难帮扶、矛盾化解。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口岸开放平台建设，促进跨境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海关应当持续实施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巩固通关无纸化改革成果，为市场主体提供相对稳定的通关预期。

负责口岸工作的部门和海关应当持续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应用，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其他数字平台对接，促进信息共享、业务协

同和资源整合,便利企业开展跨境业务。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立健全市、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政务服务一站式功能,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应当整合并入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标准提供规范化服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产业功能区设立政务服务窗口或一站式办事大厅,提供企业开办、项目建设等政务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动态更新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事项名称、申请条件 and 流程、申请材料及填写示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等内容。对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实行市、区(市、县)、乡镇(街道)同名称、同依据、同类别、同编码,线上线下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二十八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不得在清单之外,违法设定或者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

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对国家和省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继续实施、变相恢复实施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逐步实现受理、审查、决定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对已经取消的材料、可以实现网络共享的材料、通过网络核验可以获取的信息以及前端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提交或者重复提交。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一窗受理”工作模式,在本级政务服务大厅规范设置无差别和分领域综合窗口,逐步推动分领域综合窗口、无差别综合窗口并行向无差别综合窗口转变。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工作规范,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跨域通办线上专区和线下专窗建设,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方式,满足市场主体异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需求。动态发布跨域通办和本市全域通办事项清单。

第三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修改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明确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做好信用承诺归档和履约践诺记录。列入告知承诺制目录的,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投资人、项目、产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对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集成办理。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当围绕企业开办、项目建设、生产运营、转型升级等生命周期涉及的不同需求，为产业功能区企业提供行政审批、人才招聘、融资贷款、调整规模、产业配套、退出市场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指导协调和帮办代办服务。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托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信息平台，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审批，推行并联审批、数字审图、方案联审、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方式，提高审批效能，特殊工程除外。

对房屋建筑类项目，在项目单位确定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分阶段或者整体办理施工许可证。实施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各阶段的施工主体单位应当为施工总承包单位。

第三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完善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强化不动产登记领域数据共享，方便市场主体办理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讯的联动过户，优化登记流程，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率。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市场主体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线上、线下自助查询服务。在企业开办、抵押贷款、子女就学等领域推广使用不动产电子证照。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金融机构加强协作，推动不动产抵押登记线上办理。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集中发布资金奖补、减税降费、金融支持等涉企惠企政策清单和申报指南，建立惠企政策辅导机制，提供惠企政策统一发布、智能匹配、精准推送、免申即享等服务，推进惠企政策应知尽知，快速兑现。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其制定的涉企惠企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政策、改进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市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涉企应急救助机制，采取下列措施，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生产经营秩序稳定：

（一）建立突发事件动态分析评估和反馈机制，对易遭遇风险的行业制定应急预案；

（二）组织评估突发事件对本地区经济和重点行业的影响，根据评估结果精准制定实施救助、补偿、补贴、安置等措施；

（三）鼓励金融机构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

（四）鼓励市场主体采取调整薪酬、弹性工时、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劳动关系、维持运行并及时复工复产；

（五）因突发事件影响证照审批、延续、变更、换发等事项办理的，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延期；

（六）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助企纾困政策。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四章 法治保障

第三十六条 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广泛征求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认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国家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明显不适当情形的，有权依法提出书面审查建议。

第三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预留发展空间，引导其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对市场主体行为不得简单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三十八条 本市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推行柔性执法。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行政检查。检查结果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综合监管范围。

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没有法定依据并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

第三十九条 本市实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依法建立信用评价（评级）及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和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推动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和信用奖惩机制。

第四十条 本市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线上和线下平台建设，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加强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本市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综合运用保险、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中小企业权益保障力度，畅通维权渠道，建立中小企业维权援助机制。

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大执法力

度，预防、制止、纠正、查处行业准入、招标投标、信用贷款等领域歧视、限制中小企业的行为，为中小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听取、分析研判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针对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政务失信、违规招标投标、设置隐形壁垒等问题以及其他反映强烈、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治理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本市依托市长、区（市、县）长信箱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建立健全线上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对市场主体咨询政策、反映问题、提出建议等各类诉求进行全天候受理和快速处理反馈。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对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反映。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四条 本市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规范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本市建立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评价、核查、通报、整改、回访、监督、问责的闭环管理。

本市建立以市场主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为主的监督员队伍，加强营商环境社会监督。

鼓励新闻媒体及时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例，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五章 区域协同

第四十五条 本市与成都市、眉山市、资阳市共同建设统一开放的区域市场环境：

（一）推进一体化市场主体登记绿色通道常态化运行，实行市场主体异地登记注册；

（二）推进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联通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推行人才资质互认共享；

（三）在规定融资引导措施范围内，共同促进区域内市场主体融资便利化，鼓励金融机构加强跨区域合作，创新开发适应同城化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

（四）加强科技创新合作，促进创新政策协同、创新资源共享、创新成果转化，鼓励市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创新主体加强合作；

（五）推动数据资源共享专区建设，实现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空间地理等领域信息同城化，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六）推进跨区域信用信息互联共享、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建立跨区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七）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沟通交流互认。

第四十六条 本市与成都市、眉山市、资阳市共同建设高效便捷的区域政务环境：

（一）制定通办事项清单，逐步扩大跨区域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范围，依托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协同完善通办服务专区，推行联网通办和集成服务，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对接和政务服务结果联网互认；

（三）开展政务服务热线协同联动，全天候受理和快速处理反馈市场主体诉求。

第四十七条 本市与成都市、眉山市、资阳市共同建设公平公正的区域法治环境：

（一）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加强沟通协作；

（二）加强监管执法协同，统一监管规则标准，开展联动执法，推动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共享；

（三）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协作、案件移送和信息共享；

（四）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五）开展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情况的人大监督、社会监督、媒体监督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本市与其他城市、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区（市、县）以及乡镇（街道）之间，可以建立协同机制，共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创新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改革发展方向，且相关人员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可以予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6月20日经德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有关问题做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良好的营商环境能够促进市场主体的良性竞争和集聚发展，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近年来，我市瞄准营商环境的痛点难点堵点，在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城市内生动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但是，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和国内上海、广东、浙江等先进地区尚有一定差距，亟须通过法治手段予以解决。另外，各级、各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实践探索中积累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也需要通过立法予以固化，为经验的复制推广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同时，为落实省委关于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的工作要求，2022年3月，成德眉资四市人大议定，采用“决定+条例”的立法模式，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协同立法，共同打造区域一流营商环境。四市《关于协同推进优化成德眉资区域营商环境的决定》已于2022年10月27日同步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成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因

此，抓紧制定出台《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仅关乎我市“经济总量重返全省前三”发展目标的实现，还将促进成都都市圈营商环境的整体提升，有力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

二、制定经过

根据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市发改委、市司法局严格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开展了意见征求、立法座谈、立法协商、专家论证等工作，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2022年10月25日，条例草案送审稿经市政府九届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议案形式提交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12月28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之后，市人大常委会广泛听取、吸纳各方意见建议，先后五次开展集中研讨，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3年4月20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二审之后，再次面向全市公开征集修改意见，同时，继续征求立法协作基地、市级立法咨询专家意见。5月，针对常委会二审提出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到市经外局、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专题座谈，听取了部分涉外企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代表的意见，并组织集中修改研讨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5月11日，书面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6月5日，省人大

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反馈修改意见 11 条。6 月 12 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题召开立法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琳等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对条例草案提出 6 条修改意见。法制委、法工委再次集体讨论、修改完善，并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达成一致。6 月 16 日，九届市委常委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汇报，原则同意并要求按法定程序办理。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6 月 20 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审议结果的报告，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条例。

三、主要内容

条例分为七章五十二条，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借鉴吸收了省内成都、资阳和省外北京、上海、重庆、杭州、深圳、宁波等城市的先进经验。条例的主要制度设计及地方特色包括：

一是强化区域协同制度。为了与成德眉资四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优化区域营商环境的决定有效衔接，结合我市实际，单列了区域协同专章，从市场环境、政务服务、法治保障三方面强化与成都、资阳协同，并对本市与其他城市、本市行政

区域内的协同作出规定（第五章）。

二是强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针对市场主体意见比较集中的要素保障诉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在第二章“市场环境”中对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作出规定，形成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和公用服务“5+1”要素保障体系（第十条至第十五条）。

三是强化集成创新制度。学习借鉴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从 1.0 版逐步升级到 6.0 版的工作经验，设计制度集成创新的规定，加强营商环境工作持续改进、主动联动、有机协同（第七条）。

四是创新企业包容审慎监管制度。顺应引导新产业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的大势，规定创新企业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预留发展空间，引导其健康、规范、有序发展（第三十七条）。

五是建立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制度。结合我市“十大营商环境整治行动”实践，规定专项整治制度，针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将专项整治成果转化有效遏止损害营商环境的长效制度（第四十二条）。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6月20日经德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德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德阳市通过立法持续深化改革、促进制度创新，可以有效增强营商环境的公正性、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对于助推德阳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成德眉资区域营商环境整体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7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23年6月2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三章 经营规范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维护农贸市场经营秩序，促进农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达州市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经营规范、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是指依法设

立，以食用农产品交易为主，为买卖双方提供经常、公开和固定的交易场地、配套设施和服务的场所。

本条例所称市场开办者，是指依法设立农贸市场，为食用农产品等交易提供平台、场地、设施服务，负责日常管理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条例所称市场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及与市场毗连且面向市场内经营的商铺经营者。

第四条 农贸市场管理遵循统一规划、规范管理、市场运作、政府扶持的原则，突出民生性、公益性、社会性、便利性功能。

第五条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健全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村（居）民委员会、市场开办者、市场经营者等共同参与的协调运行机制，形

成农贸市场治理合力。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辖区内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农贸市场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支持农贸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

市直园区管委会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统筹做好本区域内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农贸市场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市场开办者及市场经营者落实相关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报告有关部门（单位）并协助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农贸市场管理有关工作。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的牵头部门，承担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对市场开办者、市场经营者依法进行登记注册，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交易秩序等进行监督管理。

商务部门负责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指导农贸市场规范建设、达标改造。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农贸市场及其周边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及其周边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防控、传染病防控等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农贸市场建设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保障农贸市场建设用地。

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部门（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

多种方式参与建设和改造农贸市场。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农贸市场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为农贸市场预留空间，在实施新城区建设和城市更新时，应当将农贸市场作为公共服务设施一并规划建设。

第十一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实施的农贸市场专项规划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市级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农贸市场建设及验收规范，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但不符合建设规范的农贸市场，应当逐步改造达标。

鼓励和支持市场开办者按照国家、省、市等级（星级）农贸市场规范要求，建设和改造相关设施，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未按照建设规范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新建农贸市场各项基础配套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多元筹集资金，保障新建农贸市场的建设和已建成农贸市场的达标改造。

第十五条 农贸市场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分割转让。

农贸市场建设用地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应当在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土地划拨批准文件中，明确不得擅自将农贸市场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

第十六条 依法设立的农贸市场，不得擅自终止经营或者改变用途。确需终止经营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提前三个月向县级人民政府商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同时通知场内经营者，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将农贸市场终止经营的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确需改变农贸市场用途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举行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鼓励国有企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通过协议收购、产权置换或者租赁等方式，对申请终止经营的农贸市场接续经营。

第十七条 农贸市场因升级改造、设施维修等需要暂停经营的，市场开办者应当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在落实临时经营场地后方可实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第十八条 临时农贸市场原则上不得设置。确需设置的，由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依法设置。

城区农贸市场周边 200 米内不得擅自设置销售食用农产品的临时摊点。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十九条 农贸市场内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遵纪守法、文明经营原则。

第二十条 市场开办者履行农贸市场相关管理服务职责。

委托专业管理服务机构对农贸市场进行服务的，市场开办者对该机构依照委托实施的服务管理行为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无市场开办者管理服务的农贸市场，由乡镇

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相关单位履行管理服务职能。

第二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与市场经营者签订商位租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建立市场经营者信息档案；

（二）建立经营秩序、环境保护、市容卫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信用分类等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食品安全、治安保卫、环境卫生等工作人员；

（三）按照产品种类合理设置交易区，悬挂分区标识，实行生熟、干湿分区销售；

（四）在市场显著位置公示市场开办者及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市场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信息、投诉举报电话等；

（五）设置公用计量器具，并定期检定合格；

（六）查验并留存食用农产品的合格证明、购货凭证等，对无合格证明或者购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场销售；

（七）设置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食品安全培训、不合格产品处置台账；

（八）保持通道畅通，劝阻制止占用公共区域经营、违规停放车辆等行为；

（九）保持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洁，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时清除污水、垃圾和废弃物，定期清掏污水管网，对农贸市场公共厕所进行保洁；

（十）设置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确保市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十一）配置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制定公共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亮证亮照经营，自产自销区农民除外；

（二）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市场指定地点或者区域经营，禁止占用市场公共区域经营或者流动经营；

（三）遵守食用农产品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提供合格证明、购货凭证等单据，配合食用农产品等检测工作；

（四）使用合格计量器具，并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五）配备与所销售的食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保证食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六）经营直接入口食品或者无需清洗直接加工的散装食品，设置并规范使用防尘、防蝇、防鼠设施，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穿戴符合卫生标准；

（七）承担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义务，保持经营工具、商品干净整洁、摆放整齐，不得乱扔垃圾和杂物、乱倒污水；

（八）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不得损坏消防设施、视频安防监控设备等，禁止明火作业、私拉乱接电线或者违规经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等行为，配合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作；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通过网络平台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遵守电子商务、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

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协助做好市场经营者网络销售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贸市场内应当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免收摊位费。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优惠政策，明确补贴标准，及时兑现补贴。

市场开办者应当加强对自产自销摊位的日常

管理，防止摊位被非法占用。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贸市场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市场开办者、市场经营者进行指导和培训，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建立对农贸市场的联合监督检查制度，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安全、经营秩序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智慧农贸市场建设，建立农贸市场智慧监管平台。

鼓励市场开办者、市场经营者依法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交易溯源、计量监管、价格监测等智慧经营和管理。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置电子行情价格显示牌，发布商品指导价格，引导市场消费。

第二十七条 鼓励采用冷链、净菜上市、畜禽产品冷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在农贸市场推广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环保购物袋。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市场开办者、市场经营者依法成立自治管理组织，建立共建共享、多元共治的农贸市场管理模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农贸市场，擅自终止经营或者改变用途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市场开办者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八项规定，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劝阻制止占用公共区域经营、违规停放车辆等影响农贸市场内通道畅通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百元以上二

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市场开办者未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三项规定，市场经营者未亮证亮照经营或者拒绝配合食用农产品检测的，经市场管理人员劝阻无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相关食用农产品交易；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市场开办者向自产自销农民收取摊位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所

得应当退还自产自销农民，无法退还的，依法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违法所得金额不足一百元的，处三百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一百元的，处违法所得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负有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存在贪污受贿、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农贸市场作为最基本的民生工程，在促进产销衔接、引导市场资源配置、保障居民生活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是展示城市文明形象的重要窗口。近年来，市区两级政府投入资金完成了对主城区 21 个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其他县（市）也相继投入资金推动农贸市场建设，城区农贸市场基础设施有了一定改善。但随着城市不断发展，我市农贸市场存在的问题也十分突出。一是公共服务功能缺失。规划前瞻性不足，布局不合理，基础设施较陈旧，环境“脏乱差”，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升级改造配套措施支持不力，公益性体现不够。二是责任边界不清。农贸市场管理处于行政管理的“综合地带”，涉及商务、市场监管、规划、农业、城管等多个部门，部门间职能不清、边界不明，行业主管部门未明确，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考核机制不完善，衔接机制不健全，内部管理力量不够，无法有效形成监管合力。三是部门监管手段乏力，执法缺乏依据和处罚手段等问题突出，导致市场经营行为得不到有效规范。目前，国家和四川省级层面尚无直接针对农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出台《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推动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法制

化，形成监管长效机制十分必要。

二、立法依据和过程

（一）依据。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二）过程。2022 年 7 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农贸市场管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分组调研与集中调研相结合，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全市农贸市场开展立法调研，征求各界意见和建议。2022 年 8 月，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市市场监管局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反复修改后，经市五届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和法工委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并邀请省社科院《农贸市场监管地方立法研究》课题组参与，通过召开座谈会、发布征求意见公告、组织集中讨论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根据常委会审议和有关专委会意见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地方立法专家、基

层立法联系点、省社科院专家等社会各界反馈的意见对条例多次进行修改完善。2023年4月26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法制委、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修改后再次征求了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地方立法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在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梳理的基础上，抽调人员成立修改组逐条进行修改完善后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6月20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了专题汇报，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经主任会议讨论、市委常委会审定后，6月26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条例》。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三十六条。

第一章总则，共九条，主要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管理原则、党建引领、管理体制、部门职责等内容。

第二章规划建设，共九条，主要规定市场规划、建设规范、配套建设、临时摊点设置等内容。

第三章经营规范，共十条，主要规定经营原则、开办者和经营者职责、自产自销区设置、监督检查、智慧管理等内容。

第四章法律责任，共七条，对上位法没有处罚的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设置了相应的处罚条款，明确了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五章附则，一条，明确实施时间。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是明确党建引领。为发挥党建在农贸市场管理中的引领作用，《条例》规定了“发挥党建引

领作用，建立健全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村（居）民委员会、市场开办者、市场经营者等共同参与的协调运行机制，形成农贸市场治理合力”。

二是明确政府及部门职责。为解决农贸市场管理中职责不清、推诿扯皮问题，《条例》不仅明确了市、县级人民政府农贸市场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协助管理职责，明确了市场监管部门为农贸市场管理协同机制的牵头部门，还明确了商务、农业农村、公安机关等部门在农贸市场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进一步理顺了管理体制。

三是明确农贸市场规划建设规范。《条例》强调农贸市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得擅自分割转让；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建设及验收规范；各项基础配套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验收，未经验收不得使用；依法登记的农贸市场不得擅自终止经营或者改变用途。

四是明确农贸市场激励政策。为体现农贸市场的公益性、民生性，《条例》设置了“鼓励国有企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通过协议收购、产权置换或者租赁等方式，对申请终止经营或者改变用途的农贸市场接续经营”、“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优惠政策，明确补贴标准，及时兑现补贴”等激励措施。

五是明确构建多元共治格局。《条例》明确了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多元筹集资金，保障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鼓励市场开办者、市场经营者成立自治管理组织，实现共建共享、多元共治，共同促进农贸市场健康持续经营。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6月26日经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达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根据达州实际，对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有利于解决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现实矛盾，提高农贸市场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7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资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资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由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资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3年6月26日资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环境
- 第四章 法治环境
- 第五章 区域协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促进资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

关法律、法规，结合资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资阳市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原则，尊重市场主体地位，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协同联动，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法治保障，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知悉法律、政策和监管、服务等情况的权利，自主加入或者退出社会组织，对营商环境相关领域工作进行监督、投诉并获得及时回应处理情况的权利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和企业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

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应当积极履行职责,加强与成都市、德阳市、眉山市以及其他城市的协同联动,共同推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地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成效、经验进行宣传推广,营造开放包容、互利合作、诚实守信、重商护商的社会氛围。

鼓励新闻媒体及时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例,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改革创新试点,在现行法治框架内,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新经验、新做法,并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创新措施的落实,在产业园区等区域内依法开展先行先试,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制定和实施歧视性政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

决策,不得干扰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和费用。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托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平台,主动提供服务,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供水、供电、供气和通信报装服务一表申请、联合踏勘、一站办结。

鼓励公用企事业单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得将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审批作为供水、供电、供气和通信报装的前置条件,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的非必要前置条件。

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外,因设施检修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的,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合理、必要的原则,选择中断供应的时段、方式,并按照规定事先通知使用人。

第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下列措施,创新金融产品,优化融资流程,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一)对信用良好且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免担保、利率优惠、审批快捷的融资服务,按市场化原则合理增加中长期信贷投放;

(二)通过动产、知识产权、股权、保单、订单质押以及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担保形式,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

(三)优化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的贷款期限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

(四) 加强与科技企业合作,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便利;

(五) 其他金融创新措施。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开展金融服务,规范收费行为,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二) 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服务费用;

(三) 在授信中对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规定或者限制性条件;

(四) 设置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以及各类政府性投融资平台收取的费用应当符合国家、四川省、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应当畅通市场主体融资渠道,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加强公益性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提供融资对接服务;

(二) 推动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金融机构共享公共数据;

(三) 完善普惠金融体系,构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长效机制,合理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

(四) 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完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五)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

(六) 其他融资引导措施。

第十四条 税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公布税收优惠项目清单,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税收优惠政

策全面、及时地惠及市场主体。

税务部门应当扩大税收综合申报范围,压缩办理时间,完善互联网办理渠道,推广电子发票,提升电子化、智慧化办税服务能力。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中小微企业权益保障力度,畅通维权渠道,建立维权援助机制。

人民法院应当严格依法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保全措施,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手段,妨害中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加大反不正当竞争的执法力度,预防、制止、查处、纠正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改善中小微企业经营环境,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建立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对涉嫌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简化市场主体开办流程。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印章刻制、首次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等开办事项实行一次性办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推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登记。依法探索推行市场主体名称申报承诺制、基于标准化地址的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制。探索完善政府、银行间信息推送、联动办理机制,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银行账户开户。

第十七条 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重大决策法律审核和风险识别预警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业性合规经营指南,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提出指导建议、提供合同示范文本、发送提示

提醒、提供法律风险自测智能服务或者约谈等方式，指导、提示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兑现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或者变相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防范和治理政务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政务失信行为的监督清理力度，通过督促整改、责任追究、补偿救济以及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方式，纠正政务失信行为。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引导组建知识产权基金，探索科研项目经费制度改革，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改革，促进技术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对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扶持激励政策，统筹安排各类支持创新创业的资金，加强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完善相关配套服务，降低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成本。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创新主体加强合作。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省级部门编制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市场主体有权拒绝缴纳。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以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推广使用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电子保函，并制定具体规范和办事指南，不得限制企业依照规定自主选择缴纳涉企保证金方式。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跨境跨区域合作，推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持续实施政府补贴口岸基础操作服务，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第二十二条 本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推进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公开，保障信用信息安全，推动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和信用奖惩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规范失信信息修复的条件、标准、流程等要素，鼓励失信主体自我纠错。

第二十三条 实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依法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和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及时倾听市场主体的合理建议与诉求，依法解决市场主体的困难。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合法、必要、精简的原则，定期组织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清单之外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已取消的行政审

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广使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开展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开。

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不得为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二十六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涉企应急救助机制：

（一）建立突发事件动态分析评估和反馈机制，对易遭遇风险的行业制定应急预案；

（二）组织评估突发事件对本地区经济和重点行业的影响，根据评估结果精准制定实施救助、补偿、补贴、安置等措施；

（三）突发事件处置中临时征用企业的动产或者不动产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并及时返还；

（四）鼓励金融机构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

（五）鼓励市场主体采取调整薪酬、弹性工时、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劳动关系、维持运行并及时复工复产；

（六）因突发事件影响证照审批、延续、变更、换发等事项办理的，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延期；

（七）严格执行国家、四川省、本市助企纾困政策。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统一、准确、

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

各部门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或者便民服务中心（站）。但是，因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可以不进驻的除外。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政务服务分中心，由同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分中心可以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受理窗口或者委托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根据需要在产业园区等区域设立政务服务分中心，提供企业开办、项目建设、人才服务等政策咨询和代办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动态更新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政务服务指南，明确事项名称、申请条件和流程、申请材料及填写示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等内容。对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不得含有兜底要求。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同名称、同依据、同类别、同编码，线上线下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外，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监督指导。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

进行动态调整。在清单之外，不得违法设定或者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对国家和省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继续实施、变相恢复实施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加强政务服务网“跨域通办”专区和政务服务中心等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建设，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方式满足市场主体异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需求。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实行“一窗受理”工作制度，实现前台综合受理、中台业务支撑、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应当实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帮办代办、即办件当场办结、承诺件限时办结、责任追究等制度。

第三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有关部门协作，实行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信息共享，实行登记与水电信的联动办理，实现同步过户，优化登记流程，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率。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协作，完善不动产抵押登记的便利化措施。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市场主体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线上、线下自助查询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级有关部门不得新建政务服务受理系统和网上办事大厅，已建系统应当与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流程，逐步实现申

请、受理、审查、决定、制证等全流程在线办理，推行“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对可以实现网络共享的材料、通过网络核验可以获取的信息以及前端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持续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投资项目应当优化审批流程，加强过程监督，为项目业主提供便利。对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承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审批和全流程监管制度。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工程规模、类型、位置等因素设置并公布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划分标准和等级，制定分类管理制度。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并向社会公布。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办理。

对已聘请建筑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内部技术检查和内部质量管理的低风险建设项目，可以不再开展工程监理，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鼓励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依法探索实施建筑师负责制。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后补机制，制定并公布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于申请人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条件或者次要申请材料欠缺的办理事项申请，在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应当先予收件受理，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形式、时限等。申请人按照要求补正材料后，应当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颁发相关批文、证照。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

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跨前服务，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点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其制定的涉企惠企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政策、改进工作。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机制，加强人才引进、流动、评价、培养、激励、保障等服务，优化人力资源流动配置，保障市场主体用工稳定，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完善和落实各类高层次人才落户、住房租购、医疗服务、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生活补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整合就业服务资源，健全余缺调剂机制，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市场主体共享用工。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劳动维权联动处置机制，畅通维权渠道，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发挥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联动处置中心作用。

第四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的政务服务评比制度，实现评价、核查、通报、整改、回访、监督、问责的闭环管理，政务服务评比结果应当纳入目标绩效考核。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市场主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为主的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及时整改查实的问题。

市、县（区）监察委员会应当定期抽查核实营商环境建设投诉举报问题处理情况。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化政务服务平台、社交平台、电话、短信或者人工上门等提醒方式，为市场主体提供办事节点、证照临期、风险预警等方面的提醒服务，为市场主体及时办理手续、提前获知信息提供便利。

第四十二条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筹管理、统一标准、集约建设、依法应用、安全可控的原则，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数据资源中心，完善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机制，规范政务数据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级分类规则，制定本部门政务数据开放清单，做好政务数据开放工作，并依法保护商业秘密、个人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推进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数据开放应用。

第四章 法治环境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各部门监管业务协同开展，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加强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协同监管等提供支撑，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防范化解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通过执法培训、考核、评价、报告等，促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资源。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执法权限范围内，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依法

细化、量化裁量标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情况和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执法协作，明确联动程序，创新联动方式，提高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执法效能。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对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但是，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且报经有权机关批准的除外。

确需采取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企业或者向社会公告。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预审、确权、维权以及托管、运营、监测预警等公共服务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人才培养，深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协作和国际合作；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多元化解、快速处理机制，加强诉调对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探索推进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救助机制；依法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第四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市场主体破产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工作协同，完善庭外重组、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以及重整价值协同识

别等机制，协调解决市场主体破产面临的税务办理、财产处置、企业注销、股权变更、职工安置、融资支持、信用惩戒和修复、风险监测预警等问题。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当支持破产管理人、清算组依法履职，为其查询市场主体信息以及接管处置财产、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法院应当推动地区立案协同化，依托在线立案、立案缴费、在线庭审、电子送达等诉讼服务平台，实现诉讼、执行、咨询引导、信访答疑等事务线上办理、远程办理。企业等市场主体可以申请以电子方式送达并提供真实、可联络的电子通讯方式。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支持有关机关及人员依法查询与市场主体有关的信息，便利财产查控和执行。

第五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普法责任制，创新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方式，拓宽普法渠道，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发挥典型案例宣传引导作用，增强市场主体法治意识。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认为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内容、程序存在违背国家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明显不适当情形的，有权依法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并告知结果。

第五章 区域协同

第五十二条 本市应当与成都市、德阳市、眉山市共同建设统一开放的区域市场环境：

（一）推进一体化市场主体登记绿色通道常态化运行，实行市场主体异地登记注册；

（二）推进人力资源协同发展区建设，联通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推行人才资质互认共享；

（三）在规定融资引导措施范围内，共同促进区域内市场主体融资便利化，鼓励金融机构加强跨区域合作，创新开发适应同城化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

（四）加强科技创新合作，促进创新政策协同、创新资源共享、创新成果转化，鼓励市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创新主体加强合作；

（五）推动数据资源共享专区建设，实现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空间地理等领域信息同城化，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六）推进跨区域信用信息互联共享、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建立跨区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七）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沟通交流互认。

第五十三条 本市应当与成都市、德阳市、眉山市共同建设高效便捷的区域政务环境：

（一）制定通办事项清单，逐步扩大跨区域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范围，依托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协同完善通办服务专区，推行联网通办和集成服务，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政务服务体系整合对接和政务服务结果联网互认；

（三）开展政务服务热线协同联动，全天候受理和快速处理反馈市场主体诉求。

第五十四条 本市应当与成都市、德阳市、

眉山市共同建设公平公正的区域法治环境：

（一）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加强沟通协作；

（二）加强监管执法协同，统一监管规则标准，开展联动执法，推动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共享；

（三）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四）开展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情况的人大监督、社会监督、媒体监督工作。

第五十五条 本市应当加强与成都市、德阳市、眉山市交流合作，协同推进其他协商确定的合作事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创新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四川省、资阳市改革发展方向，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可以予以免除责任或者减轻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资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26日，资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现作以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及过程

为深入贯彻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部署，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充分发挥区域协同立法对成德眉资营商环境建设的引领推动作用，成德眉资四市人大常委会商定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2022年四市协同立法项目，采用“决定先行+条例跟进”的模式开展协同立法。2022年10月，四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原则精神，同步出台了文本一致的《关于协同推进优化成德眉资区域营商环境的决定》。该决定着力共建统一开放的区域市场环境、高效便捷的区域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区域法治环境，规定了包括推进市场准入、推进政务服务、推进立法保障等21个方面的同城化内容。为加强与成德眉三市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协同，有效解决我市营商环境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有必要结合实际制定我市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11月，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条例（草案）》。12月和今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进行了两次审议。第二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于5月依法上报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6月12日，省人大常委

会彭琳副主任专题听取汇报，对《条例（草案）》修改作出明确指示。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彭琳副主任指示精神和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修改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6月26日，《条例（草案）》经过市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形成了现在的文本。

二、主要内容及特点

《条例》共七章58条。第一章总则，共8条，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主体权利、政府职责、区域协同、改革创新等内容。第二章市场环境，共19条，规定平等保护市场主体自主经营、公用服务、鼓励金融创新、金融服务、税收服务、中小微企业保障、政务诚信、信用体系、信用监管、助企纾困等内容。第三章政务环境，共15条，规定服务体系、服务标准化、跨域通办、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投资审批、容缺受理、政策评估等内容。第四章法治环境，共9条，规定互联网+监管、行政执法、强制措施、停产停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救助机制、破产流程等内容。第五章区域协同，共4条，规定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等协同内容。第六章法律责任，共2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1条，规定条例实施时间。

《条例》力求在以下四个方面体现资阳特点：

（一）专章规定区域协同，突出协同立法主题。设置了区域协同专章，规定市场环境、政务服务、法治保障等方面的协同。一是在市场环境

协同方面规定“推进一体化市场主体登记绿色通道常态化运行，实行市场主体异地登记注册”等7方面内容。二是在政务服务协同方面规定“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整合对接和政务服务结果联网互认”等3方面内容。三是在法治保障协同方面规定“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加强沟通协作”等4方面内容。四是在其他协同方面进行了兜底规定。规定“本市应当加强与成都市、德阳市、眉山市交流合作，协同推进其他协商确定的合作事项”。

（二）总结固化资阳实践经验，法规内容展现本土元素。将“农村居民办事不出村、城镇居民办事不出社区、入园企业办事不出园区”等行之有效的的工作经验，进行固化，上升为法规规定。

（三）结合实际创新规定，法规规定更契合营商环境优化方向。一是在市场环境方面，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规定对已聘请建筑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内部技术检查和内部质量管理的低风险建设项目，可以不再开展工程监理等内容。二是在政务环境方面，为市场主体主动提供提醒服务。方便市场主体及时办理手续、提前获知信息，创新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化政务服务平台、社交平台、电话短信或者人工上门等提醒方式，为市场主体提供办事节点、证照临期、风险预警等方面的提醒服务等内容。三是在法治环境方面，提升诉讼便利化程度。创新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支持有关机关及人员依法查询与市场主体有关的信息，便利财产查控和执行等内容。

（四）细化上位法规定，法规规定更具有操作性。一是在市场环境方面，加大政府失信行为清理力度。针对企业关注的政务诚信问题，增加了加大对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政务失信行为的监督清理力度等规定。二是在政务环境方面，要求完善落实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为吸引人才落户资阳，增加了完善和落实各类各层次人才落户、住房租购、医疗服务、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生活补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等规定。三是在法治环境方面，健全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率。增加了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各部门监管业务协同开展，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加强监管信息的归集和应用等规定。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资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6月26日经资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信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资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召开座谈会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从资阳实际出发，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总体要求，总结固化资阳实践经验，对建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和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等做出明确规定，对于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引领推动资阳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资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资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7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资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
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
变通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 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22年12月30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依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规定，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变通规定。”

二、将第三条、第四条合并为第三条，并修改为二款，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州贯彻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第二款修改为“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农村居民的，可以生育四个子女。”

三、将第五条调整为第四条，修改为：“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的子女，系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应当计入规定允许生育子女数；计划内最后一胎系双胞胎或者多胞胎且生育子女总数超过生育规定数的，属于符合政策法规生育。”

四、将第六条调整为第五条，修改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夫妻，将子女送他人收养的，被送养子女数应当计入计划生育的子女数。”

五、将第七条调整为第六条第一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居民自愿生育一个子女的独生子女户或者合法生育二个女孩的家庭，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制定老年保障制度和措施时，应当体现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独生子女父母的优先照顾。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为经济困难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者低收费托养服务。”

六、将第八条调整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延长女方生育假三十天、男方护理假十天。子女三周岁以下的夫妻，每年分别享受累计十天的育儿假。生育假、护理假、育儿假由用人单位予以保障，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有

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措施，支持家庭生育、养育。鼓励用人单位配置母婴设施。”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共分为二款。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对三周岁以下的婴幼儿家庭适当给予育儿补贴、托育费用补助，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

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配租公租房、廉租房时，对符合当地政策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

成年子女的家庭，可以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按照规定予以适当照顾。”

八、删除第九条。

其他条款顺序依次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

(2004年2月26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9年1月8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9年5月23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2年12月30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依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规定，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本变通规定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户籍在自治州的公民。

第三条 自治州贯彻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

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农村居民的，可以生育四个子女。

第四条 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的子女，系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应当计入规定允许生育子女数；计划内最后一胎系双胞胎或者多胞胎且生育子女总数超过生育规定数的，属于符合政策法规生育。

第五条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夫妻，将子女送他人收养的，被送养子女数应当计入计划生育的子女数。

第六条 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居民自愿生育一个子女的独生子女户或者合法生育二个女孩的家庭，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制定老年保障制度和措施时，应当体现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独生子女父母的优先照顾。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为经济困难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者低收费托养服务。

第七条 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延长女方生育假三十天、男方护理假十天。子女三周岁以下的夫妻，每年分别享受累计十天的育儿假。生育假、护理假、育儿假由用人单位予以保障，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措施，支持家庭生育、养育。鼓励用人单位配置母婴设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对三周岁以下的婴幼儿家庭适当给予育儿补

贴、托育费用补助，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配租公租房、廉租房时，对符合当地政策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以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按照规定予以适当照顾。

第九条 对本变通规定贯彻实施不力的县（市）、乡（镇）或者单位，由上级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条 本变通规定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原《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 的决定》的说明

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变通规定》的必要性

（一）修改背景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自 2004 年 8 月 1 日实施以来，州、县（市）政府主动作为，抓人口数量控制、抓人员素质提高，努力确保人口增长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全州各族群众的婚育观念得到较大转变，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的自觉性日益增强，人口再生产已进入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阶段。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2021 年 8 月 2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行修改。2021 年 9 月 29 日，省人大常委会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行修正。我州 2019 年 5 月修订的《变通规定》部分内容已经与上位法出现不一致乃至相冲突的情

况，需要结合实际进行修订。

（二）修改的必要性

1. 修改《变通规定》是契合上位法精神的客观需要。国家、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修正，重点对实施三孩生育政策、采取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强化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做出了新的规定。《变通规定》所依据的上位法已发生改变，其现有的许多规定已不符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立法精神。修改《变通规定》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必然要求。

2. 修改《变通规定》是深化计划生育服务改革的迫切需要。国家全面实施三孩政策赋予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新的内涵。随着我州户籍制度的改革，人员流动频繁，青年人孕育年龄推迟等现象的出现，以及人民群众经济条件的改善、生活富裕程度的提高、民族婚育习俗的变化等，需要取消社会抚养费征收等不符合现状的管理措施，围绕优化生育政策，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增添托幼、养老等配套支持措施。通过修正《变通规定》将以法治方式推动和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改革，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妇女儿童健康。

3. 修改《变通规定》是全面依法治州的现实需要。修改《变通规定》，使自治州计划生育工作有法可依，通过取消社会抚养费征收等措施，调整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措施、法律责任等配套制度，为推动和保障我州计划生育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二、修改《变通规定》的依据

修改《变通规定》的主要法律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文件。

三、《修改决定》的起草过程

根据州委同意的《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计划》，2022 年 1 月，州人大常委会启动了《变通规定》修改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明确了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起草小组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充分听取各县（市）、乡（镇）和基层群众意见，召集州级相关部门集体论证，并征求了有关法律顾问的意见。起草小组根据各方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形成了《变通规定（修正草案）》一审稿。2022 年 4 月 26 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进行了一审。一审后，起草小组通过开展《生育意愿》网络问卷调查、召开乡镇村民代表座谈会、专题研讨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结合一审审议意见修改后形成了《变通规定（修正草案）》二审稿。2022 年 6 月 23 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二审。会后，起草小组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及时向省人大民宗委和省卫健委汇报了修改工作情况并征求意见，根据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再次修改后，形成了《变通规定（修正草案）》

（征求意见稿），在《阿坝日报》、阿坝州政府网、阿坝州人大网和州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起草小组结合各方面意见进行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2022 年 8 月 24 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三审。三审后，州人大法制委会同常委会法工委、起草小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及时报省人大民宗委征求意见，并召开立法专家咨询会听取和征求了部分立法专家的意见建议。结合省人大民宗委反馈的修改意见和立法专家咨询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审议并报州委审定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阿坝州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修改决定》的内容

《修改决定》共八项，涉及《变通规定》中七条的内容，共删除一条，合并二条，新增一条，原《变通规定》共十一条修改后为共十条。

1. 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依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规定，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变通规定。”修改理由：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试行）》：“引用宪法、法律作为立法依据时，用根据。适用其他法律或者本法的其他条款时用依据。”

2. 将第三条和第四条合并修改为第三条，并分为二款：第一款“自治州贯彻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第二款“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农村居民的，可以生育第四个子女。”修改理由：一是依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三条“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规定。三孩政策是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后的核心内容，有必要在《变通规定》中予以明确。二是一审后，州卫健委

组织全州乡镇卫生院分别召开村民代表、村干部、乡镇干部立法调研座谈会，重点听取基层群众对“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农村居民可以生育第四个子女”的意见。全州召开 136 次乡镇立法座谈会，参会人员达 2656 人（其中：村民代表 1040 人、村干部 770 人）。2434 名参会人员赞成“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农村居民可以生育第四个子女”，145 人不赞成，77 人不愿发表意见。根据《2021 年阿坝州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情况报告》，全州 2021 年共出生人口 8826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86‰，低于 7‰ 的目标 1.14 个百分点；符合政策生育率为 97.16%，比省下达 94% 的指标高 3.16 个百分点。政策外生育现象在农村客观存在，也表明了群众生育四孩的愿望。鉴于近年来我州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农村群众四孩生育意愿强烈的情况以及我州农村与内地生产劳动方式对劳动力需求的不同，明确我州“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农村居民的，可以生育第四个子女。”三是《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第十二条规定“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原《变通规定》中规定的“鼓励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仅是优生优育部分内容，故将“鼓励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修改为“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同时，原《变通规定》第三条和第四条均为对生育胎次的规定，按照立法技术要求进行合并后，根据内容分为二款表述更加准确。

3. 将第五条调整为第四条，修改为：“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的子女，系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应当计入规定允许生育子女数；计划内最后一胎系双胞胎或者多胞胎且生育子女总数超过生育规定数的，属于符合政策法规生育。”修改理由：修改为“计划内最后一胎系双胞胎或者多胞胎且生育子女总数超过生育规定数的，属于符合政策法规生育”，表述更加准确，规定更加严谨，避免执行中产生歧义。

4. 将第六条调整为第五条，修改为：“有特

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夫妻，将子女送他人收养的，被送养子女数应当计入计划生育的子女数。”修改理由：为避免生育子女送他人收养后继续生育子女的问题，有必要对送养子女计入计划生育子女数作出明确规定。

5. 将第七条调整为第六条第一款，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居民自愿生育一个子女的独生子女户或者合法生育二个女孩的家庭，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制定老年保障制度和措施时，应当体现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独生子女父母的优先照顾。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为经济困难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者低收费托养服务。”修改理由：一是对农村居民独生子女户或者双女户的权益进一步明确；二是增加对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人员养老照顾的规定。

6. 将第八条调整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法律法規规定的基础上，延长女方生育假三十天、男方护理假十天。子女三周岁以下的夫妻，每年分别享受累计十天的育儿假。生育假、护理假、育儿假由用人单位予以保障，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增加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增加第三款：“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措施，支持家庭生育、养育。鼓励用人单位配置母婴设施。”修改理由：一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将假期时间统一用大写汉字表述。二是结合我州实际，坚持以人为本，增加了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母婴设施建设相关内容，着力解决

“育难”等问题。

7.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第一款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对三周岁以下的婴幼儿家庭适当给予育儿补贴、托育费用补助，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配租公租房、廉租房时，对符合当地政策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以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按照规定予以适当照顾。”增加理由：一是明确各县（市）可根据财力参照省内外其他地区出台适当给予育儿补贴、托育费用补助等鼓励生育的政策。二是充分考虑到多孩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明确了公租房、廉租

房分配时可以给予其适当照顾。

8. 删除原《变通规定》第九条。删除理由：一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规定“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均已删除相关规定，本条关于计划外生育的处罚规定已无上位法支撑，也与中央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故予删除。

以上说明，请连同《修改决定》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 规定〉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2年12月30日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阿坝州人大常委会。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大民族宗教委的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

2023年7月12日，民族宗教委召开会议对

决定进行了审查。民族宗教委认为，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实施三孩生育政策、采取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强化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做出了新的规定，《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部分内容已经与上位法出现不一致甚至相冲突的情况，为确保法制统一，对变通规定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变通规定中关于“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农村居民的，可以生育第四个子女。”的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阿坝州的实际。因此，民族宗教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 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7月24日下午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族宗教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有委员对决定个别

文字提出了修改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委员意见对决定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决定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交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修改后的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23年1月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变通规定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自治州而离开本行政区域的公民。”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自治州贯彻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农村居民的，可以生育四个子女。”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的，系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应当计入规定允许生育子女数，最后一胎是双胞胎或者多胞胎而超过生育规定数的，视为符合政策法规生育。”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再延长女方生育假三十天、男方护理假十天。”

“子女三周岁以下的夫妻，每年分别享受累计十天的育儿假。”

“生育假、护理假、育儿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用人单位应当保障生育假、护理假、育儿假待遇落实。”

六、将第七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

七、将第八条修改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违反本变通规定，未依法履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删除第九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

(2004年3月24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1月7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3年1月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规定,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本变通规定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自治州而离开本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 自治州贯彻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四条 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农村居民的,可以生育四个子女。

第五条 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的,系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应当计入规定允许生育子女

数,最后一胎是双胞胎或者多胞胎而超过生育规定数的,视为符合政策法规生育。

第六条 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再延长女方生育假三十天、男方护理假十天。

子女三周岁以下的夫妻,每年分别享受累计十天的育儿假。

生育假、护理假、育儿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用人单位应当保障生育假、护理假、育儿假待遇落实。

第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违反本变通规定，未依法履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变通规定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原《甘孜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 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发展的大事。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问题，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作出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202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先后进行了修改，规定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孩子，取消了社会抚养费征收和相关处分规定，完善了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及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方面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精神，确保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正确实施，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法规规范性文件涉及计划生育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函》（川人办函〔2021〕300号）有关要求，我州对涉及计划生育内容法规规范性文件开展了专项清理工作。经清理，我州目前施行的《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

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中部分条款与新修改的上位法存在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内容，已不适应国家现行生育政策、法律法规和实际工作需要。为贯彻落实生育政策调整的决策部署，确保法治统一，对原《变通规定》进行修改十分必要。

二、修改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法制统一原则。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立足我州实际，突出重点需要解决的问题；三是坚持总结经验原则。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州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在变通上下功夫；四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原则。尊重群众意愿，深入各层面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反复论证、科学论证，使修改后的《变通规定》更加符合甘孜州实际，更具有地方特色。

三、修改的过程

州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变通规定》纳入2022年度立法计划，并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启动立法修改工作。4月，常委会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多次对修改工作作出指示，提出明确要求。相关委员会精心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召开立法

启动会，全力推动落实。州人民政府及时成立立法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进度，全面启动相关工作。二是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6月，州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深入九龙、巴塘、白玉、德格、色达、甘孜等6县开展立法调研，了解广大农牧民群众的生育意愿及在执行生育政策法规中的建议意见，收集基层及群众意见建议15类62条。在充分沟通协商、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变通规定》（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在《甘孜日报》、政府门户网站上登载，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同时向各县（市）、各部门、各级人大代表以及省卫生健康委征求意见，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组织开展专题论证和专题研究。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文本的基础上，形成了《变通规定》（修正草案）送审稿。三是开展合法性审查，形成议案。8月，《变通规定》（修正草案）送审稿通过了州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形成议案报州人大常委会。四是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8月30日，甘孜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变通规定》（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9月5日，州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依法报省人大民宗委征求意见。12月，按照省人大民宗委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并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形成了报请州委审定的《修改决定》草案。12月28日，经十二届州委常委会第42次会议审定同意。2023年1月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决定》草案，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四、修改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五、修改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

《变通规定》共修改7处（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删除1处（第九条）。

（一）第二条修改为：“本变通规定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自治州而离开本行政区域的公民。”理由：与《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条的表述保持一致。

（二）第三条修改为：“自治州贯彻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理由：《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第十三条规定：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这是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后的核心内容，有必要在《变通规定》（修正草案）中予以明确。

（三）第四条修改为：“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农牧民的，可以生育第四个子女。”理由：一是法律法规依据充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的具体办法，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基本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二是为保持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州出生率逐年下降，2010年至2020年10年间，我州常住人口仅增加15559人，人口数量增长缓慢，老龄人口比重加快上升，少年儿童及劳动适龄人口比重下降，我州已进入老龄化、少子化社会。三是在立法调研中了解到部分农牧民群众有

生育第四孩的强烈意愿。

（四）第五条修改为“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的，系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应当计入规定允许生育子女数，最后一胎是双胞胎或者多胞胎而超过生育规定数的，视为符合政策法规生育。”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经删除了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生育做出相关处罚的规定，取消了社会抚养费征收和相关处分规定。

（五）第六条分四款修改为“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再延长女方生育假三十天、男方护理假十天。”“子女三周岁以下的夫妻，每年分别享受累计十天的育儿假。”“生育假、护理假、育儿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用人单位应当保障生育假、护理假、育儿假待遇落实。”理由：增加《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四条中关于“育儿假”的相关内容。

（六）第七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领有《独

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理由：与《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表述保持一致。

（七）第八条修改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违反本变通规定，未依法履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理由：与《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表述保持一致。

（八）删除第九条。理由：一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取消了社会抚养费征收和相关处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修改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 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3年1月5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甘孜州人大常委会。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大民族宗教委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

2023年7月12日，民族宗教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民族宗教委认为，《甘孜

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中部分条款与新修改的上位法存在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内容，已不适应国家现行生育政策、法律法规和实际工作需要。为贯彻落实生育政策调整的决策部署，确保法治统一，对原《变通规定》进行修改十分必要。当前，甘孜州人口数量增长缓慢，老龄人口比重加快上升，少年儿童及劳动适龄人口比重下降，已进入老龄化、少子化社会，为保持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变通规定中关于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农牧民的，可以生育第四个子女。决定的内容符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甘孜州的实际。因此，民族宗教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 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7月24日下午对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族宗教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对决定

个别文字提出了修改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委员意见对决定个别文字作了修改。民族宗教委建议将决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修改后的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条例（修订）》的决定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修订）》，由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014年2月12日北川羌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4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2023年2月8日北川羌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规范
- 第三章 执法规范、保障和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创建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生态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四川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北川羌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是指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相对集中行使有关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和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

第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应当坚持以人为本、文明规范、教育疏导与严格执法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领导。

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予以协作配合。

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发现、劝阻和报告本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的违法问题。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范围内的违法行为有权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第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所需执法力量应当按照城市规划区及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面积及人口数量合理配备，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应当坚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第八条 占用城市公共资源的，占用人应当依法经公共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以营利为目的占用的，应缴纳相关费用。

第二章 管理规范

第九条 市政设施管理

（一）设置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当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并加强日常维护，修复、更新时应当设立临时标志。

（二）设置城市给排水、电力、燃气、照明、通信、天网、人防等设施应当符合规范，产权单位应当加强维护管理。

（三）排水设施应当保持完好，做到雨污分流，正常排水。

（四）设置窨井盖应当符合相关标准。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应当落实安全措施，加强日常维护。出现破损、移位或丢失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及时维修更换。

（五）设置公共场所的公益设施应当符合规范，保持整洁美观，确保使用安全。

（六）设置城市雕塑和各种街景小品应当符合规范，保持整洁、完好。

（七）禁止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损毁或擅自占用城市公共设施。

（八）加强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禁止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城市照明电源线路上私拉乱接；设置夜景灯光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并接受相关部门管理。

第十条 市容市貌管理

（一）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

（二）未经批准，不得利用楼道、阳台、屋顶等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不得在公共场所涂写、刻画、悬挂、张贴、散发宣传品或堆放杂物。设置防护栏、遮阳篷等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管理要求。

（三）设置商业网点应当符合规划布局，店铺橱窗陈设美观，店铺经营者不得超出经营场所进行店外经营、作业、堆放货物或展示商品。

（四）设置门店招牌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并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

（五）禁止占用划定区域以外的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售卖、回收物品或从事游乐设施经营活动。

（六）机关企事业单位、商铺经营者应当履行包秩序、包卫生、包绿化、包文明、包立面的

“门前五包”责任。

(七)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城市管理要求, 并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

第十一条 环境卫生管理

(一) 从事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 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服务许可证。

(二)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宾馆、饭店、餐馆、食堂等集中产生的厨余垃圾, 应当登记, 交由取得相应许可的经营者收集、运输和处置。

(三) 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清运, 运输生活垃圾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 运输车辆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四) 工业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容器, 有毒有害垃圾进入生活垃圾收集站需分类分区单独投放。进入生活垃圾消纳场地填埋废物, 要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五) 医疗机构应当将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放射性污染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类处置, 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容器和垃圾消纳处置场。

(六) 集贸市场商品交易分行划市, 保持场内环境卫生整洁、设施完好、通道通畅。根据城市规划, 合理设置早市、夜市、临时摊区。集贸市场内应当划定和预留自产自销空间, 设定临时经营区域, 并设置标牌。

早市、夜市、摊区和临时农产品经营点, 应当采取油污、垃圾收集等措施, 保持经营场所整洁。

(七) 禁止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 禁止从车辆或建(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禁止在非指定地点倾倒、抛洒废弃物和各类腐蚀性物质或将其排入城市河道、地下管道; 禁止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生产、经营活动, 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八) 城市公共厕所应当规范接入污水管网, 设施、标志及功能应当保持完好。禁止随意占用、损毁公共厕所或改变公共厕所使用性质。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管理

(一) 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声音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噪声排放标准。

(二) 从事车辆维修、清洗, 装饰装修、广告制作和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的, 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城市容貌管理的要求, 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

(三) 禁止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四) 禁止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五) 禁止向景观河及相关水域排放污水或倾倒垃圾。

(六) 未经批准不得抽取地下水。

(七) 禁止在景观河及相关水域电鱼、炸鱼、毒鱼或进行其他非法捕捞活动。

(八) 禁止在景观河内进行清洗、垂钓行为。

(九) 未经批准不得在景观河及相关水域进行种植和养殖。

第十三条 园林绿化管理

(一) 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 保持植物生长良好、美观, 无枯死树, 无裸露土地, 无杂草垃圾, 无病虫害。

(二) 未经允许不得砍伐、更换、移栽绿化苗木。

(三) 禁止侵占、损毁园林绿地, 未经允许不得开挖和围挡。

(四) 禁止破坏绿化设施。

(五) 禁止攀摘花草树木, 践踏绿地。

(六) 禁止擅自砍伐、移植古树名木。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管理

(一) 未经批准不得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修筑出入口、搭建建(构)筑物、设置路障。

(二) 禁止不采取规范的隔离措施在城市道路上直接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其他生产、加工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

(三) 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

(四) 未经批准不得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五) 禁止在城市道路上晾晒农作物或其他物品。

(六) 禁止任何车辆载物拖刮路面。

(七)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应当按照规定补办手续。

(八)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和恢复原状。

(九) 运载易产生飘洒物和液体的车辆，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密闭措施，防止泄漏遗洒。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一)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灰浆、泥浆及施工污水应当沉淀后排放。

(二) 施工现场应当无扬尘，禁止凌空抛撒建筑垃圾。

(三) 各类施工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场区时应当进行冲洗。

(四) 施工现场定期清洗除尘，裸露泥土按照规定使用防尘网(布)覆盖或简易植物绿化覆盖。

(五) 施工现场的施工围挡、防护网、夜间照明装置和标识标牌设置规范。无法采用实体围挡的，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

(六) 施工围挡内堆放物的高度不超过围挡顶部。

(七) 建筑垃圾处置应当符合规范。施工人应当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免造成环境污染；禁止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禁止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

第十六条 动物管理

(一)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蜜蜂和野生动物，科研教学单位实验用的动物除外。

(二) 禁止携带动物进入学校、医院、图书馆、展览馆、影剧院、室内体育场馆、机关办公区和儿童活动场所等公共场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禁止携带动物乘坐除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公共交通工具驾驶人员有权拒绝携带上述动物的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携带上述动物乘坐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

(一) 依法确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物业管理规约，自觉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二) 物业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据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服务标准以及物业服务合同履行物业服务义务，维护物业管理区域的公共安全和环境卫生，确保业主生活安宁。

(三) 物业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侵占、损坏楼道、公共园林绿地、占用消防通道、封堵出入口通道等严重影响物业管理区域公共安全、环境卫生、居民生活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应当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十八条 车辆停放管理

(一) 禁止在划定区域以外的场所停放车辆。

(二) 共享车辆运营者应当加强共享车辆的停放与维护管理，对停放不规范的车辆应当及时清理，对发生故障的车辆应当及时修理。

第三章 执法规范、保障和监督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需要聘请的协管人员可以配合执法工作人员从事宣传教育、

巡查、信息收集、劝阻违法行为等辅助性事务，但不得从事执法工作。协管人员从事执法辅助性事务以及超越辅助性事务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承担。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着统一制服，佩戴统一的执法标志。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证件。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勘查（验），要求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二）以查阅、调阅、复制、拍摄等方法获取、保全证据材料和物品；

（三）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拆除违法建设、处以较大数额的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之日起15日内报自治县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作出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失信行为，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十四条 对阻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对劝阻违反城市管理规定行为的公民实施侮辱、殴打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城市管理人民监督员制度，人民监督员具有以下职权：

（一）对违反城市管理条例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劝导教育；

（二）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和不作为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三）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与相对人之间的矛盾进行劝解。

第二十六条 对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行政执法监督部门举报。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拒不履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人依法履行的，代履行费用依法由当事人承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当事人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修订）》的说明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修订）》）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我县规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国家和省、市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有了新的期盼，目前我县还存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管理体制不顺、管理规范及罚则不合理、执法协作效能不高、执法保障机制不健全问题，为推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高质量发展和文明城市建设提供更为坚强的法治保障，需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过程

2020年，县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订工作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条例》修订的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住建、司法等十余部门参与，启动了《条例》的修订工作。

2020年6月至12月，工作专班认真组织实施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县级相关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小区群众代表意见和建议，完成《条例（修订）》初稿。2021年，多次组织召开立法讨论会，邀请法学专家、相关专业人士、相

关部门等对《条例（修订）》草稿深入研讨，并修改完善。2022年1月，县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修订）》草案。5月和9月县人大常委会第六次、第十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议案进行了两次审议通过。2023年1月，接到省人大民宗委及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反馈意见后再次修改完善，并经县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条例（修订）》文本。

三、修订的主要依据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二）法规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绵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三）其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城市照明规定》《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

（四）参考依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成都市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将《条例》篇章调整为五章，共计32条，包括总则、管理规范、执法规范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其中，第二章章名由“管理规范及罚则”修改为“管理规范”；第三章章名由“执法规范和监督”修改为“执法规范、保障和监督”；增设“法律责任”一章作为第四章；同时删除了多处重复的内容，规范了立法用语，增强了规范的强制性。

一是新增了本条例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内涵。是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相对集中行使有关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检查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

二是调整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原则。在坚持以人为本的基础上，将教育疏导与依法管理变更为教育疏导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增加了文明规范执法的原则。

三是突出了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统一领导。理顺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其他工作部门的关系和运行机制，明确了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居委会的职责。增加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城市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权利。

四是增加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内容。要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衔接，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五是将第二章“管理规范及罚则”中关于罚则的表述删除。章名修改为“管理规范”，另设法律责任作为第四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同时，在附则中增加一条“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依照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执法依据和具

体措施。

六是增加了代履行和法律责任内容。增加规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由当事人承担费用。

七是对第二章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在市政设施管理中增加了“设置夜景灯光应当接受相关部门管理”的规定；在市容市貌管理中，增加了“设置防护栏、遮阳篷等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管理要求”的规定；在环境卫生管理中，细化了关于城市垃圾处置的规定，增加关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规定；在环境保护管理中，将原排放油烟规定整合至禁止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删除了景观河及两岸保持无垃圾、无杂草，护坡保持完整等规范。在园林绿化管理中，新增了“禁止擅自砍伐、移植古树名木”的规定。在城市道路管理中，删除了污损城市道路的车辆通行证制度。在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增加了“建筑垃圾处置应当符合规范”的规定。在动物管理中，新增了“在城市建成区禁止饲养的动物调整为家禽、家畜、蜜蜂和野生动物，科研教学单位实验用的动物除外”的规定。因《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已经实施，本条例“犬只管理”不再规定；新增物业管理条款，针对物业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本条例规定其承担了监督制止危及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公共利益的行为和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的义务。将公共交通服务变更为车辆停放管理，同时增加了共享车辆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八是增加了执法保障的内容。新增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所需执法力量应当按照城市规划区及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面积及人口数量合理配备的规定。新增了执法辅助人员、执法强制措施和执法公开的相关规定。同时，将城市管理领域的失信行为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

《条例（修订）》及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修订）》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已于2023年2月8日经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北川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北川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修订）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已征求了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北川县人大常委会。北川县人大常委会根据民族宗教委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

2023年7月12日，民族宗教委召开委员会

会议对条例（修订）进行了审查。民族宗教委认为，为推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高质量发展和文明城市建设，北川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对健全北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管理体制、管理规范、执法协作、执法保障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是十分必要的。条例（修订）的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北川县的实际情况。因此，民族宗教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条例（修订）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条例（修订）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修订）》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7月24日下午对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北川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族宗教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有委员对条例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建议对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声音应

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噪声排放标准。

二、将第十二条第三项修改为：禁止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三、将第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禁止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四、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改。

条例（修订）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交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北川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修订后的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修改后的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全省法院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按照“实质化运行、优质化提升”工作思路，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今年 1—6 月，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 99.49 万件，审、执结 76.85 万件，分别同比上升 10.26%、9.09%，均居全国第 5 位。其中，省法院受理案件 1.49 万件，审、执结 1.11 万件。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全省法院上半年四项重点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市场经济的竞争，本质上是营商环境的竞争。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引导和保障功能，积极创新司法服务保障机制，切实把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贯彻到审判执行全过程，推动形成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提振企业家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保障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是推动产业快速发展的首要前提。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

犯罪，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市场主体，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1—6 月，严惩强迫交易、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犯罪 206 件 596 人，审理走私、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串通投标等犯罪案件 287 件 540 人，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充分竞争。在医疗卫生、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领域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惩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 341 件 399 人，助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乔天明犯行贿、私分国有资产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4 亿元。围绕“放管服”改革，依法审理登记、审批、许可等行政案件 347 件，加大对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力度，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激活产业发展要素。优化司法供给，夯实产业发展要素基础。出台服务保障“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的实施意见，明确 23 项措施服务保障省委战略部署顺利推进。依法审理各类合同案件 29.98 万件，妥善化解劳动争议 1.39 万件，促进产业发展要素有序流动、合理配置。部署开展“破产案件审判攻坚年”专项行动，审理破产案件 524 件，促进及时出清无效产能，激活市场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开展“服务经济建设大局”专项执行行动，全省法院共执结案件

20.42 万件，上升 8.79%，执行到位 898.48 亿元，上升 27.92%，居全国第 3 位。其中，涉金融债权执行到位 162.24 亿元，盘活金融机构融资款项，为市场经营发展输入更多“血液”。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活封活扣”生产经营设备，最大限度减少执行措施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在某医院执行案中，通过分期履行、兼并重组等方式，一次性化解 35 件系列纠纷、执行到位 922.8 万元，实现资产盘活、就业稳定。

护航产业健康发展。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努力提供全方位、全链条法治保障。专项审理涉耕地保护案件 386 件，妥善处理涉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等纠纷，在全国率先提级审理疑难复杂植物新品种案件，发布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设立“天府粮仓”司法保护示范基地和法治研究中心，助力现代化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审理新材料、新能源、名优白酒等领域知识产权案件 9121 件，持续做好四川信托、恒大集团等重大敏感案件审判指导和风险处置，妥善审理涉小水电清退、煤矿退出等能源产业案件，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司法动能。设立旅游环保法庭 27 个，高效化解涉旅纠纷 126 件，持续擦亮“云上金顶”“四圈四同”旅游环保司法品牌，助力打造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当前，服务产业发展、保护市场主体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司法举措不够细化完善。二是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还不够，不利于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障。三是部分破产案件程序推进难、审理周期长，相关部门配合协调还不够。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加强司法调研，进一步细化完善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举措，增强保护实效。二是加强府院联动，多层次加大协商交流力度，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三

是加大与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的协调力度，共同破解破产案件审判中的相关难题。

二、推动天府中央法务区转段升级，全力打造西部法治新高地

天府中央法务区作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原动力改革，已成为新时代法治四川建设的一张重要名片。全省法院主动谋划参与，当好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主力军，助力打造国际化一流法律服务高地，为四川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司法资源聚能成势。将优质司法资源集聚作为天府中央法务区的基础优势，保障最高人民法院五巡成都审判点、成渝金融法院实质化运行，有序推进省法院、成都中院、天府新区法院等审判机构建设入驻，率先形成“一点、六院、六庭”四级法院齐备的司法资源集群。在破产、知识产权、国际商事等领域集中布局 6 个专业法庭，门类和数量居全国首位，运行以来受理案件 7.82 万件，标的额 3021.73 亿元，专业审判集成优势日趋显现。释放优质司法资源虹吸效应，引领律所、司法鉴定、法律新媒体等法务和泛法务机构 300 余家，带动天府新区新增市场主体 8400 户、重大产业化项目 128 个，法商融合互促成效显著。推动设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商事调解中心、智慧法务科技创新中心，建成生态文明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积极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法治创新平台。高规格举办天府中央法务区法治协同发展论坛和天府前瞻·互联网司法治理等座谈会，持续提升天府中央法务区法治供给能力和辐射能级。

法商融合成型见效。坚持能动司法，精准对接产业发展司法需求，服务保障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深化川渝司法协作，建立金融案件跨区域办理、重大金融矛盾风险联合防控化解机制，保障西部金融中心新高地建设。举办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座谈会，创新适用破产程序化解房地产停

工项目矛盾纠纷,帮助润富国际花园等7个项目续建交付,预期保障1.6万余户交房,助力“保交楼、保民生”。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召开天府中央法务区涉外法治座谈会,审理全省信用证保函纠纷、跨境破产协助等八类涉外民商事案件13件,24小时审结标的额超1亿元涉外独立保函止付申请系列案,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蒸汽发电、风力发电等国际合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深刻理解和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战略,集中审理“成德眉资”涉互联网金融、不正当竞争等案件1.19万件,标的额14.29亿元,判定为买卖短视频账号提供服务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AI换脸”技术软件侵害肖像权,以司法裁判助推网络空间依法治理。牢固树立上游意识,跨区域管辖7市20县涉大熊猫国家公园环资案件,筑牢生态保护屏障。

改革创新蹄疾步稳。坚持理念创新与制度创新同向发力,推动信息技术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创新策源能力不断提升,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纠纷解决首选地、优选地。持续完善商事争议调解中心、民事财产保全中心、司法确认中心和“天府智法院·e法享”一体运行的诉讼服务大格局,实现“调立审保执”一站式全流程办理,调处商事纠纷6618件。建立“蓉知·蓉智”智慧法院要素化审判系统,优化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实质运行“技术事实查明中心”,着力破解专精特新案件举证难、审理难壁垒。畅通“执转破”移送审查渠道,全面落实“简化审”工作要求,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67天。打造“云系列”新一代智慧审判和司法服务平台,实现互联网案件从起诉到结案、归档全流程在线办理。探索互联网金融简案“AI虚拟法官”应用,完善24小时法官庭审,极大方便群众灵活利用碎片时间参与诉讼。创新“林长制+生态司法+法学研究”跨区跨界协作,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研发“四川法院司法

碳普惠APP”拓展碳汇司法应用场景,培育环境资源法治实践的示范典型。深化川渝自贸区法院服务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司法协作,“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入选国务院“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第三批最佳实践案例。

当前,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转段升级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入驻法务区审判机构建设进度较缓、成渝金融法院保障方式尚不明确。二是入驻机构融合不够,未充分发挥资源集成效应。三是专业化审判人才较为短缺,特别是涉外法治人才缺口较大。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紧扣中期建设发展规划,加力加速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一是加大向最高人民法院、省级相关部门沟通汇报,协调解决各入驻机构建设运行中的难点堵点,促进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提速增能。二是建设共享司法管理平台,探索审判管理、后勤服务、教育培训、技术支撑等司法保障资源系统集成、协同共享的新路径。三是加大高端法治人才的“引、育、选、用”,为天府中央法务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三、严惩侵犯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突出犯罪,坚决守护人民安宁

始终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持续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和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常态化,通过一项项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一个个实实在在的服务举措,全力守护人民群众幸福安宁,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加大养老诈骗犯罪惩治力度。精准打击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等为幌子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审理案件191件627人,涉及被害人17.08万人,涉案金额252.85亿元。肖开俊、陈荣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集资诈骗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打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优化审执衔接,审理时准确

认定涉案财产归属,执行时用足用好查扣冻措施,审结后简化再报案处置程序,最大程度挽回受害群众经济损失。“桂森苑”养老公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向 1100 余名被害人退赔案款 1.04 亿元,兑现率达 100%。与检察、公安、金融监管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定期研判态势,加强线索摸排收集、执行联动协作,广泛凝聚打击合力。联合信访部门接访被害群众 1592 人次,及时消除群众误解、引导树立合理预期,牢牢守住不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底线。深入分析养老诈骗犯罪成因规律特点,向医保局、老年大学针对性提出建立异常消费报警机制、提高老年人反诈意识等司法建议 66 条,有力铲除养老诈骗滋生土壤。部署开展“守护养老——法庭在行动”专项活动,深入村镇社区、老年协会开展普法宣传、巡回审判,全力营造“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社会氛围。

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持除骗务尽,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犯罪,1—6 月,审理案件 2529 件 5142 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蔓延。“10·18”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列案,被评为“新时代推进法治进程十大案件”,写入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全国两会工作报告。引导被告人自愿退赔、主动退赃,将犯罪所得及犯罪所得形成的资产、收益均纳入涉案财物追缴范围,提高涉案财物处置效率,全力守护群众“钱袋子”。推动个案审理上升为类案治理,深入分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折射出的社会治理风险,提出应对建议,获省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联合检察、公安等部门推动出台省级办案指引,解决证据规则、量刑标准等方面存在的分歧和问题,为全省合力开展反电诈工作扫清制度机制障碍。公开审理一批高发、多发典型案件,邀请代表委员、社会群众旁听庭审,让庭审过程成为普法公开课。以真实案件为蓝本拍摄反诈微电影《小心有诈》,提升全民反诈

意识。

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零容忍态度,严惩性侵、拐卖、虐待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违法犯罪行为,尤其打击通过互联网对未成年人进行猥亵、诱拐等违法犯罪行为,1—6 月,审理案件 321 件 389 人,重刑率达 26.04%。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诉讼全过程,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抚养、监护、探望等民事案件 5511 件,打造“豌豆荚”“海棠花开”“阳光果果”等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推动家庭教育规范化、社会化,对监护不当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提示书。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采取圆桌审判、法庭教育等方式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依法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联合教育、妇联等部门做好日常帮教、心理干预、困难救助,实现柔性关怀与刚性司法有机统一。建立信息库排查教职工等涉未成年人行业人员,严格落实“终身从业禁止令”等相关规定,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火墙。全省 2145 名法官、法官助理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法治讲座、模拟法庭等活动,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

当前,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诈骗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作案手段隐秘,涉案金额大,追赃挽损难度大,打击整治合力有待提升。二是通过互联网对未成年人进行猥亵、诱拐等违法犯罪呈上升趋势,亟需加大打击力度,强化网络治理、源头防范。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坚持能动司法,用法治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一是推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常态化,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全力追赃挽损。二是扎实开展防范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联合检察、公安、教育等部门,构建起内外融通的未成年人保护大

格局。

四、深化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夯实公平正义根基

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旨在加强审级制约监督、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动法律正确统一适用、案件结构合理分布、矛盾纠纷高效化解。自2021年10月，作为全国首批为期两年的改革试点省份，全省法院正确把握改革目标，有序推进改革任务，探索创新“5+N”自选动作，完善配套机制，促进法院审级设置与群众所需所盼精准匹配。

矛盾纠纷在基层公正高效实质性化解。准确把握案件下沉范围，将审理难度低、受地方因素影响小、适宜就地实质解纷的民事、行政案件交由中基层法院审理，试点以来，各中基层法院共受理“下沉”案件4131件。其中，以县级、地市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政府信息公开、不履行法定职责等四类一审行政案件888件下沉基层法院，省法院二审行政案件较改革前下降47.90%，有效缓解行政案件数量“倒三角”问题。研究制定民间借贷、商标侵权、“执转破”等案件审理指南，动态跟踪监管“下沉”案件，中基层法院院庭长带头承办“下沉”案件，确保案件“审级下降，质量不降”。动态调整73个编制、核增员额到人案矛盾突出的基层法院，选派11名干警到中基层法院挂职锻炼，保障“下沉”案件“接得住”。成都、乐山等地法院大力推进“下沉”案件繁简分流，泸州、凉山等地法院持续完善“石榴籽”“法官+德古”等民族特色解纷模式，更多纠纷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

提级管辖制度效能充分激活。出台规定细化提级管辖具体标准和操作规程，将涉重大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七类案件交由中高级法院审理，全省法院提级管辖案件127件，其中新类型、疑难复杂、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占比59.06%。畅通“上级法院主动提”“下级法院

报请提”“当事人申请提”“律师发现提”等提级管辖渠道，创新构建提级管辖一次为限制度，强化提级管辖案件审查监督，实现案件精准识别、应提尽提，四川提级管辖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将提级管辖案件全部纳入“四类案件”监管，广安中院建立案件提审考核机制，成铁中院指定青年审判业务骨干审理提级案件，确保案件“审得好”。及时将审结的典型案例转化为参考性案例，相关规则纳入审判业务指导文件，采取庭审直播、新闻报道等方式强化宣传，实现审理一件、指导一片。绵阳中院提级审理的居委会用工主体资格劳动争议案，明确了新业态用工主体资格认定的法律适用问题，率先在全国转化为参考性案例。

再审纠错职能有效发挥。完善再审案件审查工作流程指南，配套制定民事、行政再审程序规定，推动再审程序改革平稳有序运行。省法院审查申请再审案件2.18万件，其中，审查下级法院生效裁判1.97万件，本院生效裁判2098件，最高人民法院“下交”案件1169件。严格区分终审裁判和再审审查主体，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再审申请另行组建合议庭审查，避免“自审自纠”。刚性执行本院生效裁判再审案件类案检索制度，全部提交专业法官会讨论，实行案件质量和办案人员双重监督，确保审查力度不减、纠错准度不降。定期通报再审案件情况，发布发改案件分析报告5篇，推动个案纠错上升为类案指导。2篇案例分别获评2022年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二等奖、三等奖。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完善再审程序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帮助当事人便捷、高效、充分行使申请再审权利。

当前，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部分法院未因地制宜细化完善管辖工作机制，改革进度滞后、成效不佳。二是上下级法院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案件流转等工作机制还有待健全。三是改革的系统集成性

仍需加强，试点工作与关联性改革的协同不强。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持续深入推进试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试点任务。一是完善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机制，强化试点进展情况的专项管理、跟踪问效、督促反馈，压实各级法院改革主体责任，推动解决改革进展不够均衡等问题。二是研究制定提级管辖实施细则，规范报请、审查程序，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发布典型案例、完善沟通机制等方式强化业务指导。三是坚持试点工作和重大改革任务协同衔接、一体推进，通过系统集成诉源治理、诉讼繁简分流、智慧法院建设等改革举措，增强改革成效。

上半年，全省法院工作取得的新成绩，离不开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与帮助。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感谢！下半年，全省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要求，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按照“实质化运行、优质化提升”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六个优质化”，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四川现代化建设！

名词解释

1. **破产案件审判攻坚年**：省法院聚焦破产案件审理难、审理慢等关键问题，靶向施策、合力攻坚，力争通过一年时间，达到存量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化解率达80%以上、新收一般破产案件二年内审结、适用快审机制审理的破产案件原则上六个月内审结的目标，实现破产案件收结案动态良性循环。

2. **云上金顶**：为高效解决景区内各类涉旅纠纷，峨眉山旅游环保法庭创新打造“云上金顶”旅游审判品牌，以“科技云”“法治云”“生态云”为抓手，将“云技术、法治思想、新发展理念”与司法审判高度融合，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深化诉源治理、保护生态环境，为建设全国首家“无讼”5A景区提供高效有力的司法保障。

3. **四圈四同**：阿坝法院创新推出的环资审判工作机制。“四圈”指提高认识的共识圈、创新举措的保障圈、半小时纠纷解决圈、部门联动的共建圈。“四同”指着力为“一州两区三家园”生态建设全域旅游工作提供“同时间、同地点、同内容、同形式”的法治服务。

4. **一点、六院、六庭**：“一点”指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成都审判点，“六院”指省法院、成都中院、成渝金融法院、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成铁一院、成铁二院，“六庭”指成都国际商事法庭、知识产权法庭、破产法庭、金融法庭、互联网法庭和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

5. **天府智法院·e法亭**：采用信息化手段打造的5G移动智慧法庭，集智慧庭审、一站式诉讼服务、司法公开、法院调解平台、庭审视频直播、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七大功能于一体，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时空

全天候诉讼服务。

6. **技术事实查明中心**：成都知识产权法庭创新搭建统一办案平台，将专家辅助人、专家证人、专家陪审员及技术调查官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引入审判之中，助力高效查明技术类案件事实。

7. **“云系列”新一代智慧审理和司法服务平台**：成都互联网法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打造以云辑审判管理平台、云调多元解纷平台、云讼诉讼服务平台、云链电子存证平台、云审在线审理平台、云智专家智库平台、云创法治文化平台为核心的审理和司法服务平台，积极回应数字经济司法需求。

8. **24小时法官庭审**：成都互联网法庭融合全流程在线审理平台和互联网金融类案智审平台，深化“AI+区块链”智能科技，突破人的限制，将法律思维转为机器思维，通过语音和形象合成技术，实现流程机器自动控制、语音播放整个庭审流程，辅助法官进行简单案件庭审。

9. **“5+N”自选动作**：四川高院明确“5+N”改革举措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其中，“5”指“当事人申请提级管辖机制、再审申请律师代理制度、全省三级法院执行职能定位、民族自治地方改革和专门法院、专业法庭案件级别管辖”5项探索性改革任务，“N”指全省各地法院因地制宜，探索推出的其他改革创新举措。

10. **六个优质化**：四川法院依托“六个实质化”搭建的四梁八柱，提出的工作新抓手，具体指政治建设优质化、服务发展优质化、为民司法优质化、执行实施优质化、审判质效优质化、文化引领优质化。

典型案例

1. **乔天明行贿、私分国有资产案**：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乔天明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 2006 年至 2012 年期间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共计人民币 38 万元，并在公司改制期间伙同他人，通过伪造财务资料等方式隐匿国有资产 2.64 亿元归改制后的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法院依法以行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乔天明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亿元；私分的国有资产及其相应收益予以收缴，返还绵竹市人民政府。

2. **为买卖短视频账号提供服务行为不正当竞争案**：四川某传媒有限公司在明知抖音管理规则不允许账号买卖的情况下，为他人买卖抖音短视频账号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法院认定四川某传媒有限公司利用抖音既有的用户资源和市场成果，为自己谋取交易机会，损害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和其他抖音用户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50 万元。

3. **“AI 换脸”技术软件侵害肖像权案**：某公司运营一款“AI 换脸”软件 APP，该 APP 盗用魏某造型精致的视频作为模板，通过 AI 换脸技术替换了原视频中的角色脸部，用于软件用户的娱乐，并收取会员费。法院认定该行为侵犯魏某的肖像权，判令其承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肖开俊、陈荣养老诈骗案**：肖开俊、陈荣等 3 人先后成立两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在明知公司无融资资质、“养老基地”不可能建成使用的情况下，仍安排融资团队以养老服务名义在自贡等地公开集资，共收取 189 名老年人预存消费款

562 万余元。法院依法以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肖开俊、陈荣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二年六个月，并各处罚金 20 万元；责令肖开俊、陈荣退赔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

5. **“桂森苑”养老公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舒生国等人成立成都绿益桂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养老公寓尚未建成以及未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向不特定老年群众宣传桂森苑养老公寓项目，通过售后返租、租赁返租、养老权益卡等形式，非法向 1000 余名老年群众吸收资金，涉案金额约 1.07 亿元。法院认定其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舒生国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 万元；判处其他被告人四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或宣告缓刑。

6. **“10·18”特大跨境电诈案**：苏某某等人在菲律宾等地设立电信网络诈骗窝点，雇佣朱某某等 100 余人，利用交友软件推荐虚假赌博网站，诱骗 1500 余名被害人充值参赌，涉案金额共计 1.04 亿余元。法院以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 98 名被告人十二年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400 余万元，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39 人。

7. **居委会用工主体资格劳动争议案**：2012 年 10 月，姜某某通过招聘到某社区居委会工作，社区居委会按月向姜某某发放报酬，但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1 年 2 月，姜某某从该社区居委会离职，双方因确认劳动关系、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加班费等问题发生争议。法院认定居民委员会对外招聘工作人员发生的用工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特征，应按劳动关系处理。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法院 2023 年 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全省法院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办理，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工作部署，服务中心大局，践行司法为民，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法治四川作出了新贡献。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全省法院在服务产业发展保护市场主体、严惩侵犯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突出犯罪、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转段升级、深化审级职能定位改革等方面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省法院要提高站位、主动担当，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赋予的时代使命、明确的重大任务、提出的重要要求，找准司法服务的着力点、突破点，在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现代化产业体系

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优化司法供给。要坚持能动司法，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提振市场信心。要做实做优民营经济发展司法服务保障，积极回应企业司法需求，严厉惩治侵犯企业犯罪，平等保护市场主体。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跨省、跨区域知识产权案件的指导力度，统筹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体化。要更好保护创新驱动，依法审慎办理涉科研、涉人才、涉“川产、川造、川创”产品等案件，持续优化白酒等行业知识产权法治环境。要着力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加快破产案件简易程序推进力度，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二、坚持人民至上，严惩侵犯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突出犯罪

全省法院要认真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持续保持对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严惩高压态势，全力守护人民群众幸福安宁。要加强养老、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全力追赃挽损，持续巩固深化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和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前期效能。要扎实开展防范打击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对各级法院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落实

司法特别程序和特殊保护制度等工作的指导督导，推动构建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共治格局。要注重个案分析、类案对比，对有关单位履行法定职责和要求、筑牢“一老一小”保护基层联防体系等提出改进和完善的司法建议。要加强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结合“八五”普法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转段升级

全省法院要主动谋划参与，当好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主力军，助力打造国际化一流法律服务高地。要加大向最高人民法院、省级相关部门沟通汇报力度，协调解决机构入驻建设运行中的难点堵点。要继续深入推进省法院、成都中院、天府新区法院等审判机构建设入驻，引聚律所、司法鉴定、法律新媒体等法务和泛法务机构，进一步彰显法商融合互促成效。要精准对接司法需求，聚集优势司法资源，加大高端法治人才的“引、育、选、用”，为天府中央法务区高质量发

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要着力释放天府中央法务区的示范带动效应，促进全省法律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四、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深化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

全省法院要准确把握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目标，有序推进改革任务，认真完善配套机制，促进法院审级设置与群众所需所盼精准匹配。要加大提级管辖案件识别力度的工作指引，细化具体标准和实用程序，提升基层法院报请案件提级管辖积极性和精准度，破解上下级法院审级衔接运行不畅的问题。要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裁判指引作用，为中基层法院提供更加直观、易掌握操作的司法裁判规则。要加强法院执行工作，加大重点案件化解力度，加快建设科学的执行质效考核体系。要树立地方性法规适用意识，加大地方性法规融入司法的推进力度。要在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对边远、民族地区法院予以支持和倾斜。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葛晓燕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为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贡献检察力量。1 至 6 月，共办理各类案件 124483 件，同比上升 14.95%。其中，刑事检察案件 96960 件，同比上升 8.71%；民事检察案件 7289 件，同比上升 22.4%；行政检察案件 1759 件，同比上升 10.42%；公益诉讼案件 4707 件，同比下降 19.07%；其他类检察案件 13768 件，同比下降 10.6%。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全省检察机关上半年五项重点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依法履职服务产业发展、保护市场主体

深入学习领会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对全省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一系列重大思路、重点任务，把贯彻落实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当前各项检察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坚决推动省委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充分运用法治手段服务保障现

代化经济强省建设。

依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助力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维护安全稳定产业发展环境。依法准确打击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背信损害企业利益以及金融领域等犯罪，1 至 6 月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753 件，有力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监督力度，1 至 6 月办理涉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189 件，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与四川证监局会签《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的意见》，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强化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保护，助力做大做强市场主体。落实省检察院、司法厅会签下发的《四川省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请假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规范开展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管理法律监督。今年初，联合重庆市检察机关及司法行政机关制定《川渝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保障川渝地区企业健康稳定发展。1 至 6 月，共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完成对全省 856 人 1574 次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经常性跨市县审批。加强与公安、法院等协作配合，常态化推进涉企“挂案”清理工作。更加规

范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自去年4月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全面推开至今年6月，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155件，128家企业整改合格，203人、62家企业被作出不起诉决定。

推动知识产权跨部门跨区域全链条保护，助力加快产业技术创新转化。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重庆市检察院、重庆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公安局签署《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建立川渝跨区域重大案件联合挂牌督办机制合作协议》，深化两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广泛合作，凝聚川渝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司法合力。与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共同发布《推进四川省知识产权鉴定工作方案》，协同推动知识产权鉴定运用和技术进步。在天府中央法务区主办“数字检察护航川酒产业发展”论坛，成都、泸州等五地检察院同五粮液、泸州老窖等川酒“六朵金花”企业共同签署《数字检察护航四川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书》，构建川酒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体系。开展恶意注册、囤积涉大运会商标专项监督，切实保护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赛事直播、视频转播及相关周边产品知识产权。审慎办理涉科研案件、涉高科技人才案件。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高科技人才涉嫌犯罪案件，要求层报省检察院备案，确保准确适用法律、政策，防止对科学技术生产力发展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和阻碍。

从工作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一是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适用还不充分。二是有的企业对合规工作不了解，我省办理的合规案件中，企业主动申请开展的案件占比不足50%，法治宣传工作有待加强。三是经济领域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多，案件疑难复杂程度不断加大，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金融创新与金融犯罪界限模糊，检察人员对知识产权、金融证券、信息技术、税务稽查等相关专业知识及政策的学习把握还需加强。

下一步，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化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运行质效。会同管委会进一步完善、落实第三方监督评估制度机制，提高合规案件第三方机制适用率。二是促进检法司法协作。加强与省法院沟通协作，就合规启动、证据采信、结果运用等方面达成共识。三是加强典型案例培育和法治宣传。常态化开展法律政策宣讲，发布一批全省企业合规典型案例，扩大企业合规工作影响力，增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能力。四是加强自身建设，做到司法理念、监督办案更好遵循经济规律、司法规律。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推进与四川大学在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西部数字检察研究院”，推广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个案监督、类案整改、源头治理，通过数字赋能提升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能力水平。

二、积极推进民事检察和解

为了减轻当事人诉累，及时化解矛盾，树牢“抗诉改判是成绩，和解息诉也是成绩”的理念，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1至6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民事检察和解案件1350件。

重引导深研究，探索总结“和解五法”。通过开展息诉和解专题调研、召开新闻发布会、和解纳入绩效管理、编发和解专刊和优秀案例，引导全省检察机关将“定分止争”要求贯穿办案全流程。与省法院联合开展社会治理视域下检法协作促成和解机制课题研究，指导各地制定30余个民事检察和解规范性文件，推动民事检察和解工作规范运行。在此基础上持续探索总结出“背靠背”法、“并案化解”法、“利益平衡”法、“情义融化”法、“借力化解”法“和解五法”，并于今年在全省挂牌首批23个民事检察“和解五法”示范工作室，出台《四川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和解五法”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民事检察和解工作。

依托“借力化解”法，构建“检察和解+”新机制。一是检察和解+协作。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行政机关、行业调解组织，设立和解室、联系点等120余个，建立起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手化解协作工作平台。二是检察和解+调解。建立检法联合和解机制，探索民事检察和解与法院审判调解、执行和解的社会治理功能联结。全省检法两家依托和解机制促成和解411件。三是检察和解+听证。对重大疑难复杂、当事人矛盾尖锐，但有和解空间的案件“应听证、尽听证”。全省检察机关经公开听证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35件。

抓好诉前判后两端治理，助推诉源治理见成效。一是引导纠纷“止于诉前”。全省检察机关以“诉前和解”方式，引导支持起诉案件在诉前达成和解300余件，大幅减少相关群体诉累。如蓬溪县检察院运用“和解五法”，协调相关部门引导诉前和解，为103名农民工追讨劳动报酬135万元，有效防范群体性信访风险发生。二是助力服判息诉。对当事人申请监督理由不成立的案件，从阐明事理、释明法理、讲明情理三个维度开展服判息诉工作，助力定分止争。全省民事检察环节促成息诉2508件，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再申诉信访500余件。

从工作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一是现行法律未明确规定民事检察和解及其效力，和解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履行主要依赖于当事人的道德诚信。二是协作共治机制有待健全。全省检察机关引入第三方共促和解案件数虽逐年增长，但以检法两家协作促和解为主，引入基层组织、人民调解等第三方参与和解程度还不高。

下一步，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树牢“定分止争”理念。发挥省检察院龙头作用和“和解五法”示范工作室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和引导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好民事检察和解工作。二是

探索和解效力保障措施。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探索建立与法院审判调解、执行和解衔接机制，在条件成熟的基层检察院试点运用司法确认和赋强公证强化民事检察和解效力。三是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主动对接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协会以及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构建多维度的和解工作模式，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

三、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针对一些行政诉讼案件司法程序已终结，但讼争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积极引导全省检察机关改变以往只注重审查裁判有无错误的行政检察结案模式，实行“一案三查”，将争议化解作为行政检察案件办理的必经程序，推动从“结案了事”向“案结事了”转变。1至6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985件。

依法开展监督，以法律监督手段推动行政争议化解。一是依法对错误裁判提出抗诉促进争议化解。发现案件存在错误可能的，加大调查核实力度，厘清案件症结。如，省检察院办理的雅安市尚智建材厂与雅安市雨城区大兴街道办事处（原大兴镇政府）行政赔偿案，依法向省法院提出抗诉，省法院指令雅安市法院再审，雅安市法院再审予以改判，推动了行政争议在法治轨道上化解。二是强化同级监督促进争议化解。发挥再审检察建议同级监督、办案周期相对较短、利于将矛盾化解在当地的优势，对同级法院裁判错误致使行政争议未能实质性化解的案件，通过再审检察建议方式促使法院主动纠错。共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3件，推动将矛盾化解在当地。三是深化执行监督促进争议化解。将行政诉讼执行监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相结合，重点监督执行受理、裁决、实施等环节存在的违法问题，推动411件行政执行监督案件得以实质性化解。

坚持多措并举，多维度推动争议化解工作。

一是落实领导包案制度。明确领导包案范围、包案方式和目标要求,实行一个重点案件一名领导带一个团队制定一套化解方案的“四个一”工作制度,检察长或分管副检察长直接参与重点问题调查核实,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全省各级检察院领导包案共促进化解行政争议 290 件。二是主动举行公开听证。将公开听证作为争议化解的重要手段,积极为当事人畅通诉求表达、利益协调通道。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公开听证化解行政争议 125 件。三是尝试一揽子化解行政争议。对于行政裁判和行政行为并无明显不当,但当事人诉求有合理性,尤其是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又符合救助条件的,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并协调有关部门采取低保救助、提供公益性岗位等措施,帮助当事人纾解实际困难。对于一些行政争议系由相同或相关的行政行为引发,一些行政争议与民事争议相互关联交叉且具有化解可能的,进行一揽子调处 74 件。

完善化解机制,审慎开展延伸化解工作。全省检察机关与法院、行政机关会签关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文件 106 份。省检察院正积极与省法院沟通,拟会签协作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文件,强化对全省法检机关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的指导。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了全国首个府院检三方联动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作平台——广安市前锋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作办公室,发挥广安市前锋区行政案件集中管辖优势,协同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

从工作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一是化解工作法律效力不足。检察机关促成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无法律约束力。二是行政争议化解难度大。行政诉讼案件征地拆迁、安置补偿领域占比最多,这类案件往往时隔多年,纠缠着复杂的法律、政策、利益背景,司法处理十分棘

手。另外,大量行政案件在表象化的行政争议背后还隐藏着复杂的民事争议,两种争议相互关联、影响,化解难度较大。三是化解争议合力还不够。与法院、矛调中心等政府职能部门需进一步加强协作。

下一步,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凝聚化解合力。省检察院将加强与省法院的联系,争取尽快签订协作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文件。指导各地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与法院、行政机关的联系和协调,形成化解合力。二是进一步突出化解重点。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立足行政诉讼监督职能化解行政争议。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全面做好行政裁判结果监督、行政审判违法行为监督、行政执行监督案件争议化解工作的基础上,更加突出裁判结果监督案件的化解。三是进一步增强化解工作效果。坚持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同推进,促进源头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坚持依法办案与典型案例培育同推进,采取多种方式强化法治宣传,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四、大力加强刑事执行检察

刑事执行是刑事诉讼活动的重要环节,关系着刑罚统一正确实施,人民群众对“牢头狱霸”“提钱出狱”“纸面服刑”高度关注。全省检察机关深化“派驻+巡回”检察,加强对看守所、监狱、社区矫正机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促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规范有序。

持续推进巡回检察走深走实。一是推进以省检察院为主体的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纵深发展。制定《2023 年监狱巡回检察“回头看”总体方案》,在 2022 年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全覆盖基础上开展“回头看”,促进问题整改和职务犯罪线索查办的落地落实。截至目前,全省已对 6 所监狱完成“回头看”,其中省检察院直接对 3 所监狱完成“回头看”。经“回头看”,去年发现的 219 个监管执法和检察履职问题,已整改完成 186 个;发现

的14条职务犯罪线索已核查完毕12条。二是促进看守所巡回检察提档升级。坚持省检察院统筹主导、以市级检察院为主体的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模式。1至6月,全省有13个地区对25个看守所完成了巡回检察,发现监管执法问题237个,派驻检察履职问题45个。全力配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对成都市看守所跨省交叉巡回检察。三是探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制定《社区矫正日常检察工作手册(试行)》《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手册(试行)》,对市县两级检察院规范开展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提供指引。1至6月,全省检察机关对监外执行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监督意见759人,已纠正715件。我省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为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试点单位,省检察院已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成立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拟在全省部署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其中成都、遂宁、雅安3个试点院对辖区内二分之一的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巡回检察。

以规范化等级评定为抓手补齐派驻检察短板。在全省开展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工作规范化等级评定,评选出了一级规范化检察室23个、二级规范化检察室97个、三级规范化检察室31个。加快推动派驻检察信息化建设,提升监督办案现代化水平。截至目前,全省33个驻狱检察室全部实现了与监狱监控视频和监管信息联网,165个驻所检察室(其中27个无押量)中有141个实现了与看守所监控视频和监管信息联网。

强化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1至6月,全省共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提请、决定、裁定等21090人次,提出书面监督意见2591人。落实两高两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和《四川省检察机关实质化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工作指引(试行)》,对职务犯罪、金融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七类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以及因重大立功减刑假释的案件开展实质化办理,通过查阅卷宗、

讯问罪犯、询问民警、调阅日常监管资料、查核财产等方式,对罪犯的认罪悔罪态度、改造表现、计分考核、财产性判项履行、立功受奖、病情诊治与鉴定等情况进行重点调查核实,严把“减假暂”关口。1至6月,全省检察机关对893件重点“减假暂”案件开展实质化办理,对其中227件提出监督纠正意见。

从工作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一是巡回检察发现深层次问题不够。由于我省监狱、看守所数量多,巡回检察发展不平衡,还存在发现浅表问题多、对问题背后的原因分析不够等问题。二是监管场所派驻检察履职较为薄弱。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后,我省仅有25.4%的基层检察院单独设立了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兼职检察官达65%以上,队伍结构老化、专业化程度不足的问题突出。三是信息化推进和应用力度不够。与监管场所信息与监控联网共享工作仍需进一步推进。尚未实现与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信息的互联互通。

下一步,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化巡回检察。持续做优监狱巡回检察、看守所巡回检察,继续开展“回头看”,促进问题整改和职务犯罪线索查办的落地落实。推进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试点工作。二是进一步做实做强派驻检察。以规范化检察室建设为抓手,着力解决派驻检察人员履职及基础建设问题,确保派驻人员、派驻时间、职责履行落到实处,持续提升派驻检察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推动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有效贯通。三是以案件实质化办理为抓手持续强化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对重点案件按要求开展实质化办理,对罪犯改造表现、计分考核、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四是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提升监督质效。加快推进派驻检察室与监管场所监控视频、监管执法信息联网建设,推动全省看守所联网全覆盖和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监狱监控视频联网建设。

五、聚焦社会关切抓好专项工作

围绕人民群众关切的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性侵未成年人等，持续加大打击力度，结合办案促推相关问题治理。

纵深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一是深入参与“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惩处跨境、团伙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依法严厉惩处转账洗钱、技术支撑、组织偷渡等源头性、支撑性“黑灰产”犯罪。深化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信息、危害数据安全等群众反映强烈的上下游网络犯罪。1至6月，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6833人。二是加强对下指导。会同省法院、省公安厅自2022年5月起联合开展专题调研，充分收集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关联犯罪中关于证据标准、诉讼程序、法律适用、工作机制等问题，拟于近期会签下发《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工作指南（试行）》和《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工作机制（试行）》。三是推进网络空间综合治理。深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根源，聚焦重点地区、重点问题和重点行业，及时发现网络治理风险盲区，结合检察办案发现涉“两卡”犯罪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共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23件。四是持续加强以案释法。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月”活动，采用多种宣传方式开展反诈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宣传活动。如西充县检察院原创“@高考生小心！有诈”等漫画，生动警醒群众要小心电诈陷阱。

保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高压态势。一是加大办案力度。2022年4月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后，全省检察机关均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加强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审查逮捕和捕后引导继续侦查工作，确保办案效果。省检察院将200余件非法集资类涉养老诈骗犯罪案件纳入管理台账，对全国专项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挂

牌督办的4起案件全程跟踪督导，切实做好对下指导。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养老诈骗犯罪625人。今年1月，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工作后，全省检察机关保持高压态势不变，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与扫黑除恶、打击整治非法集资、严惩制售假冒伪劣保健产品等专项工作相结合，突出打击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保健品、收藏品等）”、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六类名目实施的犯罪，1至6月共起诉养老诈骗犯罪56人。二是将追赃挽损贯穿检察办案全过程。强化资金流向的审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甄别资产性质，及时控制相关资金。加强与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及时对涉案财物采取查询、查封等措施，防止犯罪分子隐匿、抽逃、转移财产。同时，在办案过程中，及时了解受害老年人生活状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开展司法救助。三是注重防控涉稳风险。我省办理的大部分养老诈骗案件为非法集资类涉案案件，部分案件作案时间跨度长、参与人员众多、涉案金额特别巨大，资金缺口巨大，给老年人造成了无法挽回的经济损失，易引发群体性信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全省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中重视风险研判，加强释法说理、矛盾化解，确保案件办理平稳有序。全省检察机关在办案件中无一起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发生。四是结合办案推动诉源治理。在专项行动期间，省检察院对全省检察机关近两年办理的涉养老领域经济犯罪案件逐案梳理分析，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供党委政府决策参考。全省检察机关结合办案，研判养老诈骗发案原因，以及养老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完善监管制度。2022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制发检察建议40余份，推动相关部门整治规范养老市场。同时，针对养老诈骗犯罪特点和老年群体的具体情况，结合检察办案开展线上线下法治宣传，发

布反诈宣传作品 200 余件，增强群众防范意识。

持续加大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力度。一是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严批捕、起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1 至 6 月，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804 人。荣县检察院在办理艾滋病患者王某某强奸幼女案中，启动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协同公安、卫健部门及时指导被害人服用阻断药物，结合案件事实、证据认定王某某明知自己系艾滋病患者，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奸淫幼女的行为属于“情节恶劣”，依法提出从严惩处的量刑建议，同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协同建立性侵害案件艾滋病信息核查制度等检察建议。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指导性案例。二是注重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已推动建成“一站式”办案场所 132 个，实现一次性完成证据收集、被害人身体检查等工作，避免反复询问取证对未成年人造成“次生伤害”。三是促推完善惩治性侵害机制。2548 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实质性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全省检察机关共建成 100 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形成全国最大规模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矩阵。持续推进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牵头或配合教育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开展入职查询 107 万余人次，对查出有前科劣迹人员，推动依法作出开除、解聘等处理，促进把好“源头防范关”。针对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在宾馆、酒店、营业性娱乐场所多发的现状，各地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情况通报等措施，推动职能部门加强对违法接待、容留未成年人问题的治理。1 至 6 月，全省检察机关制发涉未成年人保护类检察建议 48 件，推动网吧、KTV、宾馆等重点行业整治。

从工作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一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范围集中在“卡农”等末端人员，对中上游犯罪打击力度不够。二是非法集资类涉养老诈骗案件办理中普遍存在取证结

案难、追赃挽损难、息诉罢访难的问题。三是集资参与人诉求差异大，部分集资参与人希望严惩被告人、查清涉案财产去向，最大程度追赃挽损，另有部分集资参与人希望释放被告人，让其继续经营，通过进一步的经营挽回损失。四是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持续上升，仍需加大惩治力度。

下一步，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养老诈骗犯罪的惩治力度。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头目和骨干的打击力度。突出养老诈骗犯罪六类打击重点，同时对其他专门或主要针对老年人实施的侵犯财产类犯罪，也依法予以严厉打击。二是全力追赃挽损。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应追尽追。三是加强协同配合。对跨区域重大、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养老诈骗犯罪案件，建立健全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确保办理质效。四是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对重大敏感案件涉稳情况收集、研判、预警，统筹做好被害人教育引导、资金清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防止因工作不当影响社会大局稳定。五是延伸办案职能。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健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长效机制，助力铲除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滋生土壤。六是建立集惩治犯罪、教育矫治、维护权益、预防犯罪于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体系，坚决遏制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尤其是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高发态势。以依法履职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环境。

新时代新征程，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一直以来，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给予了大量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和全省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此次会议提出的要求，以更高质量、更

高标准把全省检察机关主题教育引向深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

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维护公平正义、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名词解释

民事检察“和解五法”：即“背靠背”法、“并案化解”法、“利益平衡”法、“情义融化”法、“借力化解”法。“背靠背”法指对于涉案双方矛盾较深、积怨较重的案件，可以分别与当事人沟通，让对立情绪冷却下来，避免相互受到对方言语刺激，引发矛盾激化升级。“并案化解”法指对有利益牵连的关联案件，可以一并研判和处理，抓住矛盾症结开展和解工作，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利益平衡”法指在当事人磋商过程中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消除或者降低当事人过高的心理预期，合理预期。“情义融化”法指对当事人之间有特殊情义关系的案件，应当通过唤起固有的感情，同时辅助释法说理，缓解对立情绪，促使双方互谅互让、握手言和。“借力化解”法指在讲清事实真相、明析法律责任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邀请当事人亲朋好友、社区工作人员、单位同事以及人民调解员等相关人员协同参与矛盾化解，提高和解质效。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指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中，全面贯彻行政诉讼法确定的立法目的，在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加强调查核实，针对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和申请人在诉讼中的实质诉求，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得到

依法、公平、有效解决。

行政检察案件“一案三查”：指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检察案件中，审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有无错误，审查行政机关行政行为有无违法，审查行政争议化解有无可能。

刑事执行检察：指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执行机关和监管场所执行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强制医疗执行和监管执法活动实行的法律监督。

强制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入职查询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典型案例

黄某某等 103 人追索劳动报酬 纠纷支持起诉案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黄某某等 103 人与某建筑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在一项目中从事开塔吊、水电、钢筋、混泥土、外架等工作。2021 年 3 月，劳务公司股东夏某等人向黄某某等出具欠条，载明欠工资 3000 元至 20980 元不等。劳务公司及股东夏某等人一直未支付工资，黄某某等人多次讨要无果，无计可施下于 2022 年 12 月向蓬溪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因涉及众多农民工群众的切身利益，蓬溪县检察院受理后成立专案组研判跟进，同时引导黄某某等人到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投诉。因该案可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县劳动监察大队将此案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经检察专案组与公安侦查专班、县劳动监察大队密切配合，查明该劳务公司共拖欠工资 135 万余元。

与此同时，蓬溪县检察院运用“借力化解”法，依托府检联动机制，推动召开由县政府主持，县检察院、人社局、公安局、法院等多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多次与农民工代表面对面交谈，合力安抚农民工焦急情绪。运用“情义融化”法，在厘清事实的基础上，从法理角度对劳务公司及夏某进行普法释法工作，阐明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和拖欠工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使其对法律产生敬畏；又从情理角度列举农民工生活的艰辛，用换位思考唤起其对“每一份工资都牵动一个家庭的幸福冷暖”的理解。最终，该劳务公司及夏某深刻认识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社会、法律后果及危害，自愿与 103 名农民工签订和解协议。鉴于该公司及夏某到案后诚心悔过，并积极配合

通过与农民工签订和解协议得到农民工的谅解，为保障企业正常运转，切实提升夏某等人偿债能力，蓬溪县检察院依法对夏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今年 2 月，蓬溪县检察院配合县人社局、公安局、法院现场为 103 名农民工发放了 135 万元工资，并召开拖欠农民工工资整治警示教育会议，农民工代表现场向承办检察官送上“心系民生 为民解忧”锦旗。

叶乙、龚某冒名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

2011 年，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孟连县）等嘎啦村一 17 岁女子叶乙因未达法定结婚年龄，冒用长期生活在国外的叶甲户口信息，办理了身份信息为叶甲、人像为叶乙的居民身份证，并用该身份证登记结婚。期间，同在等嘎啦村打工的女子龚某因其本人属超生子女，未能将户口登记到老家四川省仁寿县，便托人借到同龄人叶乙的户口簿，在叶乙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了身份信息为叶乙、人像为龚某的居民身份证。

多年以后，叶乙不堪冒用叶甲身份给自身带来的诸多不便，于 2022 年 2 月向孟连县派出所交代其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的违法事实，这才得知本人身份信息也被龚某冒用，且龚某还冒用其身份，于 2020 年与张某在高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了结婚登记。得知自己在高县“被结婚”，叶乙于 2023 年 4 月拨通了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向检察院求助。

高县检察院与孟连县检察院成立跨省联合办案小组，多次召开视频会议分析研判，合力化解行政争议。多次走访同村人员，调取婚姻登记档

案、亲子血缘关系鉴定意见书等证明材料，核实了连环冒名“中间人”叶乙的真实身份。高县检察院反复比对检察办案系统共享的证据材料和人像照片、调取叶乙（实为龚某）与张某结婚登记相关资料，查实该婚姻登记确有错误，为从快、从优、从善化解矛盾纠纷，决定举行检察公开听证。考虑到龚某夫妇在外务工，高县检察院创新听证方式，通过网络连线，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在此端担任听证员，龚某夫妇在彼端同步参与听证会。会上听证员一致认为该案符合两高两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的情形，同意检察机关向民政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对弄虚作假办理的婚姻登记予以撤销，并对龚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和法治宣传。

2023年5月26日，高县检察院向县民政局发出撤销婚姻登记的检察建议，该局予以采纳。至此，长久困扰三名当事人的揪心事得以圆满解决，这起因冒名婚姻登记引起的跨省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本案是跨省协作化解当事人冒名顶替办理婚姻登记行政争议的案件。云南省孟连县检察院通过前期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再使用检察机关内部系统向四川省高县检察院移送线索，高县检察院巩固证据并组织听证，搭建公开、平等、民主的沟通平台。检察机关根据两高两部会签文件向县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书，避免当事人陷入长时间的行政争议，切实高效护航民生民利，有效维护了婚姻登记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旭源系”非法集资案

2016年4月起，钟某某先后利用注册成立的某养老服务公司、旭源集团等公司，未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在明知旭源集团和下属子公司及关联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经营，不具有支付全部本息现实可能性的情况下，隐瞒公司经营状况、

夸大公司实力、虚构经营项目，不断扩大集资规模，诱骗集资参与人签订以床养老等合同，并承诺到期还本、每月付息。经查，该系列案件共向11395人进行非法集资，非法集资金额7.38亿余元，未兑付本金金额4.31亿余元，扣除利息后未兑付金额3.75亿余元，非法集资的大部分资金没有用于生产经营。

自贡检察机关依法妥善办理该案。提前介入阶段，检察机关成立专案组，提出补充侦查意见80余条，夯实证据基础。审查起诉阶段，自贡市检察院明确分层处理标准，主动向省检察院请示汇报，积极争取市委政法委的支持，指导区县检察院按标准处理好案件。公安机关仅认定1人涉嫌集资诈骗罪，检察机关依法认定7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以集资诈骗罪提起公诉并得到一审二审法院的支持。目前，全市检察机关依法起诉98人，法院已判决57人。

阻断性侵犯未成年被害人 感染艾滋病风险综合司法保护案

被告人王某某（2017年10月确诊为艾滋病病人，但一直未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求接受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与被害人林某某（女，案发时13周岁）于案发前一周在奶茶店相识，被害人告诉王某某自己在某中学初一就读，其父母均在外务工，自己跟随奶奶生活。2020年8月25日晚，被告人王某某和朋友曹某某、被害人林某某在奶茶店玩时，王某某提出到林某某家里拿酒喝。21时许，王某某骑摩托车搭乘林某某、曹某某一同前往林某某家，到达林某某所住小区后曹某某有事离开。王某某进入林某某家后产生奸淫之意，明知林某某为初一学生，以扇耳光等暴力手段，强行与林某某发生性关系。当晚林某某报警。次日下午，王某某被抓获归案，但未主动向公安机关供述自己系艾滋病病人的事实。

2020年8月26日上午，荣县公安局向荣县

检察院通报有留守儿童在8月25日晚被性侵，县检察院通过与各镇（街道）政法委员和村（社区）治保委员建立的应急处置、线索收集、协作协同等涉未成年人保护联动机制，获知该犯罪嫌疑人已被确诊艾滋病。县检察院受邀介入侦查，一方面建议公安机关围绕行为人是否明知自己患有艾滋病、是否明知被害人系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以及被害人遭受性侵后身心状况等情况调查取证；另一方面，启动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协同公安机关和卫生健康部门对被害人开展艾滋病暴露后预防，指导被害人服用阻断药物。因阻断工作启动及时，取得较好效果，被害人在受到侵害后进行了三次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均呈阴性。

县检察院根据案件事实、证据并参考不公开听证意见审查认为，王某某属奸淫幼女“情节恶劣”，决定以强奸罪提起公诉，综合王某某系累犯，以及具有进入未成年人住所、采取暴力手段、对农村留守儿童实施犯罪等司法解释性文件规定的从严惩处情节，提出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的量刑建议。2021年2月，县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和量刑建议，以强奸

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判决宣告后，王某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性侵害犯罪案件，若不能及时发现和确认犯罪嫌疑人系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并立即开展病毒阻断治疗，将给被害人带来感染艾滋病的极大风险。县检察院向县公安局制发检察建议并抄送县卫生健康局，建议完善相关信息沟通核查机制，对性侵害案件犯罪嫌疑人应当第一时间开展艾滋病信息核查，对被害人开展艾滋病暴露后预防时间一般应当在案发后24小时之内。检察建议引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县检察院会同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多次进行研究磋商，三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建立性侵害案件艾滋病信息核查制度的意见》，明确了对性侵害案件犯罪嫌疑人进行艾滋病信息核查的时间要求和方式、对被害人开展暴露后预防的用药时间，以及持续跟踪关爱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等措施，切实预防艾滋病病毒通过性侵害等行为向被害人特别是未成年被害人传播。

2023年2月，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指导性案例（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主题）发布。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3 年 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工作部署，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严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贡献了检察力量。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全省检察机关在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打击重点领域犯罪等方面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积极融入法治四川实践

全省检察机关要提高站位、主动担当，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赋予的时代使命、明确的重任、提出的重要要求，找准依法履职的着力

点、突破点，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加强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精准监督，扩大公益诉讼检察的影响力，不断提高法律监督水平。要坚持底线思维，抓好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各项工作。要加强诉源治理，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不断健全完善“府院检联动”机制，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心理疏导等措施，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办案效果。要树牢“定分止争”理念，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创新，进一步规范民事检察和解的适用范围、办理程序等，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要加强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强化对地方性法规执行和司法适用情况的法律监督。要加大对基层检察机关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基层检察人员办案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力度，着力解决部分地区专业力量短缺、发展不平衡等问题。

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要围绕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部署，强化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保护，助力做大做强市场主体；依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助力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深入民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回应企业的司法需求，做实做优民营经济发展的司法服务保障。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

护，依法审慎办理涉科研案件、涉高科技人才案件，更好保护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发展。要常态化推进清理涉企“挂案”，依法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法严厉惩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推动解决企业突出问题。要规范开展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法律监督，延伸检察监督职能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要积极探索研究新经济领域案件，联动有关部门切实维护新就业群体的合法权益，为现代化四川建设提供更好的法治保障。

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和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持续加大打击力度，结合办案促推相关问题治理。依法严惩涉养

老诈骗犯罪，加大对食品安全、保健品和药品虚假宣传、传销等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的办案打击力度。加大对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指导，依法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推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强制报告和从业禁止制度落地落实。打破信息壁垒，推动加快建设全省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要提高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使用效率，实现青少年法治教育全覆盖。要注重个案分析、类案对比，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对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法定要求不力的，依法发出检察建议。要配合监察机关依法加强督促整改和问责，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强化职能职责，构建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工作共推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共治格局。

关于四川省 2023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滕中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 2023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计划执行情况

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环境，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要求，大力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成效。

（一）经济运行恢复向好。经济增速持续回升，制定实施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36 条等政策措施，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坚决打赢二季度“翻身仗”，全省经济呈现持续恢复、回升向好态势，上半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901 亿元、增长 5.5%，在前十经济大省中排第 6 位。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出台

促进青年就业创业 35 条等政策措施，开展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城镇新增就业 57.6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67.8%，6 月城镇调查失业率 5.5%、控制在预期目标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675 万人、增长 2%。物价水平总体平稳，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粮油肉蛋奶果蔬供应充足，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7%。财政金融稳健运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12.6 亿元、同口径增长 7.2%，其中税收收入同口径增长 7%；6 月末各项贷款余额突破 10 万亿元、增长 14.8%，增速居全国第 3 位。市场主体保持稳定，召开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专题会议、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电视电话会议，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1+2”政策措施，市场主体净增 45.3 万户、累计达到 870.6 万户。

（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提速。川渝合作持续深化，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制定实施 2023 年重点任务，召开川渝党政联席会议、常务副省市长协调会议和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暨推进区域协同发展领导小组会议，推动出台支持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总体方案，川渝高竹新区等 10 个毗邻地区合作共建平台加快建设，248 个川渝合作共建项目完成投资

1853.4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 54.6%。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印发五大片区 2023 年重点任务清单,制定绵阳、宜宾—泸州、南充—达州 3 个省级经济副中心和乐山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指导意见,支持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四类地区”追赶发展,“一区一策”支持省级新区发展,成都都市圈发展能级不断提升,成都平原经济区“压舱石”作用持续发挥,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再上新台阶,川东北经济区振兴发展有序推进,攀西经济区转型发展取得新进展,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县域经济底部基础不断夯实,大力培育全国百强区百强县,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深化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建立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运行监测通报机制,17 个县(市、区)入围全国百强区百强县。

(三)有效需求持续扩大。投资运行总体平稳,举行一季度重大项目现场推进活动,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激励,定期开展投资运行调度服务,上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3%,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9.9%、16.3%,争取到位中央预算内投资 327.9 亿元,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39 亿元。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加强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和协调督导,700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982.6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 70.5%,258 个电源电网规划项目已投产 47 个、开工 87 个,成达万高铁、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锦江院区等项目加快推进,市域(郊)铁路成德线、新都航空发动机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建设。市场消费持续回暖,召开激活消费扩大内需工作专题会,开展“味美四川”“蜀里安逸·乐购全川”等系列促销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6%,接触型消费快速增长,餐饮收入增长 13%,升级类消费不断扩大,体育娱乐用品、化妆品消费分别增长 13.9%、8.9%。

(四)生产供给保持增长。农业生产形势稳

定,实施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提升行动,整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出台实施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夏粮产量 452.6 万吨、增长 3.7%,生猪出栏 3237.7 万头、增长 3.1%,能繁母猪存栏 398.5 万头、处于产能调控合理区间。工业生产加快回升,落实省委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实施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举办世界动力电池大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3%,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5.3%,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增加值增长 11.6%,动力电池、多晶硅产量分别增长 58.9%、82.1%。服务业稳步恢复,实施服务业赋能融合计划,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7%;文旅行业强劲复苏,16 家 5A 级景区客流量成倍增长,“五一”、端午假期接待游客人次和旅游收入均超过 2019 年同期水平;深入实施企业上市行动计划,新增上市企业 6 户、达到 201 户。

(五)发展动能不断增强。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编制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方案,举办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现场推进活动,启动建设 5 个国省大科学装置,先进核能、生物医药、空气动力、深地科学、天文观测等原始创新集群初具规模;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高水平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枢纽(四川)节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加快建设。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持续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深入推进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有序推进电力体制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推广天然气(页岩气)开发利益共享机制,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市场主体突破 4 万户,扎实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我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经验在全国推广。对外开放步伐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加快建设,成都直通香港高铁列车正式开行,成昆高铁快运专列开通,上半年

开行南向班列 888 列、成都国际班列 2920 列；组织省内企业“组团出海”拓展市场，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 28%，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43.5%，电动载人汽车、太阳能电池、锂离子蓄电池“新三样”产品出口增长 72.4%；举办西博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等重大活动，在川世界 500 强企业新增 4 家、达到 381 家。

（六）绿色转型成效明显。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83.1%，203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97%；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国家移交四川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82 个已整改完成 64 个，国家移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2 个已整改完成 1 个。清洁能源基地加快建设，世界最大的水光互补项目柯拉光伏电站投产发电、雅砻江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建设顺利推进，全省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 1.08 亿千瓦、增长 7%，天然气（页岩气）产量 296 亿立方米、增长 6.3%。碳达峰碳中和稳妥推进，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深入推进“电动四川”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大熊猫国家公园加快建设，若尔盖国家公园加快创建。

（七）基本民生保障有力。民生工程扎实推进，统筹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等 30 件民生实事，各级财政下达预算 1946.3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00.4%。开展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6.1”芦山、“6.10”马尔康、“9.5”泸定、“9.16”泸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序推进。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237 元、增长 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683 元、增长 7.1%。公共服务不断加强，高标准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级省级医疗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加快建设 100 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完善

乡村公共文化设施，保护和提升三苏祠、杜甫草堂等巴蜀文化遗产，开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行动，成都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筹备工作有序推进。

（八）安全发展基础更加夯实。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产购储加销体系建设，省市县三级政府粮食储备规模超过国家下达任务；提速建设多能互补电源项目和互联互通电网工程，落实成品油、天然气和煤炭储备，煤电油气运平稳运行。重点领域风险防范有力有序，扎实防范化解经济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保交楼工作有序推进，银行业机构不良贷款率处于低位，全省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平安四川建设深入推进，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持续强化危化品、城镇燃气、自建房、矿山和水电站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46.9%、45.6%；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刑事、治安案件分别下降 24.5%、28.9%。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上半年全省主要经济指标与全年预期目标还有一定差距，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市场预期仍然偏弱。6 月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 48.9%、连续 3 个月处于收缩区间，其中新订单指数仅为 48.4%。二是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工业品出厂价格连续 9 个月下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亏损面 25.8%，利润总额下降 5.6%。三是大宗消费持续低迷。限额以上汽车类消费增长 4%，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 2.7%，家具类消费下降 11.3%、连续 4 个月负增长。四是民间投资活力不足。民间投资下降 12.9%，占民间投资 1/3 的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9%、降幅比一季度扩大 4 个百分点。五是对外贸易持续回落。进出口总额下降 2.9%，其中进口下降 15.2%；外贸龙头企业订单产能转移，导致加工贸易进出口下降 22.3%。

六是稳定生猪生产压力较大。生猪价格处于低位，猪粮比连续 25 周低于 5:1，每出栏一头生猪亏损 250 元以上。七是青年群体就业需要关注。“慢就业”“缓就业”现象突出，上半年 16—24 岁城镇青年劳动力调查失业率均值为 21.5%。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务实举措，积极主动作为，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着力加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五区协同共兴。落实川渝党政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部署要求，制定出台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机制，推动成渝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加快川渝毗邻地区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提速实施成渝中线高铁、渝西高铁、川渝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等标志性重大项目。积极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新路径，在税收分享等方面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落实五大片区年度重点任务，召开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制定实施推动新时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开展县域百亿主导产业培育行动，做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运行监测并定期通报。

（二）着力培育壮大优势产业，推动工业稳中向好。成立专班推进六大优势产业发展，加快实施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制定出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方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一业一策”组织产销对接活动，“一企一策”推动企业多产满产。支持重大产业和重点技改项目加快建设，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全覆盖行动，加快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重大签约项目落地建设，办好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世界显

示产业大会。促进国家级园区赶超进位、省级园区提档升级，进一步提升工业经济集约集聚发展水平。加快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和西部（成都）科学城建设，推动中国（绵阳）科技城高质量发展，支持建设高端装备科技城，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大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产业化水平。

（三）着力提速投资项目建设，增强持续发展后劲。扎实抓好纳入国家 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和 700 个省重点项目建设，提速建设一批铁路机场、公路水运、骨干水网等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川藏铁路、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提质改造工程、德阳绵竹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成投用成兰铁路成都至川主寺段、两河口水电站水光互补等项目。研究制定支持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积极推动投贷联动试点和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全力做好投资项目综合金融服务，常态化发布民间投资项目清单，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持续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大力推行项目投资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提高用地、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效率，推动项目尽快开工。

（四）着力提振重点领域消费，充分释放内需潜力。借势放大大运会品牌效应策划举办系列文化交流、康养休闲等后续活动，采取门票优惠、文旅专列、主题航班等措施大力“引客入川”，研究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政策，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制定便利公积金提取的具体措施支持合理住房需求。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快建设 100 个服务业重大项目，培育 15 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实施商贸服务业企业“千户培优”行动。加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等重大文旅项目实施，推进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开馆，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打造一批省级体育旅游、中医药健康旅游等示范基地，举办“2023 年全省文化

和旅游消费季”“安逸四川新体验”系列活动。

(五) 着力深化对外开放合作,促进外贸稳量提质。用好稳外贸专项资金,“一企一策”全力稳住加工贸易龙头企业订单和产能。实施“千户重点外贸企业”培育计划,积极帮助省内企业“出海”开拓市场,加快发展一般贸易。研究出台扩进口专项政策,支持招引国际品牌首店,充分利用跨境电商扩大消费品在地进口,大力推进新能源矿石进口。加快发展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综保区保税维修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争创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开展“请进来”“走出去”活动,办好科博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重大展会,争取更多外资企业入川布局。用好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机制,深化与香港、澳门交流合作。

(六) 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提升“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严厉打击中介机构违规行为。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亩均论英雄”“标准地”改革,完善四川电力交易平台运营管理,探索跨省跨区市场交易机制。落细落实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意见和我省“1+2”政策措施,全面清理和废止阻碍民营经济参与公平竞争的各项政策规定,更大力度开展清欠行动,帮扶企业纾困解难、降本增效。推动国有企业从充分竞争领域逐步退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其能够承担的竞争性领域项目。加强已出台政策实施情况跟踪问效,及时兑现激励奖补资金,充分发挥政策效应,有效引导社会预期,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七) 着力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扎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集中开展高

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推广以工代赈等方式带动农民工、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抓好粮食大春田管和晚秋生产,研究出台政策推进生猪稳产保供,做好政府冻猪肉收储工作,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保持物价水平总体稳定。持续做好30件民生实事,进一步加大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民生投入,着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研究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八) 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守牢安全底线,开展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切实做好防汛减灾、地震地灾等监测预警,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守牢生态红线,扎实抓好长江黄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巩固拓展污染防治成果,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刚性底线。守牢耕地红线,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扎实开展耕地保护专项整治,从严整改行业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杜绝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守牢政府债务警戒线,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严控新增隐性债务,按期完成全年化债计划。提速电源电网项目建设,全力做好大运会、迎峰度夏电力保障工作。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做好下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指导,锚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担当作为、真抓实干,确保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3 年 1 至 6 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23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 2023 年上半年，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我省主要经济指标与全国持平，经济发展稳中有进，成绩来之不易。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省经济持续向好的基础仍不牢固，市场预期偏弱，消费和投资活力不足，上半年全省主要经济指标与全年预期目标还有一定差距，下半年发展任务很重、压力很大，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紧盯重点工作精准发力、务见实效。为推动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和省委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着力扩大有效需求。着力恢复和扩大消费，抢抓暑假等关键节点，积极打造消费新场

景，培育“蜀里安逸”等消费品牌，持续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提质升级，支持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服务等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五进”和“电动四川”行动计划，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推动大宗消费回暖复苏。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深化“一机制一流程一系统”，推动竣工项目投产达效、在建项目快建多投、新建项目早开快投、储备项目接续早投，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推动外贸多做贡献，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保税维修等出口基地建设，助力企业“出海”拓市场、拿订单。

二、扎实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把推进新型工业化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聚焦六大优势产业，着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化制造业空间布局，积极抢占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卫星网络、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等新赛道，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和绿色低碳转型，支持企业加快数字赋能、减碳降耗，提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努力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链条延伸、技术渗透、业务关联，促进制造业向“制造+服务”全面转型。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集中优质资

源合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努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开展惠企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对执行完毕的政策进行“回头看”，对需要长期实施的政策做好系统评估，对效果不及预期的政策要及时调整，推动各项优惠政策精准直达，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坚决破除各种隐性门槛、限制性措施和歧视性条款，建立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机制，为民营企业开辟更多发展空间。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完善银政企互动和风险共担机制，探索更多普惠金融产品，着力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最大限度减少对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

戒机制，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四、不断加大就业增收力度。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突出做好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稳定农民工就业，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质效。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组织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大力实施以工代赈项目，高效匹配劳动力供给和岗位需求。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信贷资源投入，深化银企对接，带动更多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简化审批流程，积极满足创业信贷需求。落实国家促进共同富裕重大部署，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实施中等收入群体递增计划。

关于四川省 2023 年 1 至 6 月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书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3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以及大会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经济运行整体恢复向好。在此基础上，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圆满实现“时间过半、进度过半”。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至 6 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12.6 亿元，为预算的 56.2%，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同）增长 7.2%。其中：税收收入 1972 亿元，同口径增长 7%。支出 674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1%，增长 9.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7.3 亿元，为预算

的 53.4%，同口径增长 7.4%。其中：税收收入 455.4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3%。省级税收收入的主要情况是：增值税 234.9 亿元，同口径增长 18.3%；企业所得税 132.2 亿元，增长 5.9%；个人所得税 32.1 亿元，增长 6.6%。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39.4%，增长 1.5%。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主要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1 亿元，增长 24.6%；教育支出 121.2 亿元，增长 12.9%；公共安全支出 45 亿元，增长 8.9%；农林水支出 31.9 亿元，增长 18.9%；科学技术支出 14.1 亿元，增长 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至 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340.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91 亿元），为预算的 55.8%；支出 2874.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8%。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7.4 亿元，为预算的 46.2%；支出 2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2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至 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9 亿元，为预算的 10.1%；支出 1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 亿元，为预算的 0.2%；支出暂未实现，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工作尚未完成，待上缴完成后将据实安排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至 6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76.1 亿元，为预算的 55.3%；支出 26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6%。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252.7 亿元，为预算的 56.2%；支出 183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3%。

（五）地方政府债务

经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2023 年我省在国务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债 2575 亿元。其中：国际组织借款 9.6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565.4 亿元。截至 6 月底，已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566 亿元，剩余债券正在加快组织发行。

二、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按照省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切实防范化解风险，为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全面落实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在继续落实好国家部署实施的两批延续优化创新税费优惠政策基础上，结合四川实际出台特困行业免征房产税等多项地方优惠政策，1 至 6 月释放政策红利 281.4 亿元。实施高质量发展分区整体激励和分类定向激励，安排激励资金

8.5 亿元引导全省各级真抓实干拼经济、搞建设。深入实施财金互动政策，引导新增普惠小微贷款 6334 亿元、增长超 30%。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超过 86%。加强工业、交通、商务、物流等方面资金整合，研究制定省级高新区和经开区发展激励政策，着力打造优势产业集群，支持跨区域物流枢纽节点建设。已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339 亿元并全部拨付市县，支持 1403 个项目加快建设，预计带动社会投资 4000 亿元。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科技、社会政策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

（二）多措并举统筹财政资源，切实做好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1 至 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584 亿元用于加快发展工业、服务业、农业，夯实科技创新基础，全力支持实施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计划、“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全力支持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积极推进重大创新区域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超 2000 项。加强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投入 526 亿元支持交通、水网、市政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支持了成达万高铁、宜攀高速、向家坝灌区、三坝水库、城市轨道交通、供排水设施等建设，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 4594 亿元切实兜牢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底线，扎实办好 30 件民生实事，全面落实各教育阶段财政保障政策，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工作，积极推进健康四川建设。

（三）纵深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修订出台《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提升省级预算管理质效。探索建立“单位努力、部门统筹、财政支持”的省

属事业单位财政经费保障模式。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完善考试考务费、专家评审费、信息化运维经费等6项支出标准。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通知》,积极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深化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政策(项目)绩效评价,调整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对29个省级部门和37项政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实现部门整体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五年周期全覆盖。开展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工作培训,提高金融企业财务决算质量。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完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

(四)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决算、预算执行及预算调整等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维护财经秩序。开展会计评估行业专项监督,对重点会计师事务所川分所开展摸底调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积极配合做好审计监督工作,切实加强问题整改,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增设人大监督查询功能,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对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开展“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推动部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五)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切实提高财政运行安全性和持续性。督促市县逐项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实现183个县(市、区)“三保”预算审核全覆盖。持续做好“三保”支出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专项调拨市县“三保”资金1171亿元,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运转经费和基本民生事项应保尽保。加强库款统筹调度,实施最低库款保障、大额支付“先核后支”、库款运行“双控”监管,强化库款动态监测,全省库款运行总

体平稳,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1110亿元。加强债务风险监测,印发隐性债务问责闭环管理实施办法,对新增隐性债务保持高压态势,稳妥有序推动存量债务化解。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上半年,全省各级财政政策早出快出,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当前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各领域支出需求较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个别地区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防范化解措施仍需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和本次会议的审查意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健全收入征管部门协作机制,持续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关注力度,加强收入形势研判,依法依规积极组织财政收入。进一步加强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足额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重点做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财力保障,确保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持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办好30件民生实事,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65%以上。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千方百计推动发展。继续落实好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持续提升政策执行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用好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政策,持续巩固各地竞相赶超的拼闯格局。合理安排新增债券发行时间窗口,确保债券资金早发行、早使用、早见效。转变财政支持方式,减少分散安排、事前补助、直接补助,增加

整体激励、事后奖补、间接引导，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好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贴息保障。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利用债券资金、资产证券化、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实现融资放大，支持水利、交通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整合各类资金支持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全面落实年度筹资任务。

（三）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兜牢财政安全底线。坚持财力下沉，研究完善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办法，确保新增财力向困难地区倾斜，增强基层“三保”能力。实施“三保”支出全流程管理，持续加强对重点地区监测，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强化库款运行监测，科学精准开展调度，全力保障重点支出资金需要，防范化解基层库款运行风险。开展市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编制情况核查，督促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债资金来源并全额纳入预算管理，探索建立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预算执行动态监测机制。坚决遏

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探索债务化解新路径，研究建立化债奖补激励机制，强化隐性债务问责闭环管理。有序推进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合并监管。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抓好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贯彻落实。研究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持续优化转移支付政策机制，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项目实施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完善财政重点评价同部门绩效自评相结合的评价体系，抓好评价结果应用，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加强省属金融企业管理，按规定做好全省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健全财会监督机制，严肃财经纪律。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3 年 1 至 6 月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23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省人代会关于 2023 年预算的决议，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加大财政支出力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着力防范财政风险，上半年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工作成效显著，值得充分肯定。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今年上半年，我省财政收入质量不够高、部分地区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个别地区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问题较为突出。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全省财政平稳运行，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强化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收入征管，既要确保应收尽收，也

要严禁收“过头”税费和虚收空转。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等优惠政策，有效助企纾困。深入开展清理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和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规范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加强对市、县财政指导和运行监测，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对落实省委重大战略部署的资金保障力度，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进一步完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二、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遏制地方政府新一轮举债冲动和债务隐性化趋势，严格落实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制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积极稳步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防范不同债务风险的叠加、累积和传递。健全完善符合我省实际的债务风险综合预警指标体系、应急风险处置预案、责任追究机制。把牢债券发行项目审核关，加强对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绩效的监督考核。

三、进一步深化财会监督工作。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机制，细化举措，提升财会监督效能。持续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督促部门严肃财经纪律，提升部门预算执行效率。财政、

医保等部门应加强对医保资金的协同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加强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人大监督的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要充

分利用审计监督成果，梳理总结近几年审计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陶志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2 年是四川发展历程中极为不易、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安排部署，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全省经济运行走出一条震荡下行到快速回升的坚强曲线。

——稳经济政策措施精准有力。出台稳增长 30 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着力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增强发展动力。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270 亿元，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565 亿元，拉动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出台助企纾困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包”，引导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小微

贷款支持实体经济。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67 万亿元，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额持续增长，拼经济成效明显。

——民生保障持续改善提升。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 65% 以上。聚焦群众期盼，投入 2067.4 亿元办好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困难群众救助、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实事。投入 1262.6 亿元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生态环境综合保护。

——重大风险防控化解积极有效。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体系，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990.7 亿元，全省法定债务率低于国家风险警戒标准，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5584.1 亿元，专项调拨“三保”资金 2074 亿元，不断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扎实抓好粮食稳产，整治撂荒耕地 217.6 万亩，粮食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积极化解地方银行风险，重拳打击非法集资，做好“保交楼、稳民生”等工作，金融风险稳步收敛。

——审计监督效能进一步提高。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全省审计机关共审计和调查单位 4625 个，促进财政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577.08 亿元、建章立制 1700 项，推动耕地保护、困难群

众救助等行业治理。组织开展审计整改专项行动，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整改总体格局初步成型。2022年7月以来，根据审计移送线索相关部门已处理953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75人，其他方式处理570人。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财政厅具体组织省级预算执行和编制省级决算草案情况以及部分省级部门参与分配财政专项资金情况。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6.6亿元、支出2257.4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3.7亿元、支出36.7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1.7亿元、支出15.2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801.1亿元、支出3608.2亿元。审计结果表明，财政厅等部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序。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省级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准确。未在财政决算草案中反映对2家省级国有企业的股权投资2.23亿元。

（二）预算下达不及时。由于预算分配与项目管理机制不够衔接等原因，2022年仍有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和省级待批复预算资金共517.3亿元未按规定时间下达。

（三）部分资金分配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

1. 资金分配不科学不精准。财政专项资金审核把关不严，未严格按办法分配资金8.53亿元。由于因素选择不合理、基础数据不准确等，影响12.18亿元资金分配的公平性。落实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等政策措施不到位，应安排未安排补助资金1.51亿元。资金安排小、散的问题依然存在，总规模为28.97亿元的“内贸流通服务业资金”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细分为49个资金投向，其中最小的不足10万元。

2. 对资金使用跟踪监管不到位。抽查省对下

专项资金和政府债券发现：5个市县挤占、挪用补助资金4.34亿元；22个市县的59个项目补助资金45.41亿元被违规实拨到预算单位等，至2023年4月底有30.92亿元未使用；16个市县违规将债券资金2.61亿元用于经常性支出和经营性项目建设等，12个市县调整使用债券资金9.58亿元未按程序报批或备案。

（四）预算绩效管理还需提质增效。

1. 财政资源统筹不到位。16个单位的土地收储补偿金、房屋租金等非税收入4886.05万元未缴财政，部分单位非税收入9973.32万元上缴不及时。省级部门所属6家国有企业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涉及资产3.78亿元；3家省属国有企业落实国有权益不及时，2021年注入的资本金8.88亿元，至今未办理国有股权工商登记。

2. 资金分配与项目进度不匹配造成资金闲置。4项资金因项目进度缓慢等导致21.64亿元闲置2年以上。向建设进度滞后的239个项目安排补助资金107.51亿元，至2023年4月底有47.61亿元未使用。262个项目的债券资金62.51亿元结存于项目单位未使用，其中12.11亿元闲置1年以上。

（五）市县财政管理不够严格。组织对6个市县财政决算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5个市县应收未收财政收入20.86亿元，4个市县虚列支出48.32亿元。5个市县存量资金17.62亿元未清理上缴财政统筹使用。2个县无依据收费2.51亿元，3个市县违规返还税收、土地出让金3.28亿元。3个县财政违规向国有企业等出借资金38.73亿元。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12个部门及所属73个单位，其中配合省人大预算委对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开展了“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从审计情况看，部门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相对规范，但所属单位问题仍多发。同时对13个部门管理和组织

开展的46次论坛展会活动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管理质效有待提高。19个单位未优先安排使用非财政拨款收入和结余，自有资金结余较大，涉及9583.24万元。5个单位1854.26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不准确，执行率不足30%。4个单位违反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编制并执行预算2576.77万元。8个单位决算报表反映的预算收入、结转结余等不准确，多反映8189.78万元，少反映2653.63万元。32个单位长期未清理涉企保证金等各类往来款项2.87亿元。

（二）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4个单位违规收取保证金等596.08万元；3个单位在所属企业列支人员绩效工资、向下级机关转嫁费用324.41万元。4个单位虚列支出592.08万元。18个单位存在年底突击花钱支付资金4709.6万元、挤占专项资金增加一般性支出185.87万元等问题。3个单位违规发放补助补贴、薪酬奖金105.78万元。9个单位64个政府采购项目存在采购程序倒置、设定不合理招标条件等问题，涉及资金6254.77万元。

（三）论坛展会活动管理不够规范。管理制度机制不完善，未清晰界定需要申报的活动类型；支出缺乏控制标准，不同部门对同类型项目支出自行掌握的标准差异较大，37次活动的场地租赁及现场布置、展台搭建费占活动总支出的41.43%，最高达92.48%；对市场化运作程度较高的展会活动，未建立财政投入的退出机制。活动成效未达预期，32个签约项目已终止、暂停或未实施，涉及金额199亿元。支出管理不够严格，3个单位挤占活动专项资金339.97万元用于日常经费，4个部门多支付活动费用373.37万元。全过程动态监督不到位，未开展绩效评价。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然薄弱。基础管理不到位。16.12万平方米房产未在财政资

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管理，52.42万平方米房产未纳入单位财务账核算。51个已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或转入固定资产，涉及8.31亿元。由于多种历史遗留原因，180.22万平方米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影响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按期完成。使用和处置不合规。26.47万平方米房产长期闲置。1051.05万元房屋出租收入未缴财政或上缴不及时，部分被坐支。

三、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审计情况。对省本级及德阳等8个市的163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进行了抽查，涉及已投放基金388.9亿元，占全省已投放基金总额的68.8%。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削弱政策效果。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项目最晚应在2022年11月底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但截至2023年3月底，5个市的15个项目仍未实质性开工，涉及基金11.8亿元；37个已开工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投放基金83.69亿元作资本金，但实际完成投资仅占投放基金的41.76%；163个项目中有104个因推进缓慢，220.67亿元到位基金中有89.02亿元被闲置，占比40.37%，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政策效应未充分发挥。

2. 部分项目基金被挪用。29个项目8.23亿元基金被项目公司挪用或借支给其他企业后，违规用于购买房地产开发用地或商铺、偿还其他项目到期贷款等；4个项目1.68亿元基金被统筹用于弥补地方财政支出缺口。

（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全省审计机关认真落实投资审计转型发展要求，不断提升投资审计质效，共对1796个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审计，核减高估冒算64亿元，推动拼经济搞建设稳投资政策措施落实。省本级组织对190个老旧小区和燃气改造项目、大桥水库工程、公路建设等

项目和7个国外贷款项目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建设滞后。57个老旧小区和燃气改造项目推进缓慢，涉及资金19.82亿元，其中32个项目超期未开工。龙塘水库灌区工程工期滞后2年以上。6个国外贷款项目推进缓慢，年度投资完成量仅占计划的55.05%，最低为20.03%。

2. 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19个老旧小区和燃气改造项目资金被挪用1.25亿元，6个项目有1.03亿元资金使用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大桥水库工程社会资本方未按合同约定到位项目资本金3.15亿元。

3. 项目建设管控不力。大桥水库工程业主单位监督缺位，对工程质量管控不严，设计单位勘察设计深度不足导致重大设计变更增加投资1713.24万元。6个公路建设项目涉及1436项工程变更履行程序滞后，涉及投资5.54亿元。

（三）代建制公共投资项目审计调查情况。审计调查了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代建的2015年以来尚未收尾的24个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代建制度亟需研究修订。我省2006年出台的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省本级50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的各类非经营性房建、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必须实施代建，实践中因省级部门对代建工作职能定位认识不统一等，多数业主单位未委托代建，而是通过自行组织建设或委托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建设管理，2022年省本级仅有2个项目实施代建，代建制度落实存在障碍，需进一步修订完善。

2. 代建项目管理不到位。因代建单位在进度、投资控制方面措施不足，有13个代建项目建设进度滞后、14个完工项目5334项认质认价事项仅完成审批1220项、个别项目隐蔽工程验收不实或不按合同约定调整材料价格等多计投资

4568.93万元、8个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公立医院审计情况。审计10家省级及部分市县公立医院近三年的药械采购和医疗服务收费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药械采购政策执行不到位。通过供应商捐赠设备等形式捆绑定向采购耗材试剂，破坏市场公平竞争。违规自行指定药械供应商采购药品耗材3.09亿元；执行过期合同、未签订合同等采购药械21.74亿元。大部分医院未通过省药械集采平台采购，部分医院存在超挂网价采购、“低采高报”等问题，影响主管部门监控药械价格和集采改革目标落地。

2. 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不严。所审医院不同程度违反医疗服务价格相关政策规定，通过打捆和串换医疗服务项目、擅自扩大医疗服务项目范围等方式违规收费。有的医院违规收费行为被医保部门处罚后仍违规收费491.53万元。

3. 部分医务人员廉洁风险隐患较大。部分医务人员涉嫌在药械购销环节接受供应商利益输送，有的本人或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向医院销售药械，有的采取个人微信收取医院收入、虚构业务套取资金等方式涉嫌贪污或私设“小金库”。

（二）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组织对省本级和5个市2021年至2022年9月的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稳岗返还政策执行不到位。5市稳岗返还资金2.38亿元被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截留或滞留；2市的中介机构代用工企业申领资金后，违规提取服务费3815.82万元。3市审核不严，向失信企业、非企业单位等不符合条件对象发放资金1175.97万元。3市审批7100户企业申报资金超过规定时间，其中超时5个月以上涉及435户。

2.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效果不佳。职业技能培

训项目单一，厨师等4类培训占79%。创业培训重点不突出，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仅9700人次，占创业培训的5.5%。抽查全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44.01万人次，培训后实现就业登记6.05万人，创办企业的仅2500人。

3. 部分地方职业技能鉴定弄虚作假。南充等2市鉴定机构伙同中介机构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勾结，未经考核违法发放国家职业资格证书3.94万本。2市鉴定机构通过阅卷舞弊、减少考核内容等违规鉴定通过667人。

4. 就业保障待遇发放不精准。5市因审核不严，向退休、再就业或死亡等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涉及6816人、1509.64万元；向非就业困难人员、非首次创业人员等不符合条件对象发放就业促进、帮扶相关补贴资金1165.89万元。

（三）中等职业教育审计情况。在对教育厅的预算执行审计中，关注了近三年中等职业教育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对4所公办和6所民办中职学校进行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利用虚假学籍套取财政资金。部分学校利用流失学生学籍、重复学籍以及虚构学籍等方式，套取财政补助资金1168.45万元。

2. 违规招生问题突出。2所学校通过“有偿招生”方式抢占生源，两年支出招生费用2715.33万元。3所学校通过“预收费”方式锁定生源，涉及金额6379.10万元。个别学校违规设立与升学挂钩的“中高职衔接班”收费1062.09万元。

（四）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审计情况。组织对“9·5”泸定地震救灾款物进行跟踪审计，发现部分医疗物资入账不及时、救灾物资管理不完善、救灾药品积压等问题，审计已促进相关问题整改到位。持续关注“9·16”泸县地震、“6·10”马尔康地震、“6·1”芦山地震以及“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情况，跟踪审计

416个项目，涉及资金182.8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推进滞后。因前期工作不充分、要素保障不到位等，136个项目进度滞后，涉及总投资57.18亿元；因受损农房拆除缓慢等，涉及2.52亿元农房重建补助资金使用滞后。二是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34个项目违反基本建设或招投标程序等；30个项目落实重建政策不到位、拖欠企业账款、违反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等规定；40个项目存在未按图施工、隐蔽工程验收不合规、重建档案资料缺失等建设管理问题。

五、乡村振兴审计情况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审计情况。组织对成都等9个市65个涉农县2020年至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165个验收合格项目存在以次充好、虚报工程量等问题，导致财政资金损失浪费，涉及资金6211.43万元。67个项目部分设施设计使用年限超过15年，但建成不到2年或在质保期内即出现漏水、垮塌等质量问题。灌排设施建设缺乏统筹，41个县76个项目存在“断头渠”，47个县203个提灌站、蓄水池等灌排设施因无稳定供水源等无法有效使用，影响约2.11万亩高标准农田灌溉。

2. 落实治理“非粮化”措施不严格。2021年以来，54个县违规将23.51万亩种植非粮作物的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并通过验收。41个县土地流转等监管不到位，高标准农田新增水果、中药材等非粮作物面积1.95万亩。11个县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3590.04万元用于购买与种粮无关的设施设备。17个县违规对高标准农田种植非粮作物的行为补助资金1723.83万元。

3. 资金投入保障不足。44个县近三年土地出让收入均未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未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政策要求。12个县本级无投入，还将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1.21亿元用于其他支出。65个县建设的448.7万亩高标准

农田实际投入未达到亩均 3000 元标准。

(二)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业发展审计情况。审计了 22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业帮扶政策落实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产业规划引领作用发挥不足。8 个县未编制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未明确主导产业类型。12 个县产业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不衔接，46 个加工、物流等产业项目占用的 1856.46 亩土地长期未取得用地手续。

2. 部分项目发展持续性不强。2016 年以来发展的种植、养殖业等项目中有 83 个已经毁损、闲置、荒废，涉及财政资金 3.11 亿元；6 个县主导产业发展的种植面积和养殖规模已大幅缩减，有的减量一半以上。

3. 联农带农机制落实不到位。20 个县 71 个由政府出资建设或补助的产业项目未约定联农带农方式，涉及财政资金 9.56 亿元；20 个县 117 个产业项目未及时向群众兑现分红、租金等收益 7579.36 万元。

(三)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审计情况。组织对 38 个县 2019 年至 2022 年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政策和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设施设备闲置或低效运行。由于规划布局脱离实际，131 座（套）污水处理设施和 42 个垃圾中转站、压缩站或垃圾房建成后即闲置，87 座镇、村级污水处理厂（站）长期极低负荷运行。二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10 个县相关资金 4020.02 万元闲置 2 年以上，15 个县被骗取套取财政资金 2106.48 万元，8 个县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521.99 万元，28 个县重复发放改厕补助资金 294.43 万元。三是生活垃圾及医废未有效处置。19 个县 77 个村不同程度存在垃圾爆池、露天堆放、路边焚烧等突出问题，16 个县 35 个农村医疗机构未及时转运医疗废弃物。

六、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审计情况

(一)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 11 个市县 19 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重点关注了耕地保护、矿产及水资源管理、生态环保资金监管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任务未落实到位。11 个市县未按规划和上级下达目标完成水土保持、耕地保护等重点任务；5 个县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规和控规等多部规划不衔接，耕地、林地等划定不实；5 个县未落实规划环评、节能审查要求以及环境保护负面清单等引进项目；4 个县自然保护地边界不清和多头管理，未落实保护任务。

2. 资源和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执行不严。4 个县部分企业长期无证取水、多项控水指标超标；10 个市县违规改变耕地用途 2.45 万亩，用于道路、鱼塘、园林景观等建设，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72 万亩；9 个县 1.51 万亩建设用地闲置；9 个市县超上级核准量或超范围违规采砂采矿；9 个市县存在随意焚烧及填埋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直排、污水处理站超标排放等问题。

3. 生态环保资金筹集和使用不合规。10 个县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水资源税等 7967 万元；5 个市县挪用、超范围使用废弃矿山综合治理资金等 6015 万元；8 个市县因决策机制不健全、项目监管不到位，造成 1.42 亿元资金绩效不佳或损失浪费；6 个市县 300 余个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项目未经用地、环评、水保等审批即开工建设。

(二) 成都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审计调查情况。组织对成都、德阳、眉山、资阳等 4 个市本级和所辖 16 个县 2020 年至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缺乏监管。1 个市在“放管服”改革中，未按减量替代要求对

新建项目申报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审核，而按单位自行申报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批复，导致全市2022年环评批复项目的新增氮氧化物是省级主管部门当年增量控制指标的3.6倍，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不降反增；1个市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小于1吨的项目实行总量确认豁免，对近三年项目未落实总量审核和减量替代要求。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政策执行不严。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制定不精准，4个市313家重点企业应纳未纳入，纳入清单的部分企业未明确减排措施或降低要求。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严，企业、加油站、建筑工地等未响应重污染天气预警的现象较普遍，抽查发现，预警期间110余家企业未执行涉气工序停产要求，20家加油站未按要求停止白天装卸油。

3. 协同推进区域联防联控不到位。4个市未联合制定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各地预警标准不一致，2022年4个市同步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16天，仅占预警总天数8%。未联合制定区域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工地扬尘监管信息平台未实现数据共享。

4. 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不高。因项目储备不足，4个市共有1.17亿元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未分配使用，存在“资金等项目”现象。4个市共投入5578万元建设的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用电监管平台、大气污染源管控平台等项目未达预期目标，绩效不佳。

七、企业与金融审计情况

（一）国有企业审计情况。对省级2户集团公司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开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会计信息失真。2户企业违规将实际控制的亏损多、负债高的子公司调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少计资产减值准备等方式虚增业绩、隐匿风险，2022年少计资产120.57亿元、少计负债149.03亿元、多计所有者权益29.54亿元，多计利润23.87亿元。

2. 经营和投资违规问题较突出。企业未经审批或论证不到位即作出决策，3个项目累计投入35.98亿元，运营三年后效益持续低下，面临大额投资亏损风险，一子公司通过截留收入和虚列成本设立“小金库”2165.06万元。企业设立的6支基金对外投资4.19亿元因投前论证不充分、投后风控措施未落实等形成损失或风险。企业对外出借资金9.33亿元，因抵质押物不足值、借款方资不抵债等存在损失风险。

3. 维护国有权益不到位。子公司2022年在向民营股东分配利润1100万元的情况下，却未同步向国有股东分配利润；另一子公司所租赁的办公楼部分长期空置，造成租金等879.42万元费用损失。

（二）金融企业审计情况。组织对2家金融企业和3家城商行2020年至2022年资产管理及风险防范情况开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支持实体经济不够有力。一是资金募集未达预期、投向偏离要求。1家金融企业管理的5支政府引导基金募集社会资本不足，少募集24.32亿元，撬动社会资本低于预期目标；支持“5+1”现代产业发展力度不够，开发不动产项目出资总额占注册资本30%以上。二是部分重点领域信贷支持不足。2022年，2家城商行制造业贷款增速分别为5.62%和0.11%，远低于14.81%的目标要求；1家城商行民营经济贷款不减反降，较上年下降4.15%。

2. 经营风险隐患较为突出。一是经营不合规。1家金融企业管理的8支市场化基金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3支基金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涉及金额14.58亿元；16支基金违规设置刚性回购条件等开展债权性质投资，涉及金额75.69亿元；13支基金在补充协议或配套法律文件中签署让渡受托管理职责条款收取管理费1007.46万元。二是经营业绩不佳。进入退出期的6支政府引导基金资金阶段性回收率仅为

14.19%。1家金融企业因投资亏损、业务收入大幅萎缩等,造成2022年亏损3.73亿元,净资产从上年12.38亿元减至6.46亿元。三是资产质量不高。3家城商行因资产分类不准确少反映不良贷款30.32亿元,实际不良率为账面不良率的1.9倍。四是股权结构不稳定。1家金融企业3家股东违规以信托贷款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其中2家股东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其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18%,致企业股权结构面临不稳定风险。

3. 内部控制薄弱。一是投资管理粗放。1家金融企业未按监管规定制定行业和区域分级信用限额,一年时间连续向同一集团投资3个、5.3亿元的信托项目,其中2个项目、4.8亿元已成为不良资产。二是信贷制度执行不严。1家城商行发放的6.3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因审核不严致借款人利用虚假合同违规提取,其中3.3亿元被挪作他用,造成本息2.5亿元面临损失风险。

八、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全省审计机关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权力规范运行,充分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2022年7月以来,共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738件,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392件,移送地方党委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334件,移送公安机关12件。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主要特点是:

(一) 失职渎职造成损失浪费较为突出。此类问题线索有202件,主要表现为未落实合同约定或擅自变更合同关键条款造成重大损失,工程项目审核把关不严或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等造成重大损失浪费,违规担保或出借资金造成重大损失,以及资金报销审核不严造成专项资金被骗取套取等。

(二) 基本建设领域乱象依然频发。此类问题线索有182件,主要表现为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以及国有资产资源转让收购中,违规指定供应商、围标串标操控结果、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或公开招标、“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公职人员参与工程承包以及涉嫌利益输送等。

(三) 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屡禁不止。此类问题线索有227件,主要表现为国有企业及有关部门(单位)违规集资、利用虚假采购合同对外拆借资金、虚开发票并偷逃税款、滥发奖金及补贴或违规用公款为职工购买商业保险、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违规收费、公款私存以及挪用公款等。

(四) 民生领域“蝇贪蚁腐”时有发生。此类问题线索有62件,主要表现为部分村社干部与保险公司业务员内外勾结虚假参保骗取财政补贴、违规收取种粮大户管理费并占为己有、代领群众补助资金并侵占截留、编制虚假资料套取并挪用专项资金、侵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等。

九、审计建议

(一) 推动重大政策措施更好落地见效。一是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支出的及时性和资金安排的精准性。二是推进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加强项目储备,进一步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政府专项债券,抓好项目要素保障,促进项目加快推进。三是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省级政府性投资基金产业引导力度。

(二) 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医疗方面,全面开展全省医疗行业违规收费和药械采购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坚决打击医疗行业收费乱象。二是就业方面,落实好各项稳企援岗政策,精准对接就业创业培训目标群体,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实效。三是中职教育方面,加强中职学校行业管理,规范招生秩序,严格收费和财政补贴监管。

(三) 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一是财政资金管理方面,杜绝违规实拨、资金挪用滞留闲置等问题;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关键环节的监管和风险控制,防止财政资金损失。二是企业金融方面,强化依法合规经营,规范会计

核算，严格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程序，防范经营风险，提升资产质量。三是粮食安全方面，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规划，持续加强投入，提高建设质量，健全种粮农民收益支持政策，健全完善农业生产支持体系。

（四）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一是夯实预算编制基础，认真落实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制度，优化资金分配，切实提高预算的准确性、科学性。二是强化执行管理，强化资金使用和项目推进跟踪问效，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坚决纠正挤占挪用、损失浪费等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规范地方财政收支管理，深化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促进问题及时有效整改到位。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厅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审计厅将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为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今年的审计工作紧扣全省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工作成效显著；审计报告内容落实了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有关要求，年度特征明显，审计建议可行，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预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提供了有力支撑，成绩值得充分肯定。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部分单位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资金使用不规范、预决算管理质效有待提高、项目推进迟缓、国有资产管理欠佳、相同问题屡审屡犯等问题，省政府应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增强审计监督实效，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继续用好省政府研究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工作的相关工作机制，对本次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及往年度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部署，明确任务分工和整改要求。加强审计整改督导检查，适时开展“回头看”，压实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确保逐一整改落实到位。对整改工作中存在敷衍塞责、推诿拖延等问题，要加大约谈和追责力度。省政府应于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整改情况要与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相对应，并附相关整改情况明细清单。

二、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加强审计监督。聚焦重大政策措施落地，持续跟踪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高质量发展、耕地保护与“天府粮仓”建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中小企业账款清欠等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对交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审计监督。聚焦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密切关注地方政府债务管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规范管理、企业对外投资和地方金融机构经营风险等情况，及时揭示和反映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大医疗、教育、住房、医保、食品安全、生态保护等方面审计力度。

三、进一步深化审计成果运用。通过审计监督持续促进优化财政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管理顶

层设计，建立完善整改结果与预算编制相衔接的工作机制，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分配精准度和资金使用绩效。梳理汇编审计查出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并提出审计指导建议，印送财政部门及各预算单位作为案例提醒和借鉴参考，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举一反三规范管理、完善制度、

深化改革，及时消除存在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进一步推动审计监督与多种监督力量的协同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与工作协同机制。加大审计发现问题与整改结果公告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宋朝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近年来，中央、省委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减税降费、精简审批、便利投资等作出了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今年以来，省委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研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部署要求，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和川渝人大常委会第四次联席会议精神，省人大常委会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继2021年川渝首次开展协同立法、同步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后，两省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条例执法检查，体现了持续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体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坚定决心，体现了“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到哪里”的高度自觉。5月12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主任会议通过执法检查方案后，执法

检查组对标要求、按图施工，有力有序组织实施，突出体现为“四个坚持”：

一是坚持精心组织、高位推动。两省市人大常委会分别成立执法检查组。四川省执法检查工作由省人大常委会统一组织领导，执法检查组由党组成员、副主任宋朝华任组长，成员由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专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组成，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组听取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情况汇报，赴遂宁、广安开展了实地检查，委托成都、自贡、绵阳、巴中、凉山5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同步检查，联动省级有关部门和部分市州人大，采取实地检查、书面调研、个别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了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专题调研，全面掌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二是坚持紧扣条例、突出重点。遵循“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原则，紧扣条例规定，聚焦市场环境、政务服务、法治保障中重点条款落实情况，特别是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相关条款落实情况，深入查找问题，看法定责任“清不清楚”、法定职权“用没用好”、法定义务“尽没尽到”。

三是坚持川渝联动、同频共振。按照“共同制定方案、同步部署推进、协同开展检查、同时提请审议”的步骤推进执法检查工作。6月中旬，两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共同在内江隆昌市、重庆荣昌区开展了联合检查，在此基础上分别汇总情况，形成执法检查报告，相互征求意见建议，执法检查报告同步提请审议，切实把“方案协同、检查联动”贯穿于执法检查全过程。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力求实效。注重在执法检查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座谈会、网上纳谏、委托调研、问卷调查等形式充分征集市场主体、人大代表、社会公众对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建议，找准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有的放矢开展检查，切实用精准聚焦实现靶向监督。实地检查坚持明查暗访相结合，持续用力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增强了执法检查针对性、实效性。

二、条例实施的总体情况

条例自2021年7月实施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将贯彻条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不断强化政策供给，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夯实法治保障基础，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有力助推全省经济整体持续向好。2021年我省被国务院办公厅评为“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的地方”，2022年我省在国家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位列全国第9位。

一是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去年陆续出台“稳增长30条”“财税10条”“服务业43条”系列措施，为市场主体减轻税费负担超1770亿元、退减免缓税费总额超4080亿元；今年1至5月，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200亿元。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长，截至6月底，我省市场主体达870.62万户、相比2020年底增长26.3%，其中民营市场主体847.39万户、占97.33%。

二是市场竞争环境持续改善。全面落实市场

准入负面清单，深入推进商事改革、集成授权改革和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证照分离”全覆盖。2020年以来合并调整、取消下放工程建设项目中行政审批事项261项、中介服务事项231项、市政公用事项8项。依法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深入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检查，办理民营企业维权案件1679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6.65亿元。

三是政务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一网办”提档升级，已建成的“1+5”政务服务“一张网”覆盖53个省直部门、省市县乡村5级、共4.47万个站点，全省3510项相关事项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开运行。“一窗办”提质扩面，全省设立无差别综合窗口1776个，分领域综合窗口超1万个。“一次办”提能增效，全省“最多跑一次”事项达到100%，57项实现“秒批秒办”，66项实现“一证一照办”，162项实现“跨省通办”。

四是法治环境建设有序推进。聚焦营商环境建设法治需求，统筹推进立改废释，及时出台或修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地方法规，不断夯实法治基础。在全国率先建立行政执法“三清单、一计划”，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截至今年6月底累计办理一般行政处罚案件73516件、公示案件73419件、公示率达99.86%。

三、条例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条例实施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条例在市场环境、政务服务、法治保障、要素支撑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对比先进地区营商环境的一流水平，对照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的呼声期盼，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需要高度重视、持续改进。

一是市场环境存在差距。一方面，市场准入“隐形壁垒”仍未消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问卷调查显示，近四成的民营企

业认为行业、领域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隐性门槛，部分企业反映有的市州通过战略合作协议等形式，明确重大工程项目“定向承包”给国有企业，民企进入市场遭遇隐性垄断限制。检查发现省上某行业协会组织行业部分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其他企业难以参与其中。二方面，市场竞争“重公轻私”仍然存在。条例第十四条、二十七条规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得制定或实施歧视性政策。民营企业普遍反映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方面存在“重公轻私”“重大轻小”现象，有的项目为央企国企“量身定制”招标条件，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空间受到挤压。从2022年前三季度某市建筑施工市场总包项目数据看，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中标金额占比分别为49%、35%、16%，数量超七成的民营建筑企业获得总包项目金额不足两成。三方面，扰乱市场“违规收费”杜而未绝。条例第三十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违法违规收费。检查发现，部分地区、个别行业仍存在涉企违规收费问题。2022年全省查处转供电涉企违法违规收费案件91件、涉及金额3564万元；江油市某商业管理公司转供电时向终端商户违规加收服务费和能耗费63万元；绵阳市某企业反映，其所在物管违规加价水电费用，相比市价分别加收2.3元/吨和0.43元/度，加重了企业负担。

二是政务环境存在差距。一方面，“清而不为”政商“亲清”交往难。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倾听和回应市场主体的合理建议诉求。检查发现，有的地方政府和干部谈民企“色变”、“清而不亲”，只讲“亲而有度”、不讲“清而有为”，不担当、不作为，与民营企业打交道顾虑多、怕担责，面对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不敢为、不愿为、不想为。有的民营企

业反映“政商交往困难重重渠道不畅、边界不清不知道如何交往、遇到困难问题不知道找谁”。二方面，“拖欠账款”政府履约践诺难。条例第二十八条、三十三条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依规做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合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不得变相延长付款期限。问卷调查显示，98%的民营企业反映政府履约难。如成都市某企业反映，当地政府承诺的配套设施和政策补贴已过十年仍未兑现。企业账款久拖不决、边清边欠、清完又欠等问题仍然存在。在对294家民营建筑企业问卷调查发现，98.9%的企业有政府、国企欠款，有逾期两年以上欠款的占79.3%，部分企业因工程款不到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三方面，“兑现不力”政策落地执行难。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政策兑现事项集成服务模式，为市场主体提供统一便捷的获取渠道。检查发现，部分政策因解读不深、普惠不强或兑现不便，企业存在“不清楚能否申报、怎样申报”“渴望享用、无法享用”“知而未报、可享未享”现象，政策落地存在“最后一公里”短板。问卷调查显示，对于今年初出台的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四川36条”，近40%的企业表示“不知晓”或“有所耳闻”，仅7.3%的企业表示“非常熟悉”。

三是法治环境存在差距。一方面，普法宣传有“盲点”。条例第七十二条明确“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相关要求。检查发现，普法责任制落实还不到位，个别部门对贯彻实施条例重要性认识不够，普法宣传覆盖面不广、针对性不强、影响力不足，部分市场主体对自身享有的法定权益知晓不多，部分行政执法人员对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不够清楚，没有做到应知尽知。二方面，执法监管有“痛点”。条例第六十二条要求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

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检查发现,多部门、多层级检查统筹协调不够,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仍然存在,个别企业反映月平均接受检查次数超过10次。同时,行政执法简单粗暴、标准随意、监管寻租等现象仍未杜绝,超期限、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问题严重影响企业运营。泸州市某企业反映个别部门执法时存在“一刀切”问题,“一点小问题就要关停”。三方面,司法维权有“难点”。条例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要求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政府与法院破产工作协调机制。检查发现,破产案件审理时间长、资产处置执行难,知识产权案件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等问题仍然存在。2022年全省商事案件平均办结时间为98.28天,8个市州的商业纠纷解决耗时比2021年反而有所增加,全省商事案件平均花费成本为诉争金额的16.64%,同比增加6.7%。

四是要素环境存在差距。一方面,“融资难融资贵”亟待解决。条例第十八条、十九条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制定鼓励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服务,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检查发现,由于缺少抵押物、有效担保等原因,部分民营企业仍面临融资渠道少、成本高等困难。数据显示当前全省民营企业融资满足度达到50%以上的仅占22%,部分小微企业反映贷款时加上各种附加费用,平均贷款利率远高于银行贷款利率。以今年2月为例,我省企业贷款利息加权平均利率为4.16%,其中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67%,而广东为3.76%、福建为3.9%。二方面,“用工用能成本高”日益凸显。条例第十四条明确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享有公平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的权利。检查发现,除成都市外,我省多数市州医保缴费基数高于东部发达地区,内江市、资阳市与梅州市、台州市相

比,每人每年多支出医保费用2000元、1800元。问卷调查显示,68%的企业表示能源、原材料、物流等价格上涨过快,如成都市某企业反映,今年2月非居民天然气购进价格涨幅达17.2%,压缩了企业利润空间。三方面,“用地指标约束大”依然存在。条例第十五条、十六条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向市场主体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应当符合标准要求。检查发现,因用地问题影响投资招引、项目落地、企业发展的情况较为普遍。部分市州反映由于工业建设用地指标紧张,不仅难以满足现有企业扩产需要,不少新引进项目也难以落地。宜宾市2022世界动力电池大会期间签约的48个项目中,有11个项目因用地问题导致项目推迟开工。

四、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营商环境是经济发展的“先手棋”、招商引资的“强磁场”、释放活力的“稳定器”,是一个地区的重要软实力、吸引力、竞争力。优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只有更好,没有最好。对标省委“该放的放到位、该降的降到位、该给的给到位、该扶的扶到位”要求,针对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围绕以营商环境之“优”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执法检查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一方面,坚决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加快完善相应审批机制、监管机制。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畅通市场主体对“隐形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及时清理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限制。在充分竞争领域扩大民营企业参与,引导国有企业不进入少进入,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充足的市场空间。二方面,坚决整治招投标领域顽疾。全面清理规范招投标制度规则,广泛采取“重点监管”和“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区块链+招标投标”平台。常态化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重点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管理约束，严厉打击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行为，及时曝光违法典型案例，不断强化震慑警示作用。三方面，坚决清理涉企违规收费。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多方参与、动态调整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确保收费事项全公开、清单之外无收费。聚焦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商业银行及水电气暖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强化部门间统筹联系、协同联动，提升治理效能。建立涉企收费整治效果评估机制，不断巩固治理成效。

（二）进一步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一方面，在“清而有为”上持续用力。加快细化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明晰权责边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使政商交往在依法依规、界限清晰、公开透明的轨道上良性互动。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平台，积极推广“一企一专员”“挂包帮扶”等有效做法，及时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加快完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持续优化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制度环境。二方面，在“守信践诺”上持续用力。探索建立政府合同履约智管平台，打造事前风险防范、事中履约检查、事后履约评价闭环模式。完善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妥善解决履约不到位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拖欠账款清理行动，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对拖欠金额大、欠款周期长的欠款实行省级督办，推动将清欠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审计范畴，推动政府诚信履约。三方面，在“政策落地”上持续用力。充分运用政策明白卡、惠企政策计算器等措施加强政策解读，利用大数据手段主动发现、精准识别各类政策的适用对象，推动“人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人”。用好“天府通”等

现有平台加强省直部门和各市州政策集成，完善线下政策集中兑现专窗，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应享易享”。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统计监测，组织开展督查评估，及时调整“空转打滑”政策，不断提高政策便捷性、直达性、普惠性。

（三）进一步打造便利营商的法治环境。一方面，全面加强普法宣传。坚持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普法教育与行政指导相结合，全面提高条例的社会知晓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合法经营，养成依法保护自身权益、依法规范生产经营的行动自觉。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专题培训、以案代训等方式帮助执法人员深入学法懂法，促进执法人员筑牢规范执法意识、提升执法能力水平。二方面，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积极推行企业“经营承诺制”，根据不同检查事项、不同市场主体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深化“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推行多部门一次检查、联动执法、联合惩戒，强化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全面落实执法“一目录、五清单”，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三方面，全面提升司法服务质效。坚持“少捕”“少押”“慎诉”理念，开展专项行动清理纠正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等突出问题。依法简化涉企案件办理流程，纵深推进法院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持续用力疏通执行“堵点”。完善执行联合惩戒、涉企案件信息共享、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等制度机制，在破产财产处置、市场简易注销、信用修复等方面加强府院联动，不断提高涉企案件办理效率。

（四）进一步打造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一方面，全力破解融资难题。用好国家各类再贷款支持政策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加大担保费、贷款利息等补贴。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相关机构降低中小微

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健全银政企互动和风险共担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信用、创新能力、纳税情况等发放无担保、无抵押贷款。二方面，全力降低经营成本。研究延长特定行业中小微企业社保缓交政策，支持各地对中小微企业给予社保缴费补贴，探索推进医保基金省级统筹，科学论证降低缴费基数。扩大直购电试点参与范围和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落实落细精准电价和阶段性用电用气用水优惠措施，对重点企业开展用能定制化服务，帮助企业用足直购电和丰

水期富余电力消纳政策，推动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三方面，全力强化用地保障。深入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多措并举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灵活采取国有土地租赁、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供地方式，有效降低民营企业用地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项目列入各地重点项目，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靠前做好土地供给服务。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3年10月20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此次执法检查紧扣条例规定，精心组织、扎实深入、力求实效；执法检查报告坚持实事求是讲成绩，问题导向找差距，对症下药提建议；条例自2021年7月1日实施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将贯彻条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聚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体制机制逐步健全、政策体系加快完善、政务服务提能增效、企业群众获得感不断提升。总体来看，条例贯彻落实有力、营商环境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同时也要看到，对标条例的规定要求，对比先进地区营商环境的一流水平，对照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的呼声期盼，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特别是以下问题需要高度重视、持续改进：一是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有差距，市场准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等方面仍存在“隐性壁垒”，“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杜而未绝；二是诚实守信的政务服

务有差距，“新官不理旧账”、不兑现招商引资承诺、企业账款久拖不决等问题仍然存在；三是“清而有为”政商交往有差距，部分地方政府和干部与民营企业打交道顾虑多、怕担责，面对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不敢为、不愿为、不想为；四是便利营商的法治环境有差距，行政执法统筹协调不够，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仍然存在，给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对于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在落实部署要求上持续用力。对标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和细化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和时间进度安排，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同推进机制，明确分工、压实责任，进一步强化省市联动、部门协同，推动形成共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加快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监测，结合评价监测结果不断完善制度、优化政策，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在破除隐性壁垒上持续用力。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坚决破除各种隐性门槛、限制性措施和歧视性条款，严厉整治量身定做、

垄断、串通等行为，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引导国有企业不进入少进入，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充足的市场空间。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完善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及时清理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限制。

三、在政府守信践诺上持续用力。借鉴“制度+科技”管理模式，建立完善政府合同履约智管平台，通过事前合同签署、事中履约跟踪、事后结果倒查的方式，实现政府合同“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全方位、全闭环监管。扎实开展拖欠账款清理行动，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借鉴安徽等地做法将清欠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审计范畴，推动政府诚信履约。畅通投诉服务平台，加强对投诉问题的跟踪落实，及时回应企业关切。

四、在政商亲清交往上持续用力。厘清政商交往权责边界，加快完善政商交往“正面清单”

“负面清单”，推动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完善政企交往机制，引导领导干部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设身处地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加快完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工作，让公职人员在服务民营企业时放下包袱、担当尽责。

五、在严格依法行政上持续用力。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深化“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加强差异化精准监管，推行多部门一次检查、联动执法、联合惩戒，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祝春秀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大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出新要求，明确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法治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法治基石，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抓手。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在全省开展了“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重点围绕各地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关于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要素保障和监督检查等条款规定的情

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绩效导向，务求实效。

一是领导重视、科学部署。检查组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成立了由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祝春秀任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和省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在检查工作手册中首次加入《实地检查重点及检查方式举例参考》，对照检查重点逐一明确检查方式，做到实地检查思路清、任务明、方法巧。市、县两级人大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形成全省各级人大同频共振形成监督合力，协同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二是重点突出、深入实施。5月19日，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及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等13个政府组成部门和单位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情况汇报和省委组织部的相关情况介绍，祝春秀副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5月30日至7月7日，检查组紧扣“一法一条例”宣传普及，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法律责任落实情况；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制定情

况；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繁荣、生态保护、城乡融合等法律法规条款落实情况，分三个组先后赴雅安市、甘孜州，成都市、德阳市，南充市、达州市，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现场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深入28个乡镇（涉农街道）、43个村（涉农社区）开展实地检查，共查看现场68个，召开座谈会和情况反馈会6次，查阅各类资料220余册，走访基层干部、群众300余人次。同时委托自贡等其余15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

三是改进作风、注重实效。5月24日，检查组召集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和成都、德阳、南充、达州、雅安、甘孜等市（州）人大负责人，专题研究随机抽查的主要内容、方式方法和注意事项。在省委农办的大力支持下，在实地检查的同时派出2—3个小组，分别对法律法规关于“四个优先”、要素保障、监督检查的规定落实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五小水利工程”配套、永久性基本农田的分布情况等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人员直奔市（州）、县（区）有关部门，村（社）和村民小组，现场获取第一手资料，向当地实时反馈有关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做到明查和抽查同步推进，确保实地检查真实有效。严格落实主题教育、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纪律要求，轻车简从，控制人数，展现了人大良好形象。

二、“一法一条例”实施总体成效

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颁布实施近两年来，各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和“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依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切实把“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的立法目的落实到全省“三农”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农业农村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势头。2021年以来，全省财政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乡村振

兴投入相继突破1650亿元、1700亿元，预计“十四五”期间，全省各级财政累计投入乡村振兴9000亿元。2022年，全省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5964.3亿元，稳居全国第二位；农林牧渔总产值9859.8亿元，比上年增长4.4%；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1361.1亿元、占比达11.4%；近2年累计新建成高标准农田980万亩，粮食产量连续3年保持在700亿斤以上，油菜籽总产量连续13年稳居全国首位；生猪出栏6548.4万头，比上年增加233.6万头，出栏量基本恢复到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前水平，稳居全国第一；设立四川省乡村振兴投资引导基金，全省涉农贷款余额2.43万亿元、同比增长16.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672元，扣除价格因素较上年实际增长4.4%，快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2.2%；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7199元，扣除价格因素较上年实际增长2.7%，高于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幅2.3%。

（一）组织推进体系不断完善。全省按照法律关于加强党对农村工作全面领导的要求，完善体制机制，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落实法律第十条、条例第五至六条建立工作机制和制度的要求，认真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各级成立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的乡村振兴推进工作组组织领导体系，切实把乡村振兴作为“一把手工程”。出台《四川省市县党政和省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试行）》《四川省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考评激励办法》等政策文件，将“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考评范畴，推动各地切实抓好“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各市（州）加快制定乡村振兴配套法规，宜宾、达州、雅安、阿坝等市（州）相继制定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及考评激励办法、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农村生活环境保护、新村聚居点管理等地方性法规，我省乡村振兴地方性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

落实法律第六十八条、条例第六十四条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的要求，成都市自2021年起每年开展区县党政和市级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并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落实法律第七十条、条例第六十五条向同级人大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规定，省政府、雅安市政府及其8个区（县）政府连续两年向同级人大报告。

（二）乡村产业持续提质增效。按照“一法一条例”关于产业发展的要求，各级坚持把产业兴旺作为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不断提升农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落实法律第八条、第十三条和条例第十五至十六条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规定，全省始终坚持把粮食生产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打好保障粮食安全的“组合拳”。2022年6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对眉山市坚持粮食种植助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做法给予肯定。2021年至2022年，全省新建高标准农田980万亩，整治撂荒耕地217.6万亩，新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7个，无公害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达6220个；达州市率先出台《高标准农田技术导则》，创新制定“一图一册”扩种大豆。巴中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年度恢复补充耕地6.7万亩，全面实现“进出平衡”“占补平衡”。广元市率先推广“田长制”试点，建立“三管控四利用两逗硬”长效机制，2022年粮食播栽484.1万亩，全市撂荒耕地基本清零。资阳市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9.5万亩，大豆种植面积和产量位居全省第一。

落实法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和条例第十四

条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规定，达州市聚焦打造农产品加工千亿产业集群，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267家，2022年实现农产品加工集群产值480亿元。泸州市加快推进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精心培育特色品牌，全面开展网络促销，2022年实现直播交易额14.17亿元。

（三）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稳妥推进。全省各级按照“一法一条例”促进生态振兴，实现生态宜居的要求，加大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修复力度，加强乡村生态文明建设，扎实稳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落实法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一条和条例第四十条村庄建设的规定，制定《四川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编制《四川省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操作指南（试行）》《四川省乡村建设行动中期建设任务清单》，开发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信息平台，推广农房典型图集和案例180余套，供建房农户和工匠免费使用。把农房改造改善作为实现乡村建设的首要任务，完成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5.41万户，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改造支持范围。甘孜州稳步推进“9·5”泸定地震灾后重建，维修加固城乡住房21131户，统规自建房屋开工3102户，开工率100%。

落实法律第三十四条和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建设美丽乡村的规定，各级聚焦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水环境整治、村庄清洁等重点任务，着力打造生态宜居乡村。截至2022年底，全省累计新（改）建农村卫生厕所124.5万户，已建成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804座，设施覆盖率达93%，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66.5%，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已达98%，完成全省1619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改销号，整治率100%。南充全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99%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

效治理。

落实法律第三十五条、条例第四十三条面源污染防治和法律第四十条保护河流湖泊的规定，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6.36%，农膜回收率突破 8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率达到 74% 以上。绵阳市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大力推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五年保持零增长。遂宁市认真落实“河湖长制”，河湖管理保护中心获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禁捕退捕“四清”成果不断巩固。

（四）农民富裕富足程度日益提高。全省按照“一法一条例”促进农民富裕富足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中心任务，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落实法律第五十九条、条例第五十九条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我省完善“1+37”政策体系，编制“十四五”巩固衔接规划，新制定出台 22 个有关政策文件，2022 年全省脱贫户家庭人均纯收入 12631 元、增长 14.2%。大力构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村）支持体系，2022—2025 年计划总投资 2011 亿元、实施项目 3.64 万个，全面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发展动能。

落实法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条例第二十八条促进农民增收、就业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规定，完善创新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支持打造联农带农富农产业，促进农民群众持续稳定增收；2022 年全省新增返乡入乡创业 8.29 万人，创办企业 3.7 万个，实现产值 158.2 亿元，吸纳带动就业 19.9 万人；全省发放创业补贴 1.3 亿元，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3.5 亿元；累计建成返乡创业园区 719 个，入驻企业 1.9 万个；2022 年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就地就近吸纳、返乡创业带动、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多种

方式，促进 2629.81 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帮助 232.22 万脱贫人口、20.13 万集中安置点搬迁群众务工就业；德阳市坚持整市推进职业农民制度试点，成立德阳乡村振兴农民大学，培训高素质农民 2 万余人次。

落实法律第五十三条、条例第五十四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法律第五十四条完善城乡统筹保障制度的规定，全省以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推动适龄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2 年为 231.4 万名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率达 100%；持续改善村卫生室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卫生机构设施设备，同时按每个村卫生室省级 4500 元/年（高海拔地区执行 1 万元标准）、市县 2500 元/年的标准强化运行保障，保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广元市建立乡镇医保服务站（中心、窗口）142 个、村级服务室 1731 个，落实乡镇医保服务专编 102 个，《四川广元推进医保“新四办”跑出便民“加速度”》入选国家医保局经典案例；广安华蓥市在全省率先试点“行走的医院”项目，得到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充分肯定。乐山市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完成投资 2.9 亿元，新（改、扩）建校舍及运动场面积 15 万平方米。

（五）乡风文明水平不断提升。按照“一法一条例”促进文化振兴，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积极传承优秀农耕文化，大力弘扬文明新风，努力丰富农民文体活动，推动乡村文化繁荣。

落实法律第七条、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七条发展乡村文化的规定，推进实施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建成文化馆分馆 2595 个、图书馆分馆 3476 个，10448 个农家书屋纳入总分馆体系；每年举办四川乡村文化旅游节（四季版），组

组织开展“安逸带您探名牌”“安逸乡村看四川”等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发布乡村旅游精品线路100条，兰沟村、铁牛村2期“山水间的家”由央视拍摄并播出，幸福村等4个案例入选世界旅游联盟“旅游助力乡村振兴案例”，不断提升乡村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

落实条例第三十四条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定，持续推进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凉山州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精神、中华民族传统家风文化等宣传活动9000余场次，参与人数达300余万人次。攀枝花市制定《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指导民族地区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约束高额彩礼，抵制不良风气，移风易俗工作案例编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华民族大团结》。广元秦巴山区知客宣讲队被中宣部评为2022年全国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

（六）乡村治理效能逐步增强。按照促进组织振兴，建设善治乡村的要求，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核心，持续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广泛引导群众参与，夯实基层基础。

落实法律第四十一条、条例第四十四至四十五条建设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体系的要求，全省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2022—2025年每年选拔招募不少于150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加大急需紧缺专技人才培养，每年为基层培养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1000名。

落实条例第四十六条加强农村干部队伍建设的規定，自贡市实施乡村人才振兴“五大行动”，每年培育引进乡村各类人才1.3万余名。在全覆盖派驻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基础上，创新“市县聘、镇村用”机制，选派300名市县事业干部全脱产到乡镇担任乡村振兴专干。

三、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总体来看，“一法一条例”各项规定在我省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实施，推进我省农业农村保持了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但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需要进一步发挥法律的引领促进作用。

（一）人才振兴和全要素保障需要持续强化。乡村人才回归引进力度和培育力度有待加强，乡村人才队伍的结构不尽合理，年龄偏大、学历不高和能力不强的现象较为普遍。农业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缺乏，职业农民队伍建设亟需强化。法律第二十四条、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引导城市人才下乡需加大力度和强度，农村普遍存在人才“引不来、留不住、下不去”现象，70后不愿种地、80后不会种地、90后不提种地现象比较普遍，城市农村人才“虹吸”现象效应明显，需尽快改变人才流动以乡村向城市单向流动为主的态势。落实法律第六十七条、条例第六十三条保障农业农村用地需求的规定，与乡村产业发展现状和农民的实际需求有差距，乡村产业发展受建设用地供给不足制约，不少地方倾向于优先满足工商业用地需求，忽视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产出、冷藏、包装、分拣、烘干等农业配套设施用地保障困难。落实法律第十四条、条例第十六条加强耕地保护和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还需不断提升，耕地保有量需“严防死守”，“占补平衡”需严格落实，全省达到“旱涝保收、能排能灌、宜机作业、环境友好、高产高效”的高标准农田仅占20%左右，丘陵地区、山区还没有有效解决“靠天吃饭”问题，部分地区“五小”水利工程损毁、老化、失能、不配套等现象突出。

（二）城乡融合有待进一步深化。基本公共服务质量需要加快实现从形式普惠向实质公平转变。落实法律第五十二条和条例第五十三规定推动城乡技术设施互联互通尚处于起步阶段，有些地区农村公路等级偏低，单车道公里比重较大，难以

满足日益增长的乡村旅游和村民汽车出行需要；快递进村到户还未形成系统。落实法律第五十三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速度和质量，与农民群众期望还有很大差距，城乡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有一定短板，教育、医疗机构城乡布局还有待优化，师资力量、医疗人员配备与农村基层需求差距较大，抽查发现，农村地区有条件的适龄学生普遍选择进城就学，带动部分农户举家进城，是造成部分农村地区“空心化”的重要原因之一。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尚未完全建立，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设施不完善，农村老年人不愿住养老机构和住不起养老机构的问题同时存在。

（三）乡村产业质量效益需要进一步提升。各级政府落实法律第二章、条例第三章产业发展的力度需持续加强，乡村产业规模相对较小，碎片化、同质化特征比较突出，与“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要求差距较大，农业产业集约化发展有待加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还不够深入，一些地方的农业产业仍以传统种养殖业为主，产业结构单一、发展规模不大、产业层次不高。落实法律第十六至十七条和条例第二十一至二十二条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农技推广方面，仍然存在农业科技贡献率不够高，农业科技链、产业链不相匹配，农业科技型龙头企业数量偏少、力量不强、带动力不足等现象。使用与我省高原、山区、丘陵地形及特色产业的农业机械仍需加大研发推广力度。落实法律第十五条、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种业发展方面，育种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仍需进一步加强，种子资源保护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仍需加大投入，种子种苗产业相对薄弱，种业强省建设任重道远。

（四）乡村建设系统性仍需提高。在乡村建设的整体把握、系统推进不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改厕与污水处理等还不同程度存在“重建轻管”现象。法律第五十一条、条例第四十条分类有序

推进村庄建设的规定不到位，有的对功能定位不清晰，有的缺少对农耕文化、民俗风情、人文资源等要素有效整合，需进一步发挥好规划引领作用。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转化通道有待进一步打开，乡村旅游规划发展同质化较为严重，对各自历史文化、特色内涵等发掘还不够，存在品牌辨识度不高、乡愁味不浓等现象，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如旅游公共厕所等建设滞后。

（五）强村富民工作仍需进一步创新发展。落实法律第二十一条、条例第二十八条建立健全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的规定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在较高水平上实现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难度在加大。农民增收路径不够宽，财产性增收、经营性增收仍是短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现象仍然存在，一些村集体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和集体经济市场化经营机制有待创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路径还不够清晰，通过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带动村民共同富裕的长效机制还需强化。农村群体间收入差距存在扩大趋势，低收入农户增收难度大，老弱病残比重高，自我发展能力不足，对于转移性收入依赖程度高，亟待持续加强精准帮扶。

（六）乡村振兴工作体制机制还需健全完善。法律第九条、条例第六条关于建立乡村振兴监督检查制度的规定仍需强化落实。推动法律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和条例第五十八条、六十一条规定的土地、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还需付出更大努力，在当前经济下行和财政收支矛盾不断加大的情况下，确保财政投入总量持续增长有较大压力。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农业农村的意愿不强。落实法律第七十条、条例第六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年度乡村振兴工作落实不够有力。抽查发现，部分乡镇政府未报告或仅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部分体现，报告主体、文本格

式、报告内容等报告制度落实不规范，缺乏应有的严肃性。同时，涉农街道由于没有设立代表大会，导致涉农街道办事处无法落实报告年度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规定。

四、进一步推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

2020年底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三农”工作重心已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振兴乡村，法治是重要保障，“一法一条例”作为“三农”领域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法规，为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提供了法治遵循。各地各部门要站在全局的战略高度，在统筹兼顾全面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和重点工作任务，做好各项规定落实。

（一）依法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好法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及条例第十四条关于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增强产业竞争力和法律第八条、第十三条及条例第十五条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构建安全高效的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的规定，依法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一要紧紧围绕高效化生产、精深化加工、品牌化打造、市场化营销、社会化服务等关键环节，努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层次和质量。二要不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支持地方根据当地资源禀赋，以特色种养殖业为基础，推动构建农产品精深加工体系，对粮食产区发展粮食经济、主食加工给予倾斜支持，提高“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精深加工水平。三要推动与农产品生产加工相配套的仓储、物流、销售、信息等服务业发展，通过直供直销、农超对接、线上销售等多种流通模式，减少农产品流通环节，加强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形成产业链条完整、区域性特色明显的乡村产业体系。四要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作为主攻方

向，依法保障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源资产的职能，制定落实扶持集体经济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资金、土地等优惠政策，不断增强集体经济发展动能。五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以资本运营和优势产品为纽带，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展深度合作，建立产业联合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小农户提供更多农业生产性服务，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组织，引领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加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供销合作社建设，提高供销合作社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六要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以调动各级政府抓粮和农民种粮两个积极性为重点，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加快良种重大科技攻关，提升种源自主可控能力，提升品种研发能力，加强综合性试验田和繁育基地建设。

（二）依法促进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贯彻落实好法律第二十一条建立健全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法律第二十六条、条例第二十八条加强农民培训，法律第五十四条、条例第五十四条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逐步缩小城乡、农村内部不同群体和不同地区农村间的差距，促进保障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一要强化制度设计。准确把握共同富裕阶段性要求，根据乡村要素禀赋、经济结构、人口构成等科学设定目标，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扩大中等收入农民群体规模、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重点工作，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二要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创新收益分享模式，健全联农带农有效激励机制，不断增加农民经营净收入。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和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通过高质量就业实现高工资收入。三要拓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来源和使用途径，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四要尽快补齐短板弱项。深入实施防返贫监测预警体系，持续跟踪异

地扶贫搬迁后续安置效果，激发脱贫户自力更生潜能，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经济薄弱村和欠发达地区农村的帮扶力度，逐步缩小发展差距。

（三）依法科学推进乡村建设

贯彻落实法律第五十一条科学有序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法律第五十二条、条例第五十三条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法律第五十三条、条例第五十四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规定，准确把握乡村演变发展态势，精准对接农民现实需求，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依法科学推进乡村建设。一要加快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仓储保鲜冷链等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坚持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深入实施农村污水治理、农村河道整治、垃圾无害化处理、厕所革命等工程，完善好农村水、电、气、路、网络等基础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二要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适应城乡居民共享社会发展成果需要，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把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放在农村，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实现从形式上的普惠向实质上的公平转变。三要重点加强乡村教育、医疗、养老供给。结合农村新形势新要求，围绕城乡教育共同体、县域城乡医疗共同体建设，着力提升农村教育和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不断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聚焦“一老一小”，关心关爱留守儿童，提升城乡普惠性养老、育儿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依法促进乡村社会全面进步

贯彻落实法律第七条、条例第三十三条发展乡村文化，法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条例第三十四条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法律第四十二条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等规定，在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同时，依法推动农村社会全面进步。一要保护传承乡土文化。深入挖掘具有农耕农牧特质、

四川地域特色、农民个性特点的物质文化遗产，深入挖掘民间艺术、戏曲曲艺、手工技艺、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阐释文化遗产中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让有心的乡村文化留得住，让鲜活的乡土文化传下去。二要提升乡村文明水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采取符合农村特点的有效方式，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弘扬文明村风，建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农村违法犯罪活动和非法宗教活动。三要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加强党对乡村治理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重点从治理理念更新、治理体系优化、治理手段创新方面综合用劲、精准发力，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五）依法促进投入持续强化

贯彻落实法律第四条、条例第四条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法律第三章、条例第四章人才支撑，以及“一法一条例”关于财政投入保障、金融支持、用地保障的规定，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到实处，推动构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引导和支持各类发展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释放农村发展潜力。一要破解资源要素下乡瓶颈。通过市场化方式谋划更多落实法律规定的具体举措，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改变农村要素单向流出现状，积极探索各类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的有效路径，促进人才、资金、技术更多投入乡村振兴。二要加强农村人才建设。加大乡村教师、医生、农业科技等各类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和农村人才定向委托培育制度。建立健全城市各类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引导退休干部、专家、退役军人服务乡村振兴。三要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把农业农村作为财

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财政投入要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坚持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相结合，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健全适合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构建功能完善、运行规范、基础完备的农业保险体系，引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四要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解决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落地难和设施农用地备案难问题。

（六）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工作体制机制

贯彻落实法律第十条、第七十条和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六十五条等关于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的规定，坚持把加强监督检查、切实跟踪问效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一要推

动法律贯彻实施与落实党的农村工作条例有机衔接，实化量化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明确部门职责清单，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配合，推动全面振兴乡村各项工作成势见效。二要严格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年度乡村振兴工作，切实落实各级人大对乡村振兴工作的监督职能，同时，通过向全国人大报告及修改我省条例的方式，解决涉农街道办事处无法向同级人大报告乡村振兴工作的问题。三要及时制修订与“一法一条例”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干部群众法治观念，营造乡村振兴法治环境。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3年10月20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赞同执法检查报告。自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以来，按照中央和省委安排部署，全省各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方针，在筑牢返贫防线、巩固产业发展、促进农户增收、建设绿美家园、推进乡村善治等方面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按照执法检查方案，逐条对照落实情况，分析问题找出差距，促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执法检查报告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内容，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映了各地“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既充分肯定“一法一条例”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也指出了贯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为进一步依法推进全省乡村振兴工作，常委会组

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坚持把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摆在根基突出位置，发挥乡村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功能，多措并举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耕地转为其它农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对耕地转为建设用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持续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注重“五小”水利工程配套完善，设立专项管护资金，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加强建后管护利用，确保长期发挥效益。大力推动良田、良种、良技、良法、良机有机结合，扩大规模化生产、强化科技支撑，促进粮食生产节本增效，增强种粮综合效益。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农业补贴政策的精准度，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提高种粮农民收益。

二、进一步推动乡村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把产业发展作为全面振兴乡村的核心，以提升现代农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为目标，推动农产品生产、精深加工、综合利用、质量控制、信息服务等全产业链技术创新，提升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加快农业物联网、大数据、人

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推动数字经济向农业农村延伸，推动农产品实现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加强保鲜、冷链、物流等配套服务体系建设，以园区建设为平台，提升特色产业聚集度。引导各地突出品牌、地域、环境、人文特色，以资源禀赋为定位、以市场供需为引导，因地制宜地做大做强做精做优乡村特色产业。

三、进一步强化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关于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的法律规定，做好乡村人才“引、育、留、用”，推动构建乡村本土人才、引进人才、专业人才共同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格局。择优配强基层干部，探索实施录用乡镇干部单列考试考核，加试三农方针政策和农业基本知识，持续加大乡镇干部培训力度，增强领导和服务三农的本领和基本专业知识，进一步优化村党委班子结构，夯实乡村振兴组织基础。增强基层农技人员服务能力，采取定向招生、委托培训等方式，为农村基层培育农技人员，拓宽基层农技人员来源。

四、进一步优化乡村发展要素保障

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资源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平等交换。加大对“四个优先”的贯彻落实力度，强化涉农资金整合和使用绩效，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相适应。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改革创新，为乡村振兴提供丰富实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积极稳妥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持续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力有效保障乡村发展、乡村建设的土地需求。

五、进一步推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

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围绕城乡教育共同体、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着力提升农村教

育和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聚焦“一老一小”，提升城乡普惠性养老、育儿服务能力和水平。以数字乡村建设为重点，推进乡村新基建、交通、农民饮用水等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健全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持之以恒加大对低收入农户的增收扶持。

六、进一步强化乡村治理

聚焦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夯实共同富裕基本单元，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定位向整体提升转变、经营机制向市场化转变、发展方式向增强造血功能转变、管理手段向数字化转变，促进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传承乡土文化，深入挖掘具有农耕特质、地域特色、个性特点的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艺术、戏曲曲艺、手工技艺、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基因，守好文化根脉。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持续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弘扬文明村风，坚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依法严厉打击农村违法犯罪活动和非法宗教活动，持续打击农村黑恶势力。

七、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工作体制机制

坚持把加强监督检查、落实扶持政策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推动“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与落实党的农村工作条例有机衔接，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配合，推动全面振兴乡村各项工作成势见效。健全完善乡村振兴投入优先保障和稳定增长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支持地方通过完善市场化投融资机制，撬动社会资本更多投入农业农村领域。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基层干部群众法制观念，营造乡村振兴法治环境。严格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中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的规定，切实落实各级人大对乡村振兴工作的监督职能。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 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 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祝春秀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自领导对台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实施办法”）是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始终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全国对台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的具体实践。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和主任会议通过的执法检查方案，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2023年5月底至7月上旬对我省贯彻实施“一法一实施办法”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8日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省人大常委会全票通过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随后将“一法一实施办法”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2023年5月11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8次主任会议同意，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祝春秀担任组长，成员由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组成，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参加。检查之前，省人大外侨委汇编了执法检查工作手册、执法检查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5月19日，执法检查组召开了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祝春秀对执法检查提出要求，省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全省贯彻实施“一法一实施办法”情况，省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负责同志结合职能职责汇报贯彻实施“一法一实施办法”情况。检查组深入学习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和相关工作手册、文件汇编，熟悉掌握检查重点和工作安排，确保检查效果。5月29日至7月上旬，检查组分别对成都、自贡、泸州、内江、宜宾、眉山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委托攀枝花等15个

市（州）人大常委会同步联动开展检查，实现全省 21 个市（州）全覆盖。

本次执法检查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紧遵“依法”原则。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检查中督促有关政府部门履行法定职责、落实法律法规责任、制定配套政策措施，保证把“一法一实施办法”执行到位、落到实处。二是紧贴修正内容。深入学习“一法一实施办法”全部条款内容，结合“实施办法”修正内容，围绕台湾同胞投资认定、市场准入等 6 个方面 14 条进行重点检查，突出修正质效。三是紧扣主题教育要求。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开展主题教育和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深入生产一线、台资企业、台胞社团等，认真听取投资主体、企业员工、台胞台属和基层干部的意见建议，不走过场、不搞形式，真实掌握第一手资料，展现良好作风和形象。四是紧盯问题困难解决。坚持“执法检查现场”就是“解决问题现场”，针对个别企业反映对我省水果有关信息掌握不准不畅，导致大量从省外采购水果原料的问题，执法检查组及时协调农业农村厅将我省水果产地分布、产量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企业，帮助企业解决水果采购信息瓶颈，既降低成本又助销省内水果；针对个别企业反映在因有关保障而限电上各地执行时间不一，导致台资企业负责人面对集团总部质疑和市场需求不能满足的问题，执法检查组及时与经济和信息化厅、供电部门等了解核实情况，及时向台资企业反馈结果，并请相关市台办做好台资企业集团总部的沟通解释工作，解决该台资企业负责人的后顾之忧，促其安心经营管理，稳住了企业生产和市场。

二、贯彻实施“一法一实施办法”取得的成效

“一法一实施办法”修正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

体方略，全面落实“一法一实施办法”，台湾同胞投资相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台湾同胞投资保持稳定。截至今年一季度，全省有 5 家台湾地区世界 500 强企业，占台湾地区 9 家世界 500 强企业的 55.5%；累计登记注册台资企业 2691 家，项目投资总额 214.63 亿美元，利用台资 184.13 亿美元，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257 家。持续保持西部地区台资企业数量最多、投资额最大的省份。

（二）台湾同胞投资获得感得到提升。据不完全统计，仅 2022 年台资企业就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贷款贴息、水电价优惠等资金超 2 亿元；为台资企业办结结售汇业务超 70 亿美元；港澳台商控股企业贷款余额超 1000 亿元，台湾同胞投资得到真金白银的好处。

（三）台湾同胞台资企业荣誉感凸显。截至目前，全省共有 15 位台湾同胞个人或台资企业团体获国家、省、市（区）各级授荣，2022 年以来获授荣的就有 8 位，占总数的 53%。还有一批台资农业企业荣获产业龙头企业、省级家庭农场，一批台湾同胞荣获川台文旅交流合作带头人、成都大运会市民推广大使、工匠等，台湾同胞台资企业荣誉感得到较快提升。

（四）台湾同胞台资企业权益得到保护。2023 年上半年全省共受理涉台权益保护案件 112 件，办结 106 件，办结率 94.6%，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案件调处过程中感受到了公平正义。近年来，四川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多次被 CCTV4 海峡两岸栏目报道，个别案例被收录进台湾地区相关部门的法律服务计划手册。

三、贯彻实施“一法一实施办法”的主要做法

我省始终高度重视对台工作，省级层面成立省委书记任组长、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州）相应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形

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分工协作的对台工作格局，确保了“一法一实施办法”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一) 以政策措施促投资。近年来，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先后出台了多项促进川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政策措施。省级层面有“川台 70 条”、四川“支持台企 12 条”、“26 条”措施操作指南、“农林 22 条”操作指南等政策措施，成都、自贡、遂宁、眉山还分别出台了“蓉台 54 条”“自台 30 条”“遂台 54 条”“眉台 27 条”等政策措施，台湾同胞在川投资和生活环境不断改善。在川台资企业已形成电子信息、食品饮料、建筑建材、百货商贸 4 个优势产业集群，金融、旅游、文创等现代服务业和有机生态观光等现代农业合作呈快速发展态势。

(二) 以平台建设聚投资。加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台湾农民创业园、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等国家级园区(基地)建设，推进台商工业园、川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川台乡村振兴合作试验园等省级园区(基地)建设，加快台湾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四川省对台交流基地、川台文旅交流合作示范基地、川港澳台青少年交流基地等平台建设，为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西部聚集发展、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广阔平台。支持泸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开展“三资合力”(供销社社有资产、村集体资产、台湾地区资金)助力乡村振兴合作模式探索和创新实践，促进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服务乡村振兴，加快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两岸经济融合发展。

(三) 以活动开展融投资。持续组织好天府·宝岛工业设计大赛、中国西部海峡两岸经贸合作交流会、川台农业合作论坛、台资农业企业服务基层面对面、台资企业促内销等活动，帮助台资企业更好融入当地生产经营，做优做强。积极开展政银企政策融资对接活动，加大对台资企业的

信贷支持力度。截至 2022 年底，四大国有银行为台资企业累计投放超过 120 亿美元信贷支持，同比增加超 30%。加快通过跨境人民币为台资企业提供跨境结算，2022 年结算量超过 500 亿元，同比增长超 30%。

(四) 以高效服务利投资。对台资重大项目用地预审、选址和建设用地报批纳入“绿色通道”，实行“远程申报、容缺审查、即报即审、全程辅导”，审批时限在承诺时限基础上再压减 30%。设立台湾地区进出口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对台湾的进出口产品采取第一时间派员查验和实验室优先检验等措施。上线全国首个港澳台侨人士专属网络便民服务平台——“四川港澳台侨人士之家”，针对项目投资、医保社保、创新创业等在川诉求，提供便捷化“一站式”贴心服务。就近设置 210 个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管理点，从优、从简、从快办理涉台企台胞事务，便利台胞在川生产生活。2022 年培育具有涉外涉台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 73 家、公证员 416 名。全省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法律服务热线等为台湾同胞台资企业提供全方位同城化法律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在川台湾同胞纳入高端人才项目、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发放激励资金、提供实习就业岗位范畴。

(五) 以宣传教育引投资。坚持中央惠台政策的整体宣传与“一法一实施办法”宣传相结合，将涉台法治相关内容纳入“八五”普法规划，依托“法治四川行”等平台开展宣传。构筑面向辖区居民、学生、机关干部、企业等多层次的宣传教育网络体系，形成人人支持、人人关心、人人参与台胞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定期举办涉台法规政策培训班、宣讲团，将涉台法规政策纳入省学习教育考试和各类涉法知识竞赛中，提高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和涉台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积极组织各类涉台推介会、培训会、对接会等活动，做好相关惠台政策释疑

解惑和宣传普及工作,引导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合理表达诉求、依法诚信经营。

(六)以权益保护稳投资。设立台商投诉服务中心,开通台商投诉和涉台信访邮箱,专责受理和解决台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建立台湾同胞台资企业权益保护跨部门跨层级工作机制,形成由省级层面41家联络单位、市县层面55名调解员构成的调解队伍,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回应台资企业关切诉求,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深入开展“整治违规使用资金查控平台冻结手段攻坚战”和“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案件评查”等专项工作,坚决纠正各类侵害台商台企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

四、贯彻实施“一法一实施办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制度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个别地方未对标中央和省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情况,成立由党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对台工作领导小组。涉台政策适用存在短板,“最后一公里”尚未完全打通,部分地方优化台湾同胞投资的环境政策措施不够完善,未能因地制宜制定相应配套措施,尤其是生活保障措施。部分地方在吸引台湾同胞投资上缺乏创新性思维和举措,导致近几年无台湾同胞在当地投资。

(二)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强化。个别地方对“一法一实施办法”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主动学习和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不够。部分地方认为涉台工作只是台办的工作,当地台办单打独斗现象严重,未能形成党委领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部分地方因没有服务对象,未对当地对台工作进行全局性、前瞻性、主动性思考,认为遇到了再说,“等”“靠”思想严重。

(三)法规政策宣讲有待进一步深入。部分地方涉台法规政策宣传还存在死角,尚未形成全覆

盖宣传教育局面。部分基层干部对“一法一实施办法”相关内容掌握不够全面、理解不够深入。部分地方法规政策宣传形式单一,频次不高,不够接地气。部分地方在宣传对象上存在重台胞台企、轻干部群众,重视党员干部、轻基层百姓等“一头重一头轻”的现象。

(四)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台资企业仍然存在贷款审核要求高、贷款手续复杂、融资渠道窄、融资成本高、融资资金不足等融资难、融资贵现象。个别地方对台胞台商“重承诺、轻落实”“新官不理旧账”“对法院判决不执行”等,招引时签协议不严谨、口头表态不慎重,导致有些承诺无法兑现、落实不到位。个别地方办事效率不高、资料要求多,对台湾同胞投资应享受的补助资金兑现速度偏慢。个别地方执法时存在简单机械套用、不注重方式方法,“重执法、轻沟通”,台资企业口服心不服、不断找台办调处的现象。

(五)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地方依法服务、主动服务意识还需进一步提升,“重引进、轻服务”的现象在一定范围内存在。部分地方服务台资企业开拓精神不够,对台资企业产品、上下游企业了解不够,在帮助台资企业做大做强、聚集发展上思路不清;在帮助台资企业更好立足新发展阶段、融入新发展格局方面办法不多。个别地方在要素保障、原材料供应等方面对台资企业的帮扶力度不够,制约了台资企业扩产扩能。

(六)台资企业发展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我省台资企业无论数量还是质量与沿海城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台资企业的分布还很不均衡;台资企业产品还主要集中在产业链和价值链低端,还不具备品牌效应。个别台资企业对“同等待遇”存在心理落差,希望在政策优惠、政府补贴扶持上能享受“超国民待遇”。个别台资企业遇到问题过度依赖行政调解,不愿意通过市场调解、司法调解等渠道解决,也对其自身发展造成

了一定影响。

(七) 对台工作力量有待进一步增强。人员配置不足。大部分市(州)统战部对台工作配置1个科室,有10个市(州)台办仅有1人从事对台工作,且很多还兼港澳、侨务工作,一些区(县)对台干部还兼会计、党建等工作,基层对台干部明显欠缺。队伍稳定性不够。市县台办轮岗较为频繁,在一定程度上与做对台工作需要积累人脉、厚植资源、长时间跟踪服务的工作要求存在冲突,对做好基层对台工作产生了制约,也直接影响了台湾同胞的观感和投资。

五、对进一步贯彻实施“一法一实施办法”的建议

(一) 持续深化涉台制度措施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及时对标完善调整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坚持运用好上门服务与下访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机制。及时修正与“一法一实施办法”不相适应的指标要求。丰富和完善多元解纷工作体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合作机制和交流沟通机制。探索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台资企业金融服务机制,切实解决台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帮助台资企业健康发展。

(二) 持续深化对“一法一实施办法”重要性认识。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一法一实施办法”在促进两岸和平发展、融合发展中的重要意义,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思考,将“一法一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纳入对台工作大局、祖国统一大业、民族复兴大任中把握,将“一法一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与主题教育和大兴调查研究要求相结合,不断提升各级党委政府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不断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

(三) 持续深化对“一法一实施办法”的宣传教育。在宣传对象上,牢牢把握“党员干部”“基层群众”“台胞台企”三个群体,因人施教、有的

放矢做好宣传教育。在宣传内容上,时时跟进两岸关系形势变化、国际关系尤其是中美关系起伏,与时俱进、联系实际做好宣传教育。在宣传形式上,紧紧依靠宣传栏、黑板报、报刊、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等,形式多样、开拓创新做好宣传教育。

(四) 进一步提升对台湾同胞台资企业的服务质效。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做好台湾同胞台资企业投资的招引服务,继续在项目审批、办证、规划、用地、税收、融资等环节上,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力促更多台资项目落地。做好台湾同胞台资企业的跟踪服务,进一步加大对“一法一实施办法”以及各项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力度,建立健全服务机制和服务网络,帮助他们解决好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营造企业发展良好环境。做好台湾同胞台资企业权益保护,坚持开展涉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到服务关口前移,加大台商投诉案件的调处力度,依法维护台商的合法权益和正当利益,增强台胞台企来川投资创业的信心。

(五) 进一步推进涉台园区和平台建设。挖掘用好现有涉台产业园区资源渠道,充分发挥台胞台商“以台引台”优势,围绕重点台企打造产业集群,补全、延伸台资产业链条。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契机,打造川渝对台交流合作联动平台,推动川渝两地海峡产业合作区、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等涉台园区(基地)共建共享、协同发展。支持深化、推广复制泸州市“三资合力”助力乡村振兴创新经验,鼓励进一步探索川台合作新模式。继续办好天府·宝岛工业设计大赛、中国西部海峡两岸经贸合作交流会、川台农业合作论坛、台资农业企业服务基层面对面、台资企业促内销等品牌活动,加强与台湾各界的交流交往,吸引更多台胞台商来川投资兴业。

(六) 进一步培养高素质对台干部队伍。着眼能力素质提升,强化对台干部学习培训,努力打

造一支对党忠诚、业务专精、纪律严明的高素质对台工作干部队伍。积极整合教育资源，拓宽培训渠道。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在干部培训主阵地作用，依据对台工作特点制度培训课程。依托对台工作先进地区高校、涉台园区、重大台企等，建立培训教学基地，兼顾理论与实务，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规范完善培训

制度，提高培训质量。将市县对台工作干部作为全省对台干部培训的重点对象，将相关部门（单位）涉台工作干部纳入全省对台干部培训计划，规范完善考核机制，将考核成绩与干部选拔任用相结合，不断提高对台干部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 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 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实施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执法检查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3年10月20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和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和习近平对台工作重要思想，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实施办法”）的各项规定，在依法完善增进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和政策，促进川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深化川台各领域融合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并解决了台湾同胞投资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困难和问题，台湾同胞投资保护得到有效落实。执法检查报告内容全面，分析问题深刻，提出的意见建议

务实可行，请省政府及涉台部门认真研究解决和采纳执法检查报告指出存在的七个问题和提出的六条意见建议。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台湾同胞投资保护存在“一法一实施办法”和涉台政策的宣传普及还不够，落实落细“一法一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惠台政策的力度还不够，健全为台胞投资服务的机制还不够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台湾同胞投资保护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推进“一法一实施办法”贯彻实施。

要持续高度重视对台工作，始终站在促进祖国统一和实现民族复兴的战略高度，始终坚持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决落实党中央对台工作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对台工作政治责任。要继续加大对“一法一实施办法”和涉台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台胞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引导台胞台企依法诚信经营，进一步夯实台胞投资合法权益保护法治基础。要始终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把“一法一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到具体为台胞台企服务的各项工作中，持续深化四川与台湾各领域交流

合作，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进一步落实法定职责，切实保障“一法一实施办法”贯彻落实。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扛起“属地责任”，落实落细“一法一实施办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和各类惠台政策，保障台胞台企同等待遇落实，加大涉台投诉信访案件调处力度，丰富和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为台湾同胞投资营造良好环境。要持续加强对台工作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能力素质，科学规范选优配强对台工作干部队伍，切实解决基层对台工作力量薄弱

问题。

三、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促进全省台资企业高质量发展。

要不断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各职能部门要提高依法服务能力，主动靠前做好台资企业服务工作。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合作机制和沟通交流机制，探索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台资企业服务机制，定期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省政府有关部门和泸州市政府要深化、推广、复制好泸州“三资合力”助力乡村振兴创新经验，进一步探索川台合作新模式，为深化两岸经济融合发展增添新动力。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2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23 年 7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四川省 2022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和《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

审计工作报告，对四川省 2022 年省级决算草案及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四川省 2022 年省级决算。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书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2 年省级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审查。

一、2022 年省级决算情况

2022 年，面对多重困难叠加、多种风险交织、多条战线作战的复杂局面，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和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全省经济运行走出一条震荡下行到快速回升的坚强曲线。在此基础上，全省财政平稳运行，财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决算情况总体较好。2022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80.5 亿元，为预算的 97.9%，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等影响后同口径（下同）增长 7.5%；支出 1191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7%，增长 8.2%。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4780.5 亿元，为预算的 197.2%；支出 659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2.7 亿

元，为预算的 112.6%；支出 8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862.4 亿元，为预算的 103.1%；支出 510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6.6 亿元，为预算的 93.3%，主要是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导致了政策性短收，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9.2%；加上中央补助 6484.3 亿元、上年结转 236.1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184.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5.5 亿元、调入资金等 360.8 亿元，收入总量为 9397.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5%，增长 8.1%；加上补助市县 5563.7 亿元、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927.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4.4 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等支出 157 亿元，支出总量为 9160.4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转资金 237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2 亿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据实调整；支出减少 912 万

元，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调整。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是：税收收入 683.2 亿元，为预算的 83.2%，同口径增长 2.8%；非税收入 203.4 亿元，为预算的 157.7%，同口径增长 53.8%。其中：增值税 299.7 亿元，为预算的 71.2%；企业所得税 203.4 亿元，为预算的 92.2%；个人所得税 57.4 亿元，为预算的 98.3%。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交通运输支出 3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教育支出 230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8%；公共安全支出 8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7%；农林水支出 6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8.4%，主要原因是部分中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以及部分基建项目跨年度实施；卫生健康支出 5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

2022 年省级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5563.7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4822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1962.4 亿元），占比为 86.7%；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41.7 亿元，占比为 13.3%。

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当年未支出，结余 2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2 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41.1 亿元，加上按规定转入未使用的预备费 28 亿元、政府性基金中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 11.8 亿元、收回的省级部门存量资金 10.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04.3 亿元后，2022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95.5 亿元。

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130.8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52.7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78.1 亿元。2022 年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周转金余额仍为 5552 万元。

2022 年省级结转资金 237 亿元，主要包括：农林水和粮油储备方面 34.7 亿元，教育和科技方面 33.9 亿元，节能环保、交通运输、金融和商业服务业方面 27.5 亿元，资源勘探、自然资源和城乡社区方面 18.2 亿元，卫生和社保方面 16.4 亿元，文化、旅游和体育方面 6.8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社会管理等方面 99.5 亿元。

2022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41 亿元，比预算减少 1.05 亿元，主要是按照疫情防控和过紧日子的要求，各部门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9 万元，比预算减少 5819.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5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53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 亿元），比预算减少 0.26 亿元；公务接待费 577 万元，比预算减少 0.21 亿元。

2022 年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65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36.9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28.1 亿元。省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主要包括：成自宜高铁等铁路建设项目 15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已累计完成项目投资 52.4%；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 1.6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金沙天然气管线迁改工程已基本完工，施工变电站已进场；天府新区省级文化中心 1.1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 1 号和 3 号楼已完工，2 号楼已完成 75%；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 1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路基工程已完成 70%、桥梁下部工程已完成 80%、隧道工程已完成 64%；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 1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已完成项目主体结构、砌体、二次结构、轻质隔墙、主楼外墙保温墙建设，水电等安装工程以及外墙施工工程已完成 98.9%。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3.7 亿元，为预算的 136.3%，主要是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和大中型水库

库区基金收入增长高于预期；加上中央补助 36.3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688.9 亿元、上年结余等 27.1 亿元，收入总量为 283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7%，主要原因是超收收入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结转 2023 年使用以及部分中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加上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688.9 亿元、补助市县等 82.8 亿元，支出总量为 2808.4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余资金 27.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448 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收入入库；支出未发生变化。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2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5%；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38.1%，主要原因是超收收入和部分项目资金按规定结转 2023 年使用；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64.9%；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1%；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主要原因是超收收入按规定结转 2023 年使用。

（三）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7 亿元，为预算的 144.8%；加上上年结余 4 亿元、中央补助 1.7 亿元，收入总量为 37.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8%，主要原因是超收收入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结转 2023 年使用；加上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2.9 亿元，减去收回市县清算资金 0.5 亿元，支出总量为 27.6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余资金 9.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未发生变化。支出决算情况是：补充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 14.9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 亿元。

（四）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26.1 亿元，为预算的 104.3%；加上上年滚存结余、转移收入、下级上解收入 3968.1 亿元，收入总量为 7694.2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9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加上转移支出、上解上级支出 113.4 亿元后，支出总量为 3608.2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滚存结余 4086 亿元（结余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实现累计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54.8 亿元，支出减少 15 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享受缓缴政策的企业集中补缴社会保险费；账务处理期据实调整收支。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2663.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756.1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3.8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87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657.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15.6 亿元。省级使用新增债券 209.2 亿元，主要用于公路、铁路、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有力支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再融资债券 4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021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237.5 亿元，加上 2022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873 亿元、新增举借外债 5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1410.1 亿元（剔除汇率影响），2022 年末全省债务余额为 1770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177.3 亿元、专项债务 10528.1 亿元。

2021 年末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95.8 亿元，加上 2022 年省级使用地方政府债券 256.2 亿元、新增举借外债 0.5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

政府债务 67.3 亿元（剔除汇率影响），2022 年末省级债务余额为 128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55.2 亿元、专项债务 30 亿元。

全省和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未发生变化，低于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2 年省级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表。以上 2022 年省级决算，请予审查批准。同时，除涉密部门外，省级 110 个部门 2022 年部门决算（草案）和 2022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已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请予审查。决算（草案）在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省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调整。

二、2022 年落实预算决议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22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省人大预算委的审查意见以及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全面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超过 1700 亿元。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财税 10 条政策措施，累计安排补助资金 28.5 亿元、减免房屋租金 40 亿元、优惠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21.5 亿元。创新构建财政激励引导政策体系，投入 10 亿元实施高质量发展总体激励和分区分类分月激励，引导全省真抓实干拼经济、搞建设。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270 亿元，提高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比例，支持全省 2191 个重大项目建设，带动社会投资超过 6000 亿元。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落地，已开工项目新增实物工程

量 1314 亿元、增长 31.3%。整合优化省级投资基金体系，设立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23 支省级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254 个，投资金额 242.4 亿元。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近 9800 亿元。推动 565 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建设，争取设备更新改造贷款 218 亿元。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11.5 亿元，减少供应商占用资金超过 130 亿元。

（二）落实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投入近 1360 亿元支持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建设高标准农田 450 万亩，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66.2 亿元，扶持 1292 个村发展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支持 69 个农业产业园区梯次发展。支持新型工业化建设，投入超过 360 亿元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兑现电煤电力等生产要素保供财政奖补，支持 298 个重点技术改造和重大产业化项目建设，打造 10 个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重点园区，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进发展现代服务业，投入超过 100 亿元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新增培育 10 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 10 个服务业强县，打造文旅消费、夜间经济等新消费场景，通过引导发放消费券、开展汽车家电促销等直接拉动消费超过 400 亿元。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动能，投入 229 亿元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运营等，实施研发投入后补助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支持实施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超过 2200 项。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投入 931 亿元推动成达万高铁、乐西高速公路、向家坝灌区等重大项目建设。

（三）着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坚持财力下沉，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下达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5563.7 亿元，增长 18.3%，占市县支出的比重达 57.6%、提高 6.1 个百分点，进一步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加大对困难

地区倾斜力度，向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和盆周山区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达到总量的70.7%。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大税费征管、科技攻关、会计管理等方面川渝财政协作力度，全力保障成渝中线高铁、川渝高竹新区制造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加快落地，有力推动川渝毗邻地区发展，打造区域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投入17.6亿元实施县域经济先进县考评和全国百强县百强区培育激励，投入4.1亿元支持中心镇做大做强。助推省级新区高水平发展，投入5亿元支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建设。积极利用专项资金、债券资金、引导基金等，支持四川天府新区、中国（绵阳）科技城等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

（四）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精准培育发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全面落实财政“百千万”引导行动计划，集中支持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建设。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比重超过96%。推进农村宜居宜业，投入8.6亿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省内沱江、岷江、嘉陵江和跨省域川渝长江、川甘黄河、川滇黔赤水河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投入74.5亿元支持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和草原湿地保护修复，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果，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和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保护修复、高质量国土绿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4项国家示范项目。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投入17.5亿元支持开展专职监测、风险调查、排危除险、工程治理、避险搬迁，消除地质灾害隐患7822处，转移受威胁群众112万余人，减少受威胁财产超过164亿元。

（五）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投入2067.4亿元

继续实施30件民生实事，着力解决一批老百姓急难愁盼民生问题。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投入41.3亿元落实“稳就业15条”“青年就业创业13条”等政策措施，多渠道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99.6万人。投入1865亿元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支持优化覆盖各阶段的国民教育体系，健全学生资助体系，加强师资队伍培养。投入超过1170亿元深入推进健康四川建设，持续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新时代中医药强省建设，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79元提高至84元，为100万名农村适龄妇女免费提供“两癌”筛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推动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确保近2100万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标准下限，持续兜牢500余万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投入387亿元支持做好住房保障工作，持续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统筹推动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支持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做好高温干旱、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深入推进平安四川建设。

三、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推进情况

2022年，全省各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结合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快构建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健全预算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财政管理质效。

（一）进一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立足我省实际分类启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研评估，因地制宜研究我省改革举措。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应急救援、公共文化领域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地方税体系，在国家授权范围内继续对困难中小企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强政

策叠加效应；调整我省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税额，实现与重庆市车船税税额标准一致。

（二）多措并举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立法修订，正式上线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加强预决算公开专项行动，动态完善《四川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出台严禁铺张浪费、严防财政资金“跑冒滴漏”等有关规定，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基本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建立健全省属国有企业特别利润上缴长效机制。制定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在全国率先出台省属金融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三）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印发《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明确了16项改革任务。研究建立市（州）政府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市（州）提升财政管理绩效，促进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大力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源头管控，动态实施绩效监控，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分层分类完善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强化绩效问效问责，首次向全省通报省级重点绩效评价在市县选点评价结果，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跟踪问效“两书一函”制度。

（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筑牢兜实“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底线，对县级“三保”实行分级监测和分类管控，构建“全链条、全流程、封闭式”管理体系，专项调拨市县“三保”资金2074亿元，保障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防范化解基层库款运行风险，优化专项库款保障管理，建立最低库款保障机制，实施大额支付“先核后支”和库款运行“双控”监管，对存在阶段性、临时性支付困难地区予以帮扶，库款运行

总体平稳。抓实抓细全省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压紧压实市县和省直部门（单位）偿债主体责任，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1410.1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五）推动各项监督检查协同贯通。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依法将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向省人大报告。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规定，积极配合人大开展“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及时提供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数据信息。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印发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按规定做好整改结果公告。加快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将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等作为重要监督内容，做好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协同贯通。

2022年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省人大预算委对此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审计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包括：部分地方收入质量不高，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财政支出结构仍需优化，支出绩效有待提高；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财政支持方式需要加快转变；基层财政平衡压力较大，个别地区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省人大预算委和审计厅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收支运行管理。依法依规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培植财源税源，清理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和闲置沉淀资金，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

撑。坚决过好紧日子，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加快资金分配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持必要支出强度。二是提升促发展效能。全面贯彻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转变财政支持方式，减少分散安排、事前补助和直接补助，增加整体激励、事后奖补和间接引导。加快整合工业、交通、商务、物流等方面资金，研究出台支持省级高新区和经开区发展激励政策，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创新投融资模式，完善重大项目投融资机制，支持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增强基层“三保”能力。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加快完善省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将资金更大力度向基层倾斜，确保“三保”支出足额安排保障。继续实行分级监测和分类管控，压紧压实“三保”主体责任，实施“三保”支出全流程管理，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四是加强债务风险防范。足额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资金，确保按时还本付息，切实维护

政府信誉。积极探索债务化解新路径，研究建立偿债奖补激励机制。强化隐性债务问责闭环管理。有序推进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合并监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按计划有序化解存量。五是严肃财经纪律。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抓紧抓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切实做好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扎实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加大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检查力度，加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和通报力度。六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入落实《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及时反馈报告落实情况，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支持人大预算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工作。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关切，认真细致办理代表建议意见，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省级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四川省 2022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和《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 7 月 1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结合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先审查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2 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省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财政厅对预算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反馈，初步审查意见和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已印发会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2 年省级决算草案反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6.6 亿元，为预算的 93.3%，同口径增长 9.2%，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收入总量为 9397.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5%，增长 8.1%，加上补助市县、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等，支出总量为 9160.4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转资金 237 亿元。省级实现收支平衡。省级累计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5563.7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4822 亿元，专项

转移支付补助 741.7 亿元。2022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95.5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3.7 亿元，为预算的 136.3%，加上中央补助、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年结余等，收入总量为 283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7%，加上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助市县等，支出总量为 2808.4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余资金 27.6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7 亿元，为预算的 144.8%，加上上年结余、中央补助等，收入总量为 37.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8%，加上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减去清算收回的补助市县资金，支出总量为 27.6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余资金 9.8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26.1 亿元，为预算的 104.3%，加上上年滚存结余、转移收入、下级上解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7694.2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9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加上转移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3608.2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滚存结余 4086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7705.4 亿元，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85.2 亿元，分别控制在核定的全省、省级限额之内。

2022 年省级决算草案与提交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2 亿元，支出减少 9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448 万元，支出未发生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未发生变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54.8 亿元，支出减少 15 亿元。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2 年，省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积极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我省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 年省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2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批准 2022 年省级决算草案。

预算委员会认为，审计厅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依法对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省级决算草案编制等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实，重点民生、乡村振兴、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等资金，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方面开展审计，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了原因分析，提出了审计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采纳相关建议，扎实做好整改工作，今年 11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2 年省级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还反映出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

些问题。主要是：部分地方收入质量不高，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财政支出结构仍需优化，支出绩效仍待提高；基层财政平衡压力较大；个别地区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隐性债务化解压力仍然较大，债务管理仍需加强等。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决算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保持必要支出强度，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节省更多资金用于急需领域。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积极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科技攻关、乡村振兴、教育、基本民生、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确保提高养老金待遇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低限、乡村教师生活待遇以及促进社会就业、免费提供相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0 件民生实事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强化预算执行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全面提升预算执行效率，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不折不扣落实延续和优化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切实减轻经营主体负担。

二、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依法依规组织预算收入，积极培育财源涵养税源，努力提高收入质量。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优化预算编制方式，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管理，严格落实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逐步提高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并在法定时间内按时下达预算。强化资金使用和项目推进情况跟踪问效，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加强部门预算管理，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预算管理，确保资产台账数据与部门预决算数据相匹配。加快推进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系统功能。

三、努力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持续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进一步合理划分各级财政事权，清晰界定各级财政支出责任。结合税源实际合理编制各级收入预算，不对税费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排名。优化省对下转移支付结构，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足额安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推动财力下沉。健全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与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对应的省级财政资金纳入直达范围，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强化“三保”支出预算执行硬性约束，加强库款保障和运行监控，全面落实基层“三保”责任。

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推动绩效目标的设置更加科学合理，要与我省中长期规划和重大战略任务相衔接、与部门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相匹配。进一步完善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加大对自评结果的核查力度，推动部门和单位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抓实抓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五、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大专项

债券项目审核力度，严禁通过虚报项目收入、低估成本等方式编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规模的虚假平衡。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确保到期债务及时足额偿还。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分类转型发展，逐步剥离政府融资功能，防范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指导市县立足自身努力，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政策措施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稳步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推动市县政府按规定向同级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情况。坚决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聚焦加强基层“三保”工作、防范债务风险、清理暂付款等重点任务，加强制约监督，筑牢风险底线。

六、持续增强审计监督实效。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十二届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聚焦重点领域，强化审计监督作用。加强省委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推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抓好整改落实。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对一些屡审屡犯问题，从政策设计、制度机制上剖析原因、堵塞漏洞，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进一步推进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的贯通协同。加大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信息的公开力度。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78名，缺额16名。

近期，由凉山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段毅君、驻川部队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范冠卿调离四川，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段毅君、范冠卿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乐山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冯军，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3年6月26日，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眉山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杜志仁，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3年6月28日，眉山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冯军、杜志仁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成都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范广洲，因病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范广洲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范广洲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同时，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范广洲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73名，缺额21名。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段毅君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段毅君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葛晓燕辞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葛晓燕辞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由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对〈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3〕2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生态环境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落实审议意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改善提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坚决扛起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

（一）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心怀“国之大者”，从讲政治高度来抓生态环境保护，坚定扛起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政治责任。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季度全省环保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专题会议等，安排部署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召开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分析和工作调度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视频会议等强调安排工作，赴市（州）调研大气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他省政府负责同志也对分管

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二）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各方责任。印发《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责任分工方案》《美丽四川建设 2023 年度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明确省直各部门（单位）和市（州）党委、政府的责任分工和重点任务。持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考核，以责任导向和目标导向压实各方责任。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今年以来，已开展 6 轮交叉执法检查，查处行政处罚案件 883 件，罚款 1.91 亿元，移送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案件 22 件，同比上升 120%。

（三）保持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定力。省政府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出台《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研究支持六大优势产业的生态环境政策，对污染排放较大的传统产业，协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产业发展标准及退出机制，将环境资源更多向注重绿色发展的市（州）倾斜，向实力强、技术先进、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企业倾斜。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实施，牢牢守住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坚决遏制

“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决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

下一步，省政府将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大局观念，树牢上游意识，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季度召开全省环保工作会议，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四川。

二、关于“加快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立法进程，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全省生态环境”情况

（一）加快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加快推进四川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调研论证，已完成初稿和省内调研，正组织开展省外调研工作。加强岷江流域生态保护立法，起草《四川省岷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代拟稿）》，多次召开立法座谈会、专家咨询会，广泛征集省直部门（单位）、人大代表、企业代表和该流域内有关地方意见和建议 200 余条。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四川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的调研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推动落实协同联动。深入实施《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省环委会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并被生态环境部在全国转发推广，切实夯实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各地各部门（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委巡视、审计等重要内容，推动形成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的协调联动，依法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依

法追究生态案件违法责任与损害赔偿责任。

（三）强化宣传引导。举办 2023 年六五环境日四川省主场活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出席，省市县三级“同频共振”，获得生态环境部肯定。推出“绿动天府”访谈节目，邀请南充、雅安、遂宁、内江等市党政“一把手”谈生态文明建设，网络总传播量超 500 万人次，引发干部群众热议，获得良好社会反响。创新形成例行新闻“现场+会场”发布模式，策划实施“中央媒体沱江行”采访活动，10 余家中央媒体推出 70 余篇重点报道，生动呈现沱江流域生态治理的举措成效。

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不断健全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开展四川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四川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相关工作。完善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体系，研究制订页岩气、化工园区、中医药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锅炉、工业炉窑、砖瓦等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出台。

三、关于“聚焦重点难点，攻坚薄弱环节，积极探索绿色发展新路径”情况

（一）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开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整治，成立三个片区帮扶组分别对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开展针对性帮扶，实行“一城一策、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坚决杜绝“一刀切”式集中突击整治。强化成都大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分区域、分时段、分层级落实管控措施，邀请生态环境部专家团队来川开展指导帮扶，对反馈的 61 家问题企业、267 条问题线索严格逗硬执法。加快推进城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建设，加快绘制城市声环境地图。2023 年 1—5 月 PM_{2.5} 为 41.2 微克每立方米，较一季度下降 20.2%。优良天数率 82.7%，较一季度上升 4.6 个百分点。

（二）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小流域

治理和黑臭水体治理,深入实施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攻坚,精准管控琼江、大陆溪等河流枯水期水质,常态化开展水质达标帮扶,加快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分片区、分流域开展3轮次重点流域枯水期水质达标督导,督促地方整改突出环境问题60余个。强化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全省1804座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行。深入开展矿企涌水治理,扎实开展矿企涌水治理“回头看”。

加强构建城市静态水质和管理运营体系,全省340座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达标。2023年1—5月,全省国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97.7%,优良断面较去年同期增加6个,创“十四五”以来枯水期最好水平。

(三)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积极探索土壤质量监测和定期发布机制,完成全省土壤风险源清单更新,对21个市(州)开展土壤污染分区管控,实施“一源一策、一区一策”。加强农用地污染源头管控,启动了耕地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完成48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

(四)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认真落实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指导市(州)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组织召开全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经验交流现场会,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司领导到会指导。广元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关

经验做法在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简报上刊发,获得全国推广。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大力支持民族地区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持续开展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水平评价考核。

(五)强化川渝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出台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联合办公室生态环境联建联治专项工作组工作机制,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跨省域、跨流域的生态廊道建设,联合重庆市编制长江、嘉陵江等“六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谋划8个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和21项重点工程。深化跨界水污染联防联控,常态化开展跨界河流联合巡河,实施梁滩河、濑溪河等重点河湖生态修复及综合治理。强化毗邻地区重污染天气共同应对机制,联合实施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推进应急响应一体联动。推动重庆全域和成都、自贡等四川8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举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页岩气开采生态保护研讨会,强化页岩气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下一步,将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刚性底线,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系统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川渝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共建共享,全面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任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天智、王世樑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邓敏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牟桂红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周冀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

刘大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

李永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李乐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郭毅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

庭长；

郭张锋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副庭长；

施洪波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副庭长；

欧阳干林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于甯一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

何定洁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二庭副庭长、审判员；

廖宇羿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明俊、周雪迎、徐威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员职务；

张雅丽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
院副检察长职务；

刘禾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高琳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
检察员职务；

李振川的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王洪陵的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

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

蒋敏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
员会委员、检察员；

周雪迎为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
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徐威、刘禾为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朱梦佳为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批准：

刘勃辞去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